

主編：蔡鴻源

#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 民國法規集成

第二十六冊

黃山書社



著作權法 法律第八號 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著作權

一 文書講義演述

二 樂譜戲曲

三 圖畫帖本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學藝美術之著作物

第二條 著作權之註冊由內務部行之



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人之權利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五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各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各

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七條 以官署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以別號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享有三十年但於期間未滿以前改正

真實姓名時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之著作權得專有十年但附屬於他著作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從外國著作適法以國文翻譯成書者翻譯人得依第四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但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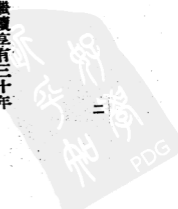
得禁止他人就原文另譯國文其譯文無甚異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承繼人之著作權自著作人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五條各承繼人之著作權自各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十三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註冊時豫行聲明嗣後





每次發行仍應稟報

第十四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稟報之日起算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分稟報之日起算但該著作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業已稟報之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前項之規定若於第一次註冊時豫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得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人死亡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即行消滅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均須註冊

第十七條 在專有著作權年限內將原著作重製時修改章句或挿入圖畫者應附具樣本稟

報於原註冊之官署

第十八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願發行者其著作之體裁如可分割應將該著作之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如不能分割時應由各發行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歸各發行人公有但其人不願列名於該著作者應聽其便

第十九條 適法蒐集多數之著作編成一種著作者編輯人於其編成之著作得依第四條之

規定專有著作權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或照片其著作權歸出資者有之

第二十一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依

契約之所定或經講演者之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均得視

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三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善會宣講之勸戒文

三 各種報紙記載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說新聞

四 公開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依出版法之規定不得出版之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遇有他人翻印仿製及其他各種假冒方法致損害其權利

益時得提起訴訟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及抵押非經註冊不得與第三者對抗

第二十七條 接受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就原著作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

發行但得原著作人之同意或受有遺囑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視爲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

匿姓名或變更名目發行

第二十九條 假託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以假冒論

第三十條 不得以他人未發行之著作物作爲債權之抵押但經本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著作物不以假冒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考證註釋者

三 仿他人圖畫以爲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爲圖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著作須註明原著作之出處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者賠償

第三十三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受侵害時不必俟餘人之同意得逕行提起訴訟並請求賠償一已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四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得由原告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前項之訴訟若由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後被告因停止發行時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人賠償

第三十五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判決其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假冒他人之著作處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圓以下四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註冊時稟報不實或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報者除將著作權取消外處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於其末幅假填註冊年月日者處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但因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願誓作人已死亡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爲限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受本法之保護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敕令第七號 五年二月二日

第一條 凡著作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適用本法第一條之規定稟請註冊

一 著作久經通行者

二 願將著作任人翻印者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分依後列程式具稟陳送內務部其在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請求註冊者得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送內務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如有不能備具樣本者於稟請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另附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以代之

於接受著作權或承繼著作權時稟請註冊者毋庸備送樣本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冊時應依後列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具稟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出名發行之著作物應用該學校等名稱附以代表者姓名稟報

其以官署名義發行者除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外應由該官署於未發行前陳報內務部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改正眞實姓名時應依後列著作權改正姓名稟請註冊程式具稟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十條關於照片之規定於以類似於照片之方法製成之著作物準用之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請註冊或稟報者應依後列逐次分次發行稟

請註冊及重製時稟報各程式辦理

前項之規定於稟請註冊或稟報時須每件各用一稟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稟請註冊者應由著作權接受人或著作權承繼人依後列

接受著作權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註冊程式具稟

第九條 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講演者之允許第二十七條所稱受有遺囑第三十條所稱本人允許須有相當之證明

第十一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應豫將原由稟請該管官署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滿一年無人承認者始得發行

第十二條 凡已稟報註冊之著作物應將稟報及註冊兩項年月日並執照號數載於該著作物之末幅但兩項尚未完備而即發行者應將其已行之項載於末幅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三十年內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本法施行後均可稟報註冊

第十四條 關於著作權註冊之案件無論何人得請求該管官署准其查閱或鈔錄之

第十五條 關於稟請註冊及查閱或鈔錄註冊案件應納之規費其定額如左

一 註冊費銀五圓

二 稟請承繼費銀五圓

三 稟請接受費銀五圓

四 遺失補領執照費銀三圓

五 查閱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

六 鈔錄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過百字者遞加銀五角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一日大總統敕令公布

附稟請程式

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

前編

稟

中編

原為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稟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請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稟押



後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改正姓名稟請註冊程式

前編

稟

中編

稟為著作權改正姓名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於某年月日稟請註冊未註姓名現在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稟請註冊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原註冊人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稟請改正人

姓名隨稟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逐次分次發行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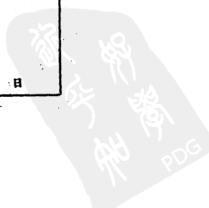
稟為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右某種著作係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并隨樣本稟請註冊給照

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職系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重製時稟報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原著作重製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曾於某年某月某日註冊領到某字第若干號執照茲擬重製修改章句插入圖書

著作權法隨送樣本稟請備案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請實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護稟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接受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業於某年月日稟報註冊給照在案現在願將著作權轉售  
受照著作權法稟請註冊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原註冊人  
接受者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原註冊人姓名護稟押  
接受者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繼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承繼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業經於某年月日稟報註冊給照在案現在著作者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理應遵照著作權法稟請承繼著作權一律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承繼人姓名隨稟押

後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版法 法律第十八號 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畫出售或散布者均爲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 著作人

二 發行人

三 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者及有著作權者爲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畫爲營業者爲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爲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

官署以一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

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畫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預將原由登載官報俟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插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

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東報告會章校規族譜公啟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不適用

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

其仿刻照印古書籍金石載在四庫書目已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一 淆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八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二條 在國外發行之文書圖畫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為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罪俱發罪暨自首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陳列所章程 三年四月九日

第一條 衛生陳列所隸於內務部掌理關於衛生物品陳列檢查及保管事項

第二條 衛生陳列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第三條 所長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技術員分掌陳列檢查保管及一切技術事務並研究衛生事宜

第五條 事務員管理文牘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所長由警政司職員兼任事務員技術員由所長呈請總長選派

第七條 本所爲繕寫及辦理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所長呈請總長核定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六日內務部部令公布

解剖規則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醫士對於病死體得剖視其患部研究病源但須得該死體親屬之同意並呈明該管地方官始得執行

第二條 警官及檢察官對於變死體非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者得指派醫士執行解剖

第三條 凡刑死體及監獄中病死體無親屬故舊收其遺骸者該管官廳得將該屍體付醫士

執行解剖以供醫生實驗之用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並掩埋之

第四條 凡志在供學術研究而以遺言付解剖之死體得由其親屬呈明該管官廳得其許可

後送交醫士解剖之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還其親屬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務部部令公布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凡國立公立及教育部認可各醫校暨地方病院經行行政官廳認為組織完全確著成效者其醫士皆得在該校該院內執行解剖

第二條 依本規則第一、第四條規定之死體醫士得該親屬之同意執行解剖者應按照原則辦理（但在英著時得一面共同呈報該管官廳一面執行解剖）

第三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所規定應由官廳付醫士解剖者凡本細則第一條指定之醫校得向該管官廳請領時除依原條辦理外須依左列之手續行之

一 是項刑死體或監獄病死體由官廳付與醫校解剖者於領取時雙方均須用正式函件鈐蓋印章其在私立醫校經教育部認可者始得承領

二 司法官應於發給屍體時應特製憑照隨同發給各醫校領到屍體於執行解剖後即將憑照保存月終彙送地方行政官廳存案毋庸繳回各監獄

三 司法官應當交付屍體時須在憑照上填明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具數并蓋印章該醫校於領到屍體後並應將憑照上所載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領到日期記入簿冊備查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應行解剖之屍體如非死於病院須將醫士診斷書呈送官廳驗明始得送付醫士解剖之惟醫士於解剖屍體後應即時呈報官廳備查

第五條 凡既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一、第四兩條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

除如第三條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

第六條 凡屍體既經解剖除所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應按照規則第三第四兩條所訂爲之縫合（但規則第三條所載之死體既係供醫學實驗之用解剖後如因事實上之窒礙難以縫合除留作標本者外應將餘體湊集一處以便裝置掩埋）

第七條 屍體既經縫合後有親屬者還該親屬掩埋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掩埋並須於掩埋處記以標識（但規則第三條所載無親屬收領遺骸之死體於建有火葬場處該醫校得因事實之便利酌量變通付之火化火化後仍將遺灰裝置掩埋記以標識並呈報該

管地方行政官廳）

第八條 每屆年終該醫校等應將解剖屍體具數及一切情形在京用正式公函彙報警察官廳在外彙報各地方行政官廳轉行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臻完善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內務部部令公布

傳染病豫防條例 教令第十六號 五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條 本條例稱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 一 虎列刺 Cholera
- 二 赤痢 Dysenterie
- 三 腸窒扶斯 Typhus abdominales
- 四 天然痘 Variola
- 五 發疹霍亂斯 Typhus Exanthemata
- 六 腥紅熱 Scarlatina
- 七 實扶的里 Dyptheric
- 八 百斯脫 Pealis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內務部臨時指



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區董行之

前項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內務部定之

第三條 已辦地方自治之自治區應設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其擔任檢疫豫防之事務並執行舟車之檢疫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患者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病毒之疑者亦同該地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病毒之疑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除前四項規定外關於檢疫委員之設置及舟車之檢疫規則以敕令定之

檢疫官吏及醫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

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履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授受搬移或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為其他豫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

集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當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得命令自治區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

建築物因傳染病毒之污染難於施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得為特別處分

因執行前項處分得使用必要之土地但須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處分致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者受損失時得准用土地收用法之

規定酌予補償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

時於停止禁止期間內應由自治區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

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患者屍體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其結束時亦同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師  
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二 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三 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

四 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五 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患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無論病患者以外之人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  
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

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以一定之期間使傳染病患者

或疑似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執行埋葬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煙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傳染病者之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吏認爲預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執行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告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已辦自治地方關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六條之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咨陳內務部  
除第一項外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告示不於法定或該管官吏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

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官吏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違行者或依本條例應行

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二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豫防方法時得由各

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咨陳於內務部

第二十二條 對於海外舟車之入境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自治之籌辦尙未完竣以前本條例所定屬於自治區辦理事項得由地方

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其經費得以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有不

足由國庫支出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管理藥商章程 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外應遵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藥店指開設一定之店鋪售賣中藥或西藥者而言賣藥行商指販運中西藥品向中

西藥店發售及沿途零售者而言製藥者指以化學將中西各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等品者而言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姓名年齡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稟經官廳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執照式樣如左

執 照	某某 縣 知事 署	為
發給藥商營業執照事宜茲據藥商	稟稱該商現於某某地點開設為中成藥發行商營	店
業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當經本署覆核無異除予註冊外合	某某牌號西製	造
即發給執照准其營業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藥商	收執
		發

第四條 官廳於註冊後發給執照時得酌收二元以內之領照費

在本章程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執照限於本規期領布後三十日內稟請補領

第五條 藥店之營中藥業者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有藥劑士

中藥店之店夥多寡隨宜雇用西藥店之藥劑士每店至少須有一人

第六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始能充當

- 一 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 二 有藥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 三 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 四 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其三兩項資格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證書

證書式樣如左

書	證
某某 縣警 知事 官署	某某 縣警 知事 官署
發給藥劑士及格證書事茲據藥劑士 某某稟稱該藥劑士曾在 某某醫學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 某某處練習配藥事宜 年以 上得有 明書 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經本 署 查驗 或 資格 尚無不合除 予註冊外合即發給證書一紙俾資營業須至證書者	發給藥劑士及格證書事茲據藥劑士 某某稟稱該藥劑士曾在 某某醫學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 某某處練習配藥事宜 年以 上得有 明書 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經本 署 查驗 或 資格 尚無不合除 予註冊外合即發給證書一紙俾資營業須至證書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藥劑士 收執 發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頒行之日起凡為藥商營業者除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稟報外中藥

店須開具店夥數目西藥店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及格證書稟報官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

注意儻有疑質非常時質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為之配合

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為另易他藥不得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

以他藥

第九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儻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不得售賣

第十條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依據處方配藥其容器或包紙

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

第十一條 藥店售東西洋之毒劇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為授受之標準

第十二條 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鈐章之藥方始能授與并須由藥劑

士鈐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稚及形迹可疑均不得售賣

但因治療上之必需而為授受時若無醫士所開之方須於藥瓶或紙包上黏貼紙簽將該藥

之種類內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字號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并錄於簿冊連同購者親

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但所授受之藥不得逾外國藥局方規定分量

若為同業者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為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

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鈐章之單據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查驗

第十四條 賣藥行商之以疊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售毒劇各藥

第十五條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藥之種類品目稟報該管官廳惟不准販賣毒劇各藥

其稟經官廳查驗准許售賣之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如係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官廳

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藥店暨以疊售註冊之賣藥行商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等處購為正當之用者應查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授受外不得零售

出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并附以毒劇字樣

第十七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配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警察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

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稟請查驗者得稟該管官廳酌予免驗

第十八條 官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冊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十九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有傷風俗及作偽者得由該管官署禁止其

製造貯藏售賣並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二十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一 中西藥店不將店夥及藥劑士稟報及店夥不識藥性藥劑士未經核准領照者

一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虛偽不確者

一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者

一 不遵官廳派員查驗者

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禁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毒劇藥方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年限保存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項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受授並須按

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該管警察官廳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停止禁止營業中為營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藥商之店夥或傭人違犯本章程時由藥商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有應受刑律科罪者得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

嚴行懲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 四年十月十五日

三六

第一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販賣授與除遵守管理藥商規則售受製造毒劇藥各條之規定外應遵守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購買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及施打各種器具以備醫療之用時須將所需數目報告該管警察官署核給執照始准輸入售賣

第三條 藥商購買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等項藥品除隨時稟報官廳聽候查驗外並須將購藥憑單一併呈送考核

第四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之售賣除稟經官廳准許之藥商得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互相售受外其餘零星售賣須由藥店按照醫士所開藥方所載分量授與如無醫士藥方不得私行售賣

第五條 凡藥店按照外國藥局方將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製爲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須照成方所載分量出售如係本國醫士研究方藥自行配製者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經官廳查驗批准始得售賣

第六條 每月終須將售出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報告該管官署以備衛生職員前往查驗

第七條 衛生職員之查驗除藥商隨時將輸入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赴該管警察官署稟報者應執持憑證前往查驗外其月終將出售數目具報者於下月初前往檢查

第八條 藥商於衛生職員查驗時應率同執業者逐一導觀

第九條 本國人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應經政府特別允許並應將製造此等藥物之場所地點及製造人姓名年齡詳細履歷向該管官廳照章註冊

第十條 違犯本章程之行爲有應受刑律之裁制者得依刑律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衛生職員前往查驗時如有苛擾及舞弊情事一經舉發或查實由該管官廳按法懲辦

第十二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實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 京師警察廳取締製藥規則

第一條 凡在京師內外城地面爲製藥營業除遵照管理藥商章程稟報註冊領照外須將所

製藥品遵照本規則稟請查驗

第二條 所製藥品應稟請查驗者分類如左

一 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類

二 毒劇藥品

三 各種藥酒藥糖藥鹽

四 其他含有藥料之各種物品

第三條 凡製藥應遵照管理藥商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原方原藥及主治清單

門票等稟報本廳經考驗核准後發給允許執照方准配製

第四條 凡於核准藥品之外欲添製他種藥品者仍遵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領此項允許執照者每張收照費銀五角於領照時繳納其換照補領者同

第六條 凡製藥商人領有允許執照後或設肆或擺設攤位自行售賣時須違章請領零售藥

商註冊執照並須攜帶製藥允許執照以備查驗遇有廳區人員及本管巡警調查時即時呈

驗不得隱匿

第七條 此項允許執照只限於本人及京師內外城地方有效如歇業或出京時均應將執照

繳銷不得私相授受

第八條 此項允許執照如有污毀損壞或住址遷移時應即稟請換領如係遺失應具妥實舖保聲明遺失理由稟請作廢經本廳核准後補行發給

第九條 製藥商人有違反管理藥商章程情事照章處罰

第十條 製藥商人如係根據中外成方配製各種藥品須將根據之方聲明經本廳核准得免領允許執照

江西省會警察廳改訂管理藥商章程施行細則 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四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管理藥商章程及內務部解釋之範圍改定之

第二條 省城內外現有各項藥店藥攤及販賣製造人等均應遵章報由該警察署查明分別

詳廳核辦新營藥業者亦同

第三條 各藥商稟請註冊領照除該管區署遵照章程細則妥為辦理外並由廳派衛生人員

前往查驗如無不合方准註冊給照

第四條 各藥商註冊後如有改業及歇業者應報知該管警察署同時將所領執照繳廳註銷

第五條 各藥商有改換牌號或改換業主者均應稟請換照以符名實

第六條 藥商所領執照及藥劑士證書如有遺失時應申明理由取具保結報由該管署查實

詳廳補發並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本廳發給藥商執照分爲三等酌收照費如左

甲 二元

乙 一元五角

丙 一元

前項照費以店鋪之大小定之

第八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非經本廳審查或考試合格不得發給證書此證書每張收洋一元作印製之費

第九條 中西醫院及中西醫士如有兼營藥業者除遵守他項章程外仍須照管理藥商章程及本細則辦理

第十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應由藥劑士及熟悉藥性之店夥審核其醫方中有無超過毒劑極量與相反之藥如無不合雖無醫士鈐章亦可爲之配合

第十一條 凡本廳許可之醫生均須照章在醫方上蓋章其有病者自行開方或知醫親友代爲開方者亦應在藥方上書明地址門牌姓名以便考查

前項取締應先由廳示諭醫生及居民一律遵守

第十二條 醫方無論爲何人所開如經衛生人員或藥店認爲錯誤有害衛生時應將原方扣留一面報知本廳照章辦理

第十三條 中西藥店配藥得合各味爲一總包無庸記載藥名但其中遇有重要藥品或有購者之請求須爲分包以昭慎重

第十四條 新製出及新發明各種藥品均須照章稟請查驗其依照成方製造者應發給執照惟係根據中外成方酌改者仍須照章辦理

第十五條 部章第十二條第一項藥方保存十年第二項連同購者親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第三項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鈐章之單據留存備查各規定對於中藥店不適用之

如有部章第十二條第三項列舉醫士化學家購買毒劇品爲藥務上之用或正當之用者準用同章程同條同項並本細則前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藥店須將所售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藥種品目開單報由該管署轉詳本廳以便考查惟中藥店所售之飲片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在外省運來各種新製出或新發明之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藥在本省售賣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並應將販運地點製造人名及會否經官廳查驗批准一併陳明以便查考

第十八條 經本廳核准各項藥店藥攤及兼售處所得隨時前往查驗查驗員分別如左

一 由衛生科派員查驗

一 由各區署隨時查驗

第十九條 查驗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售藥人藥劑師姓名年歲及店鋪門牌是否與執照證書上所填註者相符

二 有無違背管理藥商章程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各條內所列情事





三 執照證書有無污毀損壞模糊不清情事

四 有無新製出及新發明各種藥品

第二十條 當查驗時有違犯前各條內所規定各項者應具報本廳交衛生科分別化驗查照管理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時須著制服或本廳發給之徽章以防假冒

第二十二條 本廳於管理藥商事宜每屆六箇月將辦理情形分別區域造具表冊詳報省長核明咨部備案

前項表冊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藥商如有違背管理章程及本規則各條規定者得由本廳分別重輕輕則初犯告誡再犯從輕處罰屢犯不改即照章罰辦

其所犯關係較重或經告諭抗不遵行者仍照章程所定罰例辦理不得以前條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與管理藥商章程並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補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奉省長批准日施行

## 京師警察廳取締公私立醫院規則

第一條 凡設立公立或私立醫院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設立公立或私立醫院須具左列各項稟報警察廳俟批准發給證書後始准設立

甲 院長醫生藥劑師看護產婆等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

其畢業文憑及行醫執照亦須呈驗

如係聘用外人並須呈驗合同

乙 醫院之地址及房屋圖式

丙 擬定之該院章程

丁 該院現備診治器械及藥品之種類數目公立醫院除前列各項外並須將下列各項一

併具稟警察廳

戊 總理及其他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己 捐助開辦經費常年經費數目

庚 募捐方法及收捐處所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事故發生時應即稟報警察廳

甲 設立分院或停止設立

乙 院長醫師藥劑師並其他重要職員及院章院址有變更時

第四條 由本廳批准給予證書時應繳證書費銀十元其更換補領者亦同但醫藥兼施純粹

慈善性質者得免收之

第五條 醫院內應備診斷手術製藥候診養病各室必須配置合宜

第六條 該醫院診治之科目與門診出診時間及所收診費藥費手術費住院費等必於該院

章程內詳爲規定其診費等不得於原定數目外任意需索

第七條 所用藥方必備兩聯單俾醫院病人各存其一藥方聯單上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址病狀藥劑用法等項分別註明以備查考

第八條 每月診治人數應分別科目列表稟報警察廳遇有緊要傳染病時亦應稟報本廳或

該管警察署

第九條 建築醫院或修繕時應另遵本廳稟報建築規則辦理

第十條 公私立醫院刊登廣告只准記載左列各事不得雜以誣騙浮夸之詞

甲 醫院之地址

乙 院長醫師之學業

丙 診治之科目

丁 診費之數目

戊 診治之時間

第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按律科罰或停止其設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各醫院仍照本規則之規定續行稟報補領證書

兩聯診治單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方	方	藥	主治	脈象	病證	姓名	年	歲	門牌	號

單		治		診	
備	方	主	脈	病	年
考	藥	治	象	症	姓
中華民國					名
年					年
月					歲
日					住
醫生姓名					門
第					牌
次					號
方					

字第

號

兩聯診治單式

根		存	
姓名	年 歲	住 址	號
病症	年      月      日		
方 劑			
藥 劑 配 法			
外 用 法			
內 服 法		醫 生 簽 字	

NAM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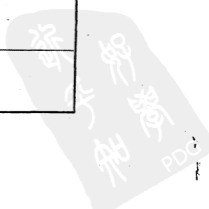
NO \_\_\_\_\_

R

M

S

DATE \_\_\_\_\_



每月診治病人報告表式

年 月 診治病人報告表

統計	年						病別
	1	2	3	4	5	6	
							男
							治愈
							轉治
							死亡
							女
							治愈
							轉治
							死亡
							備考



特別病症報告表

特別病症報告表式 凡遇傳染病或中毒者時通用此式報告

區	年	病狀	年
門牌第	號		月
號	縣人		號
			醫院

# 京師警察廳內外城官醫院規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診治一切病人除住院診治者須納飯食費外概不收費

第二條 本院受京師警察廳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院人員如左

院長一人(由衛生處處長兼任)

管理員二人

醫長一人(由西醫員兼任)

醫員九人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得設中藥司事一人西藥司事二人書記四人看護生及藥工八人中

藥工六人

第五條 管理員醫長醫員由院長呈廳派充報部備案其他人員由院長酌量委用報廳存案

第六條 管理員醫長醫員之功過賞罰由院長呈廳辦理報部存案其他人員由院長專行之

第七條 本院人員職務如左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管理員商承院長管理本院事務

醫長除司診治外兼考覈醫員看護生及醫務上一切事宜

醫員專司診治事宜

看護生協助醫員看護來院及住院病人等事中西藥司事管理藥品製配收發保存及考覈

藥工等事

中西藥工協助司事管理藥品製配收發保存等事

書記從事繕寫兼理庶務

第八條 本院應設備房屋如左

- 一 辦公室
- 二 管理員室
- 三 醫員室
- 四 司事室
- 五 看護生室
- 六 藥工室
- 七 書記室
- 八 診察室
- 九 敷約室
- 十 發藥室
- 十一 手術室
- 十二 候診室
- 十三 普通病房
- 十四 傳染病房
- 十五 癩痢病房
- 十六 存儲所
- 十七 藥庫



十八 器用庫

十九 掛號室

二十 守衛室

二十一 接待室

二十二 茶房廚房

二十三 浴室

二十四 廁所

前項房屋其間數多寡得隨時增減

第九條 本院傳染病室及癩癩病室須與其他房屋互相隔離

第十條 本院經費按月由廳請領月終報銷其預算決算由本院列表報廳呈部

## 第二章 診察

第十一條 就診者先至掛號處掛號領取號單按號單先後分別入男女候診室聽候診察但急劇病症得報由醫長或醫員酌量提前診治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人員由號房給予優待號單得即時入診

一 陸海軍官兵士著有制服或持有營署執據者

二 學校男女學生著有制服或佩有徽章或持有學校執據者

三 警察人員著有制服或持有警察官署執據者

第十三條 診察時間三月一日起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九月一日起每日上午八時至十

二時均以振鈴爲號



第十四條 診察時限於持有號單之病人得依次導入其他閒人不得擅進

第十五條 入室診察時即將號單繳銷

### 第三章 藥房

第十六條 醫員診畢給以藥方病者持往藥房取藥由中西藥司事及藥工按照原方發給

第十七條 藥戶每日由中西藥司事督同藥工輪流值班

第十八條 本院除診治時間按方發藥及值班醫員所開藥方應照常發藥外其外來持方取藥者概不發給如擅行發給查明罰辦

第十九條 每月應買藥品由中西藥司事將品類價目開列詳單經由院長送廳核辦

第二十條 月終須將舊有新添用去現存之藥品數目造具清冊報廳查核

### 第四章 醫員勤務

第二十一條 醫員於每日開診時即應齊集診察室不得逾時不到

第二十二條 每日中西醫各輪一員在院值班每日至上午十二時接班至次日停診時止若值班時內有事外出須託他員代理如無代理依缺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每日停診後遇有受傷及急劇病症經廳區送院者值班員須立與診治如實係不能來院經廳區電請醫員赴診時應即前往

第二十四條 除星期年節紀念日休息外不得無故缺勤如因事請假須前一日將請假事由呈明院長許可

第二十五條 每月請假不得逾二日並不得二員同時請假若有特別事故請假逾二日以上須託他員代理

第二十六條 醫員缺勤時由月薪內計日扣除分獎勤務各員以昭激勵

第二十七條 院內置醫員考動簿中西醫員每日到院出院時刻詳細登載每月終呈廳報部查核

第二十八條 醫員診治人數及藥房存根每月終呈廳報部查核

#### 第五章 住院

第二十九條 病人住院除由各官署函送外其他須經醫員察視病狀認爲必須住院並有安置保人或家屬擔保者方准住院

第三十條 警察廳區署及各官署函送無依病人或受傷人住院醫治者其飯食費由原送各署擔任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廳酌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刑事案內受傷及急劇病症人犯由廳區及審檢各署函送住院醫治者應由原送各廳署派人看守或由原送機關取具安實保證無逃逸之虞者本院始收留之醫員診治前項病人時應開具診斷書備查

第三十二條 各病房每日須有看護生輪流值班

第三十三條 主治醫員每日須親赴病房診視數次

第三十四條 病人親屬來院訪問者須先告知管理員由號房導入不得淹留過久若餽送食

物須經醫員認可方得食用

第三十五條 病房應遵守左列各條

- 一 每日清早午後洒掃兩次
- 一 不得於痰盂外任意涕唾
- 一 被褥稍有污穢應即洗滌
- 一 不得高聲喧嚷
- 一 每晚十時一律息燈

第三十六條 住院者不得攜帶重大物件及非隨身應用之物

第三十七條 住院者不得任意出入病愈出院時須得主治醫員之許可

第三十八條 住院者死亡時由本院分別函知警察廳或本管區署轉知檢察廳檢驗傳知該屍親屬具領葬埋如無親屬由區發給棺木送往城外葬埋標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舊章廢止之



## 京師警察廳取締公私立醫院執行細則

第一條 廳區執行取締公私立醫院規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其以醫館醫室醫局等名稱爲

人診治之醫生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廳收受開設醫院稟件後由主任人員按照取締規則第二條內規定各項查核是

否相符逐一註明以憑核辦

第三條 附呈聘用醫生藥劑師看護產婆之文憑執照等項由主任人員檢閱後蓋用驗訖戳

記於批示後發還如查有疑義時須傳該醫院院長到廳面加詢問

第四條 應發還憑照各件須由原具真人到廳承領並於發還憑照簿上蓋章備查

第五條 未經本廳發給行醫執照者不得聘爲公私立醫院醫生其經本廳取消行醫執照者

亦同

第六條 聘用外國人爲醫生藥劑師看護產婆時除令呈驗合同外並須呈驗其畢業文憑

第七條 所訂院章如查有不合之處應逐條簽出發還令其修改

第八條 收受稟請設立醫院稟件除照第二條查核相符後由衛生處派員會同該管區署前

往勘查對於下列各項須特加注意

一 醫院房屋是否堪作醫院之用

二 院址四外空氣是否潔淨

三 醫院附設養病室者須查明有無妨礙病人靜養情形

第九條 前列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各項審查相合批准後發給證書並飭該管

區署查照備案



第十條 本廳對於取締規則第三條內規定事項之稟報除批示外並飭知該管區署查照  
第十一條 經本廳批准之醫院設立後得由衛生處隨時派員前往檢查

第十二條 當檢查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所用醫生藥劑師看護產婆等員是否與原報相符
  - 二 院內房屋設置及一切辦法有無違反取締規則自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 三 手術候診養病各室有無男女混雜及污穢不潔情事
  - 四 治療方法及配製藥劑有無不合情事
  - 五 有無暗行爲人墮胎及其他醫藥上不法營業情事
- 第十三條 各區署對於所管界內公私立醫院除隨時照料保護外並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前往檢查
- 第十四條 區署檢查時如認有紊秩序害風俗及其他特別事件得命該院長設法整理其情節較重者須詳廳核辦
- 第十五條 經批准設立之醫院分別公立私立二項編製表冊備查

## 京師警察廳取締醫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京師警察廳所轄地面挂牌行醫者於教育部未行醫士開業試驗之前應具呈到廳聽候考驗批示但在內外國醫學專門學堂三年以上畢業者得免考驗但須將文憑呈驗

第二條 凡經本廳核准行醫或曾經前內外廳考驗批准在案者均領行醫執照

第三條 凡領取行醫執照者每人須備執照費二元及半身像片一張於領照時即行繳納

執照遺失補領者亦同

第四條 凡行醫者診治病入是否收費並收費若干應先行報廳備查並應按照式樣自備兩聯單診治時應將年月日醫師姓名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分量用法等項編號詳填並自蓋名戳一聯給與病人一聯備查如有藥案不符醫治錯誤經本廳查實者即追繳執照或停止行醫

第五條 外診時亦須攜帶兩聯單按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凡行醫者關於其業務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爲時本廳追繳執照或停止行醫

第七條 凡行醫者每月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三項列表報廳遇有傳染者或疑似傳染病或中毒者時應即日呈報本廳或該管區警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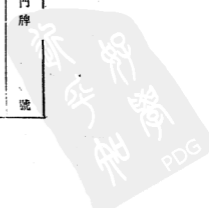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凡經本廳核准領有行醫執照者或有他適或不願行醫時應將執照呈繳本廳

第九條 本規則自頒布後如有不遵分別輕重按照違警律處罰或送司法衙門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兩聯診治單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方	方	藥	主 治	照 象	病 設	年 姓 齡 名



診 治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生姓名 第 次方	備 考	方	藥	主 治	照 象	病 設	年姓
							齡名
							年
							歲住
							門牌
							號

字第

號

六二

PDG

根		存	
姓名	年 歲	住 址	號
病症	年 月 日		
方 劑			
藥 劑 配 法			
外 用 法			
內 服 法		醫 生 簽 字	

NAME \_\_\_\_\_

NO. \_\_\_\_\_

R

M

S

DATE \_\_\_\_\_

# 每月診治病人報告表式

統計	年 月 診治病人報告表											
	病別	男	治愈	轉治	死亡	女	治愈	轉治	死亡	備考	醫生姓名	住址



特別病症報告表

特別病症報告表式 凡遇傳染病或中毒者時通用此式報告

年	月	號	醫士	住	區	門牌第	號	縣人	病狀
---	---	---	----	---	---	-----	---	----	----



京師警察廳管理種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無論善堂或醫生凡開局種牛痘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開局種牛痘者須開具左列事項赴巡警官署呈報俟批准後始行開種

善堂

一 地址

二 管理人

三 醫生

四 經費

五 號資

六 痘漿

七 日期

醫生

一 地址

二 姓名

三 號資

四 痘漿

五 日期



第三條 每月種完後須照規定表式呈報

第四條 小兒有病者不得種痘

第五條 痘苗須用新製痘漿如用傳漿時不得取有病小兒之漿

第六條 傳取痘漿時不得有損小兒之身體

第七條 號資不准於批准呈報之外別有需索

第八條 所有種痘處所無論善堂或醫生均應受巡警官吏之檢查

第九條 違犯第二條至第八條者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科罰

附呈報種痘表式

兒	名	年	齡	種	次	男	女	住	址	門	牌	戶	主	備	考

京師警察廳暫行取締產婆規則

第一條 凡爲產婆營業者須依左之規定填寫呈報書呈報本廳聽候核辦

一 姓氏

二 年歲

三 夫或子之名

四 籍貫

五 住址

六 保證 須尋妥當舖保

七 充當產婆年數 初營業者不列此項

八 是否畢業 暫不限制但外國婦女應以呈驗產科畢業證書爲限

九 收費數目

第二條 本廳考核批准後照章註冊發給執照並收照費銀洋一元逾一個月未領執照者原

案註銷

第三條 未經呈報註冊者不准營產婆業違者罰辦

第四條 凡經批准註冊者門首須懸掛產婆某氏之木牌

第五條 有移居時須呈報出入各該管警察署

第六條 歇業或外出時或病故均須將執照繳銷

第七條 老廢疾病實係不堪任業者追繳執照

第八條 不得以所領執照買賣贈送與人



第九條 執照如有毀損遺失准其呈明補給

第十條 凡產婆不得違犯左之規定

- 一 非有特別要事不得不應招請
- 二 不得需索重資
- 三 不得打胎
- 四 不得危害產婦及生兒
- 五 不在掉換買賣男女嬰孩
- 六 有難產時須令本家請求醫生不得以非法下胎
- 七 不得妄稱神方及用其他俗傳方藥與產婦及生兒服食
- 八 不得於產婦及生兒妄施鍼灸
- 九 產奇形怪狀時須呈報官廳不得妄爲處置
- 十 不得宣布產婦之秘密陰私及挾持需索
- 十一 其他違法行爲
- 第十二條 凡產婆經手接取之嬰兒須將地址門牌戶主姓名男女出生月日及有無死亡等項詳細列表報由該管警察署月終彙總呈報本廳
-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分別處罰或追繳執照

### 京師警察廳稽查衛生事項規則

- 一 衛生處處長對於各區衛生事務除派員稽查外應隨時親往各區抽查
- 一 衛生處各警正對於各區衛生事務有隨時稽查之責
- 一 衛生處派定稽查員分特別普通二項特別稽查係指臨時發生事故須立時調查者由稽查員中指派之其普通稽查係按照表定班次輪往查報
- 一 稽查員按照表定日期區域分往查察如遇值署及有特別事故時須次日補查
- 一 每次所查尋常事件報告處長特別發生事件報告總監候批核辦
- 一 稽查員應注意事項分列如左
  - 甲 關於道路事項
    - 一 夫役人數有無缺少
    - 二 工作時間有無空誤及其勤惰

三 夫役有無違犯管理清道規則二十二條二十三條規定事項  
四 夫役工裝是否整潔

五 各項器具無破壞散失及夫役有無任意毀損情事

六 馬路便道暨各街巷有無破壞坑坎不平之處

七 夫役於道路之修墊潑洒有無不合之處

八 有無堆積穢土穢物及拋棄禽獸死骸傾倒污穢水土之事

乙關於溝渠事項

一 溝渠有無淤塞情形及穢惡氣味

二 有無傾棄穢物堵塞溝眼之事

丙關於廁所事項

一 官立私立廁所所有無不潔及廁外便溺情事

二 官立廁所內燈支是否完備

三 清廁夫及糞夫打掃官廁是否潔淨

四 廁所牆垣及尿池等有無坍塌及不整潔情事

丁關於保健事項

一 飯莊酒館旅店及其他售賣飲食物者有無違犯管理飲食物規則情事

二 飲食物品有無摻雜偽貨妨害衛生情形（如麪粉之摻干子土等類）



三 飲食物著色料是否含有毒質(如著色糖菓糖水等類)

四 有無私售或攙售騾馬驢駝等肉情事

五 牛乳酪漿有無陳腐不潔情事

六 牛羊豬雞鴨等禽獸有無在常街屠宰及積存皮骨毛血發生穢氣情事

七 畜舍是否清潔

八 藥房等處售賣蠟水是否遵照限制辦法

九 各產婆有無未領執照私自營業及例給外勒索並爲人墮胎情事

#### 戊關於防疫事項

一 傳染病有無發生

二 羊肚作坊有無違章積存穢物及晒晾血料情事

三 剔骨肉作坊有無在歇業期內營業及違章積存穢物情事

四 陰陽生有無未領執照私自營業及例給外勒索並藉詞詐騙情事

#### 己關於醫務事項

一 官立醫院施行診治有無不合法情事

二 官立醫院中西醫員對待病人有無傲慢及方藥有無錯誤情事

三 官立醫院中西藥房配製藥品有無錯誤情事

四 私立醫院診治情形是否合法及是否按照核定院章實行

- 五 已考取醫生是否遵照取締規則辦理
  - 六 已考取醫生所開藥方字跡是否清楚
  - 七 已考取醫生有無頂名冒替及藉行醫執照在外詐騙情事
  - 八 未考試及考駁各醫生是否仍舊掛牌行醫
- 庚關於化驗事項

- 一 大小各藥店所售藥品有無以偽貨冒充情事
  - 二 大小各藥店有無秘賣墮胎藥及違禁各項藥品情事
  - 三 擺攤售藥有無違背取締規則及未經考驗私售情事
  - 四 各店舖代賣寄賣各項藥品是否經應考驗批准
  - 五 製造汽水場有無違背管理規則之事
  - 六 各店舖擺攤代售之汽水是否經應檢驗批准及是否清潔
- 辛關於管理方法及特別事項
- 一 管理關於衛生事務及各段路之巡官長鑒對於右列各項是否認真執行
  - 二 劇園市場旅店會館廟宇及其他公衆聚集處所有無妨害衛生情事
- 一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種汽水營業管理規則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重行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各種汽水營業係指製造及販賣供人飲用之汽水果實水梳打水與

其他含有炭酸水之營業而言

第二條 製造各種汽水營業者於開市之前須呈請警察廳派員檢察製造廠之構造及用水

並須遵照普通營業章程辦理本年營業畢次年復繼續營業時亦須報廳照章檢查但不更

易牌號者得免繳營業照費

第三條 各種汽水所用之調製器容器量器等不得用銅鉛等所製者其已塗錫而於衛生上

無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製造汽水所用之原料須遵下列各款

一 造汽荷蘭水城應用最潔淨而度數在九十度以上者不得使用土粉類

二 菓汁須用新鮮者

三 糖須用洋冰花或車糖

四 顏料須用菓汁或菜汁其購自外國者該顏料製造廠須經其政府允准售賣為造汽水

或造糖用者方准使用

五 所用之水必須清潔熱水至少須煎沸至三十分鐘之久須用砂濾過一次以上不得僅

用布濾其水濾內之砂或炭每一日須用熱水洗滌一次

六 不得使用含有毒性之香料顏料及防腐劑

第五條 販賣各種汽水者於左列各項之汽水不得販賣

一 污濁或變壞者

二 有沉澱物者

三 含有鹽酸硫酸及其他游離鹼酸者

四 含有砒素鉛亞鉛銅錫各質者

五 含有毒性之顏料者

六 含有毒性之香料者

七 含有毒性之防腐劑者

第六條 各種汽水製造者須將其姓氏及製造廠名地址詳細開列封緘瓶上

第七條 製造汽水所用之各種器具須洗滌極淨其廠內應勤加掃除並使空氣流通製造工人之衣服等亦應洗滌清潔

第八條 裝置汽水之瓶口須封塞極密

第九條 為各種汽水營業者不得使患結核癩病梅毒及他傳染病之人在廠內工作

第十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處罰

中華民國五年月 日



禮制 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爲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喪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

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參議院議決臨時大總統令公布



大總統受任禮節 二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於十月十日上午十時就任是日上午九點三十分由府乘禮車至天安門下車奏軍樂

易肩輿進天安門至太和門入中左門蒞休息室十時禮官衛侍官齊集禮堂掌儀官引慶祝

員入禮堂分班序立大禮官外交官引外賓就贖禮席引禮官恭導

大總統蒞禮堂奏國樂並鳴禮砲百零一響每半分鐘鳴砲一次鳴砲地點由拱衛軍司令官擇定

大總統升禮臺中立兩向侍從各官隨立左右序立樂止侍從官進誓詞

大總統宣讀誓詞慶祝員向

大總統行謁見禮一鞠躬

大總統答禮侍從官進宣言書

大總統誦宣言書誦畢慶祝員向

大總統行慶祝禮三鞠躬

大總統答禮樂三作禮成掌儀官引導慶祝員退就接待室引禮官恭導

大總統還休息室至大禮官引外賓由東門出入禮堂正門序次排立大禮官請

大總統復蒞禮堂奏樂

大總統就禮臺前兩向立外交總長隨同各國公使暨參隨各員同向

大總統行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

領銜公使代表外交團讀頌詞繙譯畢

大總統親誦答詞繙譯畢

各國公使暨參隨各員同向

大總統行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畢

大總統前向

領袖公使由大禮官依次引見

各國公使

大總統與之握手每一國公使引見

大總統後卽由該使引見該國館員向

大總統一鞠躬

大總統答禮引見禮畢外交團向

大總統一鞠躬

大總統答禮畢外交團退赴接待室大禮官引導

清皇室代表自禮堂中門入

大總統前向

清皇室代表向

大總統行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

清皇室代表致頌詞



大總統答詞畢

清皇室代表向

大總統行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

大總統前向

清皇室代表握手畢

清皇室代表復向

大總統行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禮官引

清皇室代表退出禮堂引禮官恭導

大總統還休息室俟閱兵禮式齊備由陸軍總長請

大總統蒞天安門閱兵外交總長邀請

各國公使

清皇室代表同往參列閱兵禮畢

大總統即由天安門外乘禮車回府

外交團接待事宜詳載外交部禮節單



謁見禮 五年八月九日

一特任簡任各職之晉見大總統均用謁見禮

一謁見員詣大總統府時須先向承宣司遞職名柬柬用大名片居中直行寫職銜及姓名背面并寫簡明履歷由承宣官入啟俟大總統臨延見室再行導入

一謁見員入延見室應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法國大總統之見各國務員均行握手禮應否做行候大總統親裁）大總統延坐詢答畢謁見員與辭行一鞠躬禮退出

一謁見均用常禮服但初次晉見者須著燕尾服曾得勳章者并佩帶勳章

一大總統傳見及因公請見或介紹請見者均用謁見禮

一薦任職以下除大總統傳見者外均無庸謁見

一滿王公世爵及蒙回藏汗王公等之晉見者均用謁見禮

一凡謁見員預請示期或臨時請期經大總統定期或改期或派代見或免謁見承宣司均應隨時通知謁見員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大總統指令照准

蒙回藏之王公及呼圖克圖等公謁禮節 二年一月五日

八二

一蒙古王貝子貝勒公等屆公謁日著禮服詣大總統府於接待室休憩俟大總統出臨禮堂傳  
宣官傳命引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偕同王公等依次入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  
裁)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進前致辭側立王公等向大總統行三鞠躬禮大總統答禮命引  
入常見室大總統命坐王公等依次坐間對畢王公等起立再行鞠躬禮依次退

二回藏王公等公謁時與蒙古王公同

三蒙回藏王公等之差員如奉大總統特准進見者公謁時除不入常見室不命坐外餘均與王  
公同

四各呼圖克圖屆公謁日著喇嘛禮服詣大總統府於接待室休憩俟大總統出臨禮堂傳宣官  
傳命引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偕同呼圖克圖依次入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  
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進前致辭側立各呼圖克圖向大總統行三鞠躬禮呈遞金佛哈達大  
總統答禮接受金佛哈達授衛侍官大總統回給哈達各呼圖克圖進前領受大總統命引入  
常見室大總統命坐各呼圖克圖依次坐間對畢各呼圖克圖起立再行鞠躬禮依次退

五各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公謁時其禮節與呼圖克圖同

六各呼圖克圖之沙畢及諸們罕班第達堪布緯爾濟扎薩克喇嘛等如奉大總統特准進見者



公調時除不入常見室不命坐外餘均與呼圖克圖同

七各王公及各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呼圖克圖之沙畢等應進大總統寶品於公調日前  
交由蒙藏事務局開單代遞

八大總統給予各王公及各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各呼圖克圖之沙畢等寶品於公調日  
後由蒙藏事務局開單呈請頒給

九各王公及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呼圖克圖之沙畢來京應否另給獎勵由蒙藏事務局  
另請大總統命令

觀賀授勳公宴茶會各禮節 二年十一月四日

八四

觀賀禮

凡觀賀禮屆期觀賀員詣大總統府遞銜名柬承宣官引入接待室衛士官啟禮堂衛士班立設軍樂承宣官入啟侍從官導大總統出臨禮堂兩向中立奏國樂第一班帶觀官引觀賀員入禮堂帶觀官東西而立觀賀官北向班立行三鞠躬禮帶觀官引觀賀員退出第二班進賀如初進賀畢侍從官導大總統入樂止皆退

凡觀賀均大禮服

凡外交團入賀詳見外交部觀賀禮節

凡觀賀員各部先期送呈銜名與觀見禮同

凡外交團由外交部送呈銜名與觀見禮同

凡帶觀官均與觀見禮同

授勳禮

凡授勳禮國務院以大總統命先期知會受勳官屆期國務總理(或他部長代)及受勳官詣大總統府遞銜名柬傳宣官引入接待室衛士官啟禮堂衛士班立設軍樂國務總理引受勳官入禮堂國務總理或他部長東西而立受勳官北向立承宣官入啟侍從官導大總統出臨禮堂兩向中立奏國樂受勳官行三鞠躬禮少進銓叙局長進勳書大總統親授勳書受勳官受勳書少退行三鞠躬禮侍從官導大總統入國務總理或他部長及受勳官還接待室樂止皆退

凡授勳均大禮服

凡授五等勳位均用授勳禮

凡滿王公世爵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蒙回藏汗王公等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初受封或晉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受勳官在外者遣使授之授爵授封均同

公宴禮(茶會附)

凡公宴禮先期發柬屆期與宴員詣大總統府承宣官引至接待室筵席備設軍樂承宣官入啟

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承宣官引與宴員入北向班立行一鞠躬禮大總統先行與宴員

隨行依次入席奏軍樂宴畢大總統引入茶廳小坐大總統先入與宴員皆退

凡茶會禮先期發柬屆期與會員赴茶會處筵席備設軍樂大總統先蒞與會員依次引入向大

總統行一鞠躬禮招待員引與會員立用酒食大總統與會員隨意立談大總統先入與會

員皆退

凡公燕茶會均大禮服

凡公燕及茶會禮通用

凡蒙回藏王公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特別延燕者詳見蒙藏事務局公宴禮節

凡外交公使及代使等特別延燕者詳見外交部公宴禮節

年例宴會章程 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八六

一年班來京之蒙回藏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經班來京之呼圖克圖喇嘛於新年親賀後由院呈請大總統定期在公府賜宴一次並頒寶品

駐京王公呼圖克圖扎薩克喇嘛均一體與宴並頒寶品

一筵宴席次除按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爵秩尊卑爲序外其爵秩相同者喀爾喀四部落汗王扎薩克台吉等列座於內蒙古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之次青海新疆塔爾巴哈台阿爾泰科布多烏梁海唐古忒汗王扎薩克台吉等列坐於喀爾喀四部落汗王扎薩克台吉等之次呼圖克圖均列座於親郡王之次諸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等列座於輔國公之次

一筵宴日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須按爵秩均穿制服喇嘛穿喇嘛禮服以昭莊敬

一與宴暨派有差使人員屆期如有重要事故不克赴宴或應差者須前期請假屆時由蒙藏院彙列名單送禮官處備核倘並未前期請假臨時不到者除停頒寶品外並交蒙藏院議處

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均罰庫銀一個月呼圖克圖喇嘛經班來京者罰應領盤費口糧駐京者罰錢糧六個月其服色不合禮節錯誤致失儀注者汗王等罰俸一個月呼圖克圖喇嘛等經班來京者罰應領盤費口糧之半駐京者罰錢糧三個月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總理接見禮 五年八月九日

簡任職以下各職奉任命後由銓叙局行取各該員簡明履歷彙陳總理請期接見屆期各具名  
柬由銓叙局長引入接見室敢總理出見進見員各向總理行一鞠躬禮總理延坐詢答各  
員興辭肅立以次退出進見各員均用常禮服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相見禮 附說明書 四年七月十三日

賓禮

相見禮

官民見副總統禮

文武官敵體相見禮

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人民見官長禮

人民敵體相見禮

卑幼見尊長禮

弟子見師長禮

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賓禮

相見禮

凡官民見副總統初見遞禮束（禮束形式規定列後）副總統出見免冠再鞠躬副總統答禮及退一鞠躬副總統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名帖形式規定列後）免冠一鞠躬副總統答禮亦如之

右官民見副總統禮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若在室內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若在室外文武官應視相見之地或免冠一鞠躬或行軍禮舉手依時依地定之凡常見亦免



## 冠一鞠躬

凡文官敵體相見如前儀凡常見各免冠一鞠躬  
凡武官敵體相見各從其海陸軍禮

### 右文武官敬禮相見禮

凡僚屬見長官初見遞禮東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長官答禮及退一鞠躬長官答禮送於門內  
凡常見通名帖免冠一鞠躬長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服務職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及出師之類）見長官時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職屬官見武職長官爲所統轄者（如將軍兼巡按使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爲統轄者  
文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武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凡武職屬官見文職長官爲所統轄者（如巡按使兼將軍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爲統轄者  
武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文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 右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凡人民見官長初見遞名帖官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官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官長答禮送於門內  
凡常見一鞠躬官長答禮亦如之

### 右人民見官長禮

凡人民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人主人迎於門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凡常見亦  
免冠一鞠躬

右人民敬禮相見禮

凡卑幼見尊長初見通名帖尊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尊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尊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尊長來見卑幼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尊長答禮亦如之如尊長係親屬者不致送

右卑幼見尊長禮

凡弟子見師長初見通名帖師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師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師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師長來見弟子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師長答禮亦如之

右弟子見師長禮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均各以其等差適用以上各禮惟女子均不免冠

右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凡禮制之有特別規定者如親見大總統禮(詳嘉禮)海陸軍人相見禮(詳軍禮)男女結婚相見禮(詳嘉禮)均各從其規定

說明書

一相見禮之規定

謹案士相見禮昉於儀禮而大夫相見以及見先生見君子皆與焉周禮司徒定六禮以節民性相見與冠昏喪祭並列先王制禮固如是其重也晉天福周顯德中以廷臣內職賓從將校比其品數著爲綱條載於刑統既嫌不詳而由宋迄明迄清踵事增華等級太分又病繁重茲



因服務之等差略分次序使歸簡易所謂禮從宜也

### 二 定再鞠躬

謹案跪拜之禮今改鞠躬惟三鞠躬禮係見大總統禮用之社會殊嫌繁重茲初見禮定爲再鞠躬取古人再拜義也惟長揖一禮有議復者然今之大禮服（除祀天祭服外）規仿西式西衣用揖必貽訾矣若衣乙種禮服願行長揖則聽其便或謂揖禮既廢何妨改訂握手禮西人相見免冠之餘即相握手現大總統延見外賓亦常握手然與外賓交際則可若驟定爲禮行於國中未免少見多怪且握手祇是表示親近之意社會願行亦聽其便

### 三 男子女子相見

謹案女子相見稽之於古男女答拜禮有明文是相見當有禮儀現今勢趨大同社會交際女子亦多參與必有定禮庶便率循故特附著於後

東

禮

面

正

中
書
官
職
姓
名

均寸尺短長色本用紙

九二



式

面

背

職 務	會 任	出 身	年 齡	籍 貫

九三

式 爲 此 以



紙用本色長短尺寸以此爲式

名 帖 式

中 書 官 職 或 稱 謂 姓 名

背 面 書 某 字 某 籍 某 住 址  
凡 名 刺 僅 書 姓 名 不 書 官 職 稱 謂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民國紀念日修正案 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一 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曆十月十日爲國慶日應舉行之事項如左

一 放假休息

二 懸旗結彩

三 大閱

四 追祭

五 賞功

六 停刑

七 郵資

八 宴會

二 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曆一月一日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日即陽曆二月十二日國會開幕之日即陽曆四月八日雲南倡義擁護共和之日即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爲紀念日均放假休息懸旗結彩

## 國葬法

法律第一號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九六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經大總統咨請國會同意或國會之議決准予舉行國葬典禮

已經私葬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國葬典禮

第二條 國葬經費五千圓由國庫支出

第三條 國葬墓地由國家於首都擇定相當地址建築公墓或於各地方擇定相當地址修築專墓或由死者遺族自行擇定塋地安葬均由國家建立碑銘以表彰之

第四條 關於葬儀及修墓一切事宜由內務部派員辦理

第五條 予國葬典禮者由大總統親往或派員致祭

第六條 舉行國葬之日所在地之官吏均往與祭同時全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設位遙祭

第七條 殯葬時所在地及經過地方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並由國家派遣軍隊軍樂護送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國葬法本大總統依約  
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五年

十二月

十八

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法律第一號

國葬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  
經 大總統咨請國會同意或國會之議決准予  
舉行國葬典禮

已經私葬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國葬典禮

第二條 國葬經費五千圓由國庫支出

第三條 國葬墓地由國家於首都擇定相當地址，  
建築公墓或於各地方擇定相當地址修築專墓，  
或由死者遺族自行擇定塋地安葬均由國家建  
立碑銘以表彰之。

第四條 關於葬儀及修墓一切事宜由內務部派  
員辦理。

第五條 予國葬典禮者由 大總統親往或派員

致祭

第六條 舉行國葬之日所在地之官吏均往與祭  
同時全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設位遙祭

第七條 殯葬時所在地及經過地方之官署及公  
共團體均下半旗並由國家派遣軍隊軍樂護送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郊天樂章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燔柴 始和之章

瞻仰穹窿兮正色蒼蒼 陰鷲蒸民兮衆建新邦 虔脩元祀兮肅共壇場 一陽復始兮吉日  
辰良 潛通鴻洞兮誠敬輸將 薪樞旣舉兮燭煜騰光 旋樞紫宮兮雲耕下翔 從衛百靈  
兮洞開九閩 鑿觀有赫兮庶歆苾芳 率先億兆兮寅承降康

奠玉帛 宣和之章

泰元格兮靈旗臻 宮縣備兮肅明禋 執事恪兮禮惟寅 嘉玉薦兮帟幣陳 鑾在上兮徽  
忱伸 垂視聽兮自我民

進俎 咸和之章

駿奔走兮肆几筵 滌牲潔俎兮敢弗虔 卜繭栗兮陳粢鮮 器用陶匏兮鑿水泉 願祐誠  
兮享吉錫 降嘉祉兮於萬斯年

初獻 雍和之章

玉牟初陳兮瓊筵 太羹潔兮酒惟玄 奉黍稷兮牲脞 明我民志兮告虔 帝居歆兮穆然  
申報本兮中誠先

亞獻 協和之章

舞雲門兮闔鐘 武觴申兮精誠通 肅將事兮辟其容 綺席陳兮六重 望靈壇兮顯融  
燕芸生兮屬微衷

終獻 永和之章

終獻兮玉醴盈 琴瑟調兮球鳴 磬筦鏘鏘兮齊聲 神之聽兮且平 禮儀卒獲兮祀孔明 嘉粟旨酒兮勿替思成

受福 綏和之章

禩將告成兮雲駕歸 受釐頒胙兮禮不違 馨香達兮涼微 蒼龍白虎兮駕兩駢 渺渺兮靈旌麾 殖我嘉師兮民所依

徹饌 熙和之章

奉蒼曉兮禮莫愆 鹽醴畢兮飲其虔 肴核旅兮樂在縣 將贊徹兮籩豆傳 協氣敷兮陽廻旋 萬物資始兮降福孔駢

望燎 泰和之章

隆儀既備兮誠意將 告燎乘火兮燔馨芳 氣達自然兮紫氣揚 燭耀爍爍兮騰靈光 來五噀兮繁百昌 凡厥庶民兮敬戒永臧

樂譜 黃鐘正均 黃鐘起調

燔柴始和

瞻宮仰商回羽宮角兮徵正角色徵蒼角蒼角 陰羽徵微蒸微民宮兮商衆商建宮新羽邦微 慶羽脩羽元徵祀宮兮商肅宮共商壇羽揚羽 一羽陽角復宮始宮兮商吉羽日徵辰角良商 潛商通角鴻微洞宮兮商誠羽敬角輪微將微 薪微樞角既宮舉宮兮商燴羽煜羽騰宮 光商 旋宮樞商紫宮宮角兮商雲宮軒商下角翔宮 從微衛角百宮靈宮兮商燴羽開微九角閏商 鑿宮觀商有微赫宮兮商庶宮飲商蕊角芳商 率角先徵億羽兆角兮徵寅角承微

降商康宮

奠玉帛宣和

泰宮元商格羽兮徵靈羽旗角臻徵 宮角縣角備宮兮商肅角明角禋商 執事角格宮兮  
商禮宮惟角寅商 嘉羽玉徵薦羽兮徵量羽幣角陳徵 鑿宮在宮上角兮商徵微忱宮伸商  
垂羽祝羽聽微兮徵白角我商民宮

進俎咸和

駿宮奔商走宮兮商肆羽几角筵徵 滌羽牲羽潔宮俎宮兮商敢微弗角虔商 卜羽黷微栗  
角兮徵陳徵艱角鮮角 器羽用角陶宮匏宮兮商馨角水商泉宮 願羽祐微誠角兮徵享羽  
吉角獨徵 降宮嘉商祉宮兮商於宮萬角斯商年宮

初獻雍和

玉宮羊商初羽 陳角兮徵瓊羽筵徵 太角饗徵潔羽兮徵酒宮惟角玄商 奉宮黍宮稷角兮  
商牲徵唫徵 明羽我徵民宮志宮兮商告羽虔徵 帝角居徵歆羽兮徵稷羽然角 申羽報  
羽本宮兮商中角誠商先宮

亞獻協和

舞宮雲商門角兮商圓羽鐘羽 武徵觴角申羽兮徵精羽誠羽通徵 肅角將徵事羽兮徵辟  
徵其角容商 綺宮席商陳角兮商六宮重宮 望角靈徵壇羽兮徵顯宮融商 惠宮芸宮生  
角兮商屬宮徵商衷宮

終獻永和



終宮獻宮兮商玉羽體角盈徵 琴徵瑟角調羽兮徵球羽鳴徵 磬羽笙商鐸角鐸角兮商齊  
角聲徵 神徵之徵聽宮兮商和羽且羽平徵 禮宮儀商卒宮獲宮兮商祀羽孔角明徵 嘉  
角栗商旨角酒宮兮商勿宮替角思商成宮

受福綏和

騾宮將商告羽成角兮徵雲商駕角歸商 受羽釐角頌徵胙角兮徵禮宮不角遠商 馨羽香  
羽達徵兮徵遠羽徵徵 蒼徵龍角白宮虎宮兮商駕羽兩角騏徵 渺宮渺宮兮商靈羽旗羽  
麾徵 殖羽我商嘉角師角兮商民角所商依宮

徹饌熙和

泰宮蒼商壁羽兮徵禮羽莫角愈徵 鹽角薦徵畢羽兮徵 歆角其角虔商 肴羽核羽旅宮兮  
商樂羽在徵縣角 將羽贊徵徹宮兮商鑊角豆商傳宮 協徵氣徵敷羽兮徵陽角迴羽旋徵  
萬宮物商資角始宮兮商降宮福商孔角駢宮

望燎泰和

降宮儀商既羽備角兮徵誠羽意角將徵 告羽燎徵乘宮火宮兮商燔角馨角芳商 氣羽達  
羽自徵然角兮徵紫徵氣角揚商 燭徵耀角燼宮煬宮兮商騰羽靈羽光徵 來羽五徵璧角  
兮商蕃角百宮昌商 凡宮厥商庶角民宮兮商敬徵戒角永商臧宮

各地方行政長官祀天樂章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燔柴始和

瞻宮仰商蒼羽兮角兮徵維徵稷角清羽 萬羽物角資徵始宮兮商衆宮馮宮生商 二位勝  
徵初角復宮兮商徵羽乾徵行角 肇角脩徵元羽祀角兮徵昭角功羽成徵 吉羽土商以角  
鑿宮兮商非徵人角崇商 薪羽燎羽揚徵舉宮兮商通角神商明宮 雲宮車宮來角下宮兮  
商降羽冥角冥角 庶宮垂商鑿商觀角兮商歆角精商誠宮

奠玉帛宜和

靈宮旅宮兮商應羽然角 對角越宮兮商告角虔商 量羽幣角兮徵誠羽陳徵 庸宮將商  
事宮兮商玉角建商 神羽來徵兮徵洋羽洋羽 駿羽奔徵走商兮角後商先宮

奉俎咸和

陽宮位角兮商南羽郊徵 列羽俎角兮徵升角肴商 闕角栗宮兮商毛羽魚角 薦角芳徵  
鑿羽兮徵有宮椒商 神徵享商兮角克羽誠羽 鑿徵在羽下角兮徵昭商昭宮

初獻雍和

縮宮酌徵兮角初羽陳羽 陶角匏角兮羽上角尊商 至羽敬角兮徵無宮文宮 申商衆宮  
志商兮宮明羽禮徵 潔宮齊宮兮商豐徵盛角 昭羽民徵力宮兮商普商存宮

亞獻協和

籩宮豆宮兮商大羽房徵 鼓角鐘羽兮徵嘒宮嘒宮 再角獻宮兮商升徵香徵 氣角青羽

明羽兮徵日角黃商 靈徵承角兮商既羽留徵 福羽我徵民羽兮徵降商康宮

終獻永和

泰宮元徵兮角審羽釐徵 降羽鑿角兮徵融角怡商 蕪徵合角兮徵明羽染徵 粒宮蒸商

民角兮商孔宮賂商 裸宮獻宮兮商三羽成羽 仰角高徵高羽兮徵在商茲宮

受福綏和

大宮圓羽兮徵九角重徵 驂徵白角虎宮兮商蒼角龍商 肱羽蠶角兮徵豐羽融羽 神角

將商歸角兮商紫宮宮商 盟宮薦宮兮商誠羽孚徵 荷徵嘉徵休羽兮徵民商同宮

微饌熙和

祀宮事角兮商禮角成徵 神羽聽羽兮羽和商平商 贊角徹宮兮商居角歆商 傳宮豆宮

邊角兮商犧羽盛角 視角聽羽兮羽白角民商 德羽施徵普角兮徵芸商生宮

望燎泰和

跌宮蕩宮兮商天羽間徵 熉羽蕭徵兮徵合宮雍商 氣角達商兮商芬羽芳徵 紛徵四角

燭宮兮商神宮光商 明宮且宮兮商敢羽忘角 大羽報羽本角兮徵萬商方宮

祀孔樂章

四年三月十四日

迎神始和

大哉至聖先登天民

萬世師表昭我彝倫

辟雍有典肅舉明禋

鼓鐘載考籩豆誠陳

初獻雖和

生民以來莫盛夫子

禮器廟堂式昭前軌

瞻彼杏壇高山仰止

簠簋銅彝薦馨方始

亞獻熙和

德業以加我民是矩

享用太牢禮云在魯

設奠兩楹敢陳文舞

嘉醴再闢鏗茲鐘鼓

終獻淵和

猗歟聖師萬禩攸崇

折中六藝學者所宗

上丁元祀典禮加隆

在前忽後登獻爰終

徹饌昌和

俎豆惟芳祀事孔明

淵淵璧水觀禮于京

居歆載假神聽和平

几筵告徹綏我思成

送神德和

煌煌太學四方之綱

緬懷前哲見羹見臚

車服云逢金絲在堂

禮儀既備明德馨香

樂譜

夾鐘清均

夾鐘起調

迎神始和

大宮哉角至商聖商

先角覺宮天下徵民下羽

萬宮世商師商表下羽

昭下羽我宮彝商

倫下羽 辟下羽 雍宮有角典徵

肅徵舉商明下羽 禮商

鼓宮鐘下徵 載下羽 考宮

籩下

初獻雖和



PDG

生宮民下羽以西來角 莫下羽盛商夫下羽子商 禮宮器商廟下羽堂下徵 式商昭角前  
徵軌宮 瞻下徵彼下羽杏商壇宮 高宮山商仰角止商 簠下羽筭宮銅商斲宮 薦下徵  
馨下徵方下羽始宮

亞獻熙和

德宮鹿下羽以商加角 我宮民下羽是商矩商 享宮用宮太下羽半下徵 禮商云宮在下  
羽魯下徵 設商奠徵兩角楹商 敢宮陳商文宮舞宮 嘉下徵醴下羽再徵鬲商 饌商茲  
商鐘下羽鼓宮

終獻淵和

猗宮歎宮聖商師商 萬宮禩下羽攸角崇商 折下徵中下徵六下羽藝商 學宮者下徵所  
角宗徵 上角丁徵元宮祀商 典下徵禮下徵加角隆商 在宮前下徵忽下羽後宮 登徵  
獻商爰宮終宮

徵饋皇和

銀宮夏商惟宮芳下羽 祀商事商孔宮明下羽 淵宮淵宮壁下羽水商 觀宮禮下徵于宮  
京商 居商歆商載徵假角 神角聽徵和宮平下羽 几商筵角告宮徵商 綏下徵我宮思  
商成宮

送神德和

煌宮煌宮太徵學角 四商方下羽之商綱宮 緇下羽懷宮前下徵哲下羽 見角斲宮見角  
瞻角 車商展宮云商遙角 金商絲商在下徵堂下羽 禮角儀商既商備下羽 明下羽德  
下徵馨下羽香宮

# 崇聖典例

敕令第二十二號  
月二十七日修正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四年一月十九日  
三年四月  
二次修正

## 第一章 世爵

第一條 衍聖公膺受前代榮典均仍其舊其公爵按舊制由宗子世襲報經地方行政長官呈

由內務部核請承襲

第二條 衍聖公俸依公爵舊制俸額酌定為歲俸銀幣二千元

第三條 衍聖公印由國務院飭印鑄局用銀質鑄造頒給文曰衍聖公印其舊有三臺銀印繳由內務部保存

## 第二章 世職

第四條 聖賢後裔舊有五經博士等世職茲均改為奉祀官世襲主祀其舊設奉祀生裁撤之

奉祀官按舊額設置如左

一 至聖後裔世襲奉祀官八員

二 先賢先儒後裔世襲奉祀官二十三員

先賢東野氏姬氏顏氏曾氏孟氏閔氏冉氏耕冉氏雍端木氏仲氏言氏卜氏顓孫氏有氏  
婺源朱氏崇安朱氏周子敦頤程子顓程子頤邵子雍張子載先儒伏子勝韓子愈後裔世  
襲奉祀官各一員

前項至聖先賢先儒後裔世職由衍聖公及各氏按照舊例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明內務部  
核准承襲

第五條 前條世襲奉祀官俸依舊制五經博士等官俸額酌定為每員歲俸銀幣一百元

## 第三章 祭祀費

第六條 衍聖公每年祭祀經費卽由孔氏原有祀田收入支給

第七條 前條祀田租稅仍由衍聖公自行徵收並著各該管地方官妥爲保護

#### 第四章 廟官

第八條 聖廟執事官按舊設品額仍設四十員酌分等額如左

一 三等二員

二 四等四員

三 五等六員

四 六等一員

五 七等七員

六 八等十員

七 九等十員

前項執事官由衍聖公照舊制遴選舉裔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請內務部註冊充任

第九條 前條聖廟執事官俸依舊制俸額折給每員歲俸銀幣三十元

第十條 聖廟樂舞生禮生由衍聖公按舊額遴選曲阜俊秀子弟隨時肄習

第十一條 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林廟

第十二條 曲阜林廟於修繕工程必要時由該管地方長官勘估呈報內務部核准修繕

第十三條 文廟修繕事宜京師由內務部辦理各地方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林廟舊設百戶一員改爲林廟奉衛官由曲阜縣知事遴選呈請該省民政長官委

任

第十五條 曲阜林廟二處奉衛酌定各三十名供灑掃工匠各役由奉衛官管理其規則另定

之

第十六條 前條奉衛官及奉衛之俸薪酌定爲每年銀幣四千元其從前徵收各戶丁銀一釐

豁免

#### 第六章 府官

第十七條 衍聖公舊有管句屯官及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遷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入內

支給但舊設之齋奏隨朝伴官等名目均撤銷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例所列支給各款由該管長官按年分別列入預算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大總統令公布



政事堂禮制館擬訂關岳合祀典禮暨樂譜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京師關岳廟祭禮

殿內正位左奉

關壯穆侯右奉

岳忠武王均兩嚮兩序奉

歷代忠武將士張飛王濬

韓擒虎李靖蘇定方郭子儀曹彬韓世忠旭烈兀徐達馮勝戚繼光東位西嚮趙雲謝玄賀若弼

尉遲敬德李光弼王彥章狄青劉錡郭侃常遇春藍玉周遇吉西位東嚮均北上歲以春秋分節

氣後第一戊日遣副總統或參謀總長陸海軍總長一人將事 特行崇典則 大元帥親

詣行禮前祭一日齋戒是日味爽執事官

凡執事官均由內務部酌派

潔闕殿內外藉以櫻蘆拂拭

神座

張擺次於廟門內階下之左兩嚮殿上

正位蓮豆案二其前香案二又前統設俎一皆兩嚮

東序一龕西嚮西序一龕東嚮蓮豆案各三統設俎香案東西各一殿中少東祝案一北嚮東尊

桌一接桌一西尊桌一接桌一祿桌一均北嚮 正位神龕旁饌桌東西各一南嚮東序 從祀位十二籩豆案三每案四位統設俎香案各一均西嚮西序 從祀位十二籩豆案三每案四位統設俎香案各一均東嚮兩旁各設饌桌一東西嚮凡桌案均施紅緞桌衣立壘坎於 神位西北

右供張

供張既備執事官大禮服敬書祝版用白紙 潔室安奉遂詣宰牲所省牲既宰宰人以鬻刀割牲遂戒其視滌漉籩豆簠簋之實以次展於饌所

右書祝版既割戒具

將事之夕夜半執事官率屬入具器陳 正位籩豆案上各爵墊一其前各登一實以銅二實以和簋二實以稻梁二實以黍稷二實以籩十實以菱夾鹿脯白餅黑餅 豆十實以韭菹醯醢實以鹿脯統設俎實牛一羊一豕一香案上設罏一燭臺二兩序 從祀位每案爵墊一爵三酒一銅一和簋實一黍簋一實以籩四實以栗鹿脯豆四實以芹菹醯醢二東西統設俎各實羊一豕一香案上各設爵墊一罏一燭臺二帛二尊二序位各一爵六序位各三設東尊桌接桌上帛二尊二序位各一爵六序位各三設西尊桌接桌上羃勺具唇器一實祿設祿桌上凡帛皆白色設洗於軀次之外司樂設樂懸於殿外階上鐃鐘一特磬一編鐘十有六編磬十有六琴六瑟四簫四篴四篪四排簫二塤二壎四建鼓一搏拊二祝一敔一千戚三十有六麾一旌二東西分列如儀

右陳設

陳設畢執事官引內務部次長一人入廟周省齋盛及籩豆登鋪之實如儀

右省齋

辨行禮位殿門外正中爲

大元帥拜位北嚮階下左右爲分獻官拜位其南爲陪祭官拜位

簡任文官陸海軍上等官佐在前薦任文官陸海軍中等官佐在後皆北嚮重行異等東位西上

西位東上凡分獻官及陪祭官之特任簡任文官陸海軍中等官佐均由政事堂統率辦事處

處開單呈請大元帥選派薦任文官陸海軍中等官佐均由政事堂統率辦事處

及各府部院軍營師處族長官選派各二人辨執事位殿上司祝一人立祝案東西嚮鳴贊一人司帛二人司爵二人

祝位各一從接祓一人立東案之東西嚮司帛二人司爵二人亦祝位各一從司祓一人立西案之

西東嚮侍儀內務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禮官平政院院長肅政廳都肅政史統率辦事處總

務廳廳長內史長分立東西案之南東西嚮對引待從武官各二人分立 大元帥拜位左右

對引在前侍從武官在後均北嚮道官則不設侍儀及侍從武官位典儀一人立殿左門外西嚮鳴贊一人立殿

右門外東嚮其南司樂一人及樂工歌工舞佾分立樂懸之次階下分贊二人分立於分獻官左

右糾儀肅政史二人傳贊二人分立於陪祭各官拜位之北皆東西嚮司瘞一人率瘞人立瘞坎

之隅

右辨位

是日味爽陪祭各官豫集恭蒞

大元帥戎衣至山廟中門入下騎或降輿對引二人導進輦次

禮官一人侍從武官二人從 大元帥具祭服侍從官奉盥奉帨巾盥畢司祝以祝版進

大元帥恭閱署名司祝進奉於祝案

右就次盥洗閱祝版

鼙鼓初嚴典儀贊執事官就位執事官各就位再嚴然燭焚香三嚴禮官請

大元帥行禮

大元帥出轎次侍從武官隨侍凡升階進殿均隨侍其對引導大元帥入中門升中階就

位北嚮立禮官進立殿左西嚮分贊引分獻官傳贊引陪祭各官均於階下就位北嚮序立典儀贊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陪祭官各就位

右就位

典儀贊迎

神贊者承傳以下凡典儀有詞贊者皆承傳司樂舉麾贊舉迎

神樂奏建和之章辭曰尙武兮新

邦景前徽兮烈光緬翊漢兮神威啟精忠兮靖康明祀事兮惟誠庶居歆兮蕊芳樂作鳴贊贊再拜 大元帥再拜傳贊贊衆官皆拜衆官在位者皆再拜樂止

右迎 神

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爵奉帛篚揭尊幕勺挹酒實爵以進司樂贊舉初獻樂奏安和之

章辭曰颯爽兮英姿肅靈風兮兩旗椒馨兮始升薦嘉幣兮明粲來格兮洋洋神憑依兮在茲樂

作樂工舉旌舞千戚之舞鳴贊贊奠帛獻爵位對引導

大元帥進殿中門凡進山均由殿中

門下同道官先詣

關壯穆候位前正立鳴贊贊獻帛司帛進篚

大元帥受篚拱舉司帛奠於案中退次詣 岳忠武王位

奠於案中贊獻爵司爵進爵

大元帥受爵拱舉司爵奠於案中退次詣

前正立獻帛奠爵儀同贊復位對引導

大元帥仍由殿中門出復拜位立兩序司帛爵各奉

篚贊爵進至東西序位前立分獻官各就案前受帛爵拱舉司帛爵奠於案上退司祝就祝案前

立鳴贊贊詣讀祝位對引導 大元帥進殿詣讀祝位正立樂暫止典儀贊詣祝司祝捧祝立

大元帥右讀祝辭曰惟某年月日

陸海軍大元帥某

道官則云某官某敬祭於

關壯穆侯

岳忠武王曰惟

神河嶽英靈乾坤正氣忠誠激於金石武烈炳於旂常高義邁雲動寰

區之景慕精忠報國垂後進之楷模信大節之相符宜有功而必祀奠千秋之俎豆廟貌長留靖  
八表之戈鋌民生受福震今鑠古元精爭日月之光異代同時壯采肅風雲之氣永虔貯靈勿替  
明禋尙 饗讀畢 大元帥拱舉司祝奉祝版安於篚退樂復作鳴贊贊復位對引導 大  
元帥復拜位立樂止

右初獻讀祝

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靖和之章辭曰振萬舞兮宮縣申式觴兮告虔赫濯兮聲

靈仰神功兮億年樂作舞同司爵奉爵分詣 關侯 岳王位前拱舉各奠於左退兩序隨

分獻如初樂止

右亞獻

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康和之章辭曰河嶽兮降神佑啟我兮後人清酒兮三申

通精誠兮明禋樂作舞同司爵奉爵分詣 關侯 岳王位前拱舉各奠於右退兩序隨分

獻如亞獻儀樂止舞退

右終獻

典儀進至殿東西嚮立贊受版退鳴贊贊詣受版位對引導 大元帥進殿詣受版位正立司

版官就西案執版祇立 大元帥之左接版官祇立於右鳴贊贊受版 大元帥受版拱舉

授右官賜於軍吏祭舉由內務部送祭肉於統贊復位對引導 大元帥復拜位立鳴贊贊再

拜 大元帥再拜傳贊贊衆官皆拜衆官皆再拜典儀贊做饌司樂贊舉做饌樂奏和之章

辭曰備物兮吉蠲將告徹兮瓊筵神享兮克誠垂英靈兮後先樂作司爵進徹籩豆各一少移故

處退樂止

右受厥做饌

典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揚和之章辭曰瞻廟兮神歸翬雲駕兮驂駟靈盼

兮昭回承嘉休兮德威樂作鳴贊贊再拜 大元帥再拜傳贊贊衆官皆拜衆官皆再拜樂止

典儀贊奉祝帛送壅司祝司帛司爵進捧祝帛酒饌以次恭送壅所 大元帥轉立拜位旁西

嚮立西旁 俟祝帛過復位兩序帛饌均隨送壅分贊引分獻官退傳贊引陪祭各官退立拜位

東西旁樂作樂章與上典儀贊禮成禮官導 大元帥入幄次樂止更戎衣歸府衆官皆歸

右送 神禮成

各地方關岳廟祭禮

各地方 關岳廟皆以歲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由該地方行政長官省以巡按使將軍駐

道尹縣以縣知事特別行政區城則以道尹或辦事長官親詣敬祭有故則以屬代兩序分獻亦各以其屬在該地方各軍官

警官及兼有軍警職各文官一體與祭其與將軍同城之巡按使及與巡按使同城之道尹道尹

同城之縣知事不另致祭祭之日陳設祭品行禮儀節均與京師遺祭

關岳廟禮同

右祭儀

祝辭曰惟某年月日某地方某官某敬祭於 關壯穆侯 岳忠武王曰惟 神武功彪炳  
偉烈昭垂建大節於千秋振英風於六合忠誠正直麗河嶽而長留智仁勇功與日星而並耀潔  
馨香而合祀德量同符肅俎豆以明禋心源如接惟祈 歆享克鑒精誠尙 鑿

右祝辭

迎 神樂奏建和之章辭曰懿鑠兮神功震華夏兮英風義勇兮河東惟湯陰兮與同修祀典  
兮方州佇降歆兮闕宮奠帛初獻樂奏安和之章辭曰神來兮格思風馬下兮靈旗量幣兮初陳  
薦芳馨兮玉卮瞻仰兮明威儼如在兮軒墀舞干戚之舞亞獻樂奏靖和之章辭曰萬舞兮洋洋  
禮再舉兮陳薦靈昭昭兮既留庶鑒誠兮降康舞同初獻終獻樂奏康和之章辭曰名世兮鍾靈  
炳河嶽兮日星祀事兮三成肅駿奔兮廟庭舞同亞獻徹饌樂奏蹈和之章辭曰告徹兮禮成神  
其受兮苾芬明德兮惟馨播聲威兮八紘送 神樂奏揚和之章辭曰雲駕兮高翔神將歸兮  
九閭受福兮烝民導我武兮惟揚

右樂章樂舞

京師關岳廟大閱告祭禮

歲以國慶日大閱先大閱一日

大元帥遣副總統或參謀總長陸海軍總長一人詣廟告祭

於 關壯穆侯

岳忠武王將事之夕夜半執事官

凡執事官由陸海軍部酌派

建 國旗

大元

帥旗於

正位神座之兩兩序分建所閱軍隊旗東於神座之西西於神座之東置所閱軍器

於庭立壘坎於

神位西北束牲於殿上正中南北首少東盟書案一少西祔案一階下正中

受祿案一祭品止用酒脯祭器每案籩豆各一設國樂於東階上軍樂於西階上

右陳設

辨行禮位殿門外正中爲告祭官位北嚮其南爲所閱軍隊陸海軍上等各官佐位階下左右爲中等初等各官佐位中等在前初等在后皆北嚮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所閱軍隊陳於廟之左右亦各北嚮執事官與儀贊引司盟司祿司瘞各一人傳贊若干人各以其職爲位凡各官佐各執事官咸服陸海軍大禮服各如其等軍服亦各如其隊

右辨位

屆時所閱陸海軍各官佐暨各軍隊豫集告祭官軍服恭捧 大元帥特頒盟書至廟門外下

騎司盟接盟書進奉於案鼙鼓三嚴贊引引告祭官升中階就位北嚮立典儀贊行三肅禮贊者

以下凡典儀有詞贊者皆承傳國樂作奏國歌告祭官以下咸三肅樂止

右獻祭

典儀贊讀盟書贊引贊詣讀盟書位引告祭官進殿左門詣讀盟書位正立司盟捧盟書立告祭官右讀畢告祭官拱舉司盟進載於案軍樂作贊引引告祭官復位立典儀贊行一肅禮告祭官以下咸一肅樂止

右讀盟書

典儀進至殿東西嚮立贊受祿退贊引贊詣受祿位引告祭官進殿左門詣受祿位正立司祿就祿案執祿祇立告祭官之左贊引贊受祿告祭官受祿拱舉捧祿出殿立於階右兩嚮授上級官



佐上級官佐一人趨進北嚮受祓退置於案

俟祭畢分頒軍樂復作贊引贊復位引告祭官復位所聞諸軍隊

立典儀贊行一肅禮告祭官以下咸一肅

右受祓

典儀贊徹饌送瘞司盥進捧盟書司祓進徹酒饌恭送瘞所乃瘞於坎典儀贊禮成贊引引告祭官退各官佐各半所陳軍隊愷歌而歸

右徹饌送瘞

凡出師告祭旋師告祭一切儀文器數均與大閱告祭禮同隆禮有加則 大元帥親詣行禮

右出師告祭旋師告祭

附說明書

一祭地

謹案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申令有云關岳兩祠近代久崇禮祀我國人

民景仰盛徵於饗之報幾遍里閭誠以忠武者國基所以立民氣所以強當此民國肇興要在

尙武經傳本有禱祭唐宋亦祀武成尤宜特薦馨香列諸典禮爲師干之圭表示民族之精粹

等因是以此次擬訂關岳合祀典禮所有行禮儀節悉本於古禱祭武成廟祭而損益之考禱

祭之禮在漢已亡也禮王制註禱師祭也證以經傳則有師祭兵祭田祭馬祭四說禮記王制天子

將出征禱於所征之地爾雅釋天是類是禱師祭也說文禱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

曰禱此師祭之說也周禮春官肆師職凡四時之大田獵祭表貉同則爲位註貉師祭也貉讀

爲十百之百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增培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疏引公羊說師出曰禩兵祠者祠五兵矛戟劍楯弓鼓及祠蚩尤之造兵者此兵祭之說也又春官甸祝職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註杜子春讀貉爲百術所思之百書亦或爲禱貉兵祭也甸以講武治兵故有兵祭玄謂田者習兵之禮故亦禱祭禱氣勢之十百而多獲又夏官大司馬職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註表貉立表而貉祭也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此田祭之說也漢書叙傳注引應劭說禱者馬也馬者兵之首故祭其先神此馬祭之說也據爾雅釋天是類是禱師祭也既伯既禱馬祭也則師祭馬祭顯然有別應說不確禱本師祭祭造軍法者因而祭造兵者及五兵田本習兵之禮因亦禱祭則師祭兵祭田祭之說皆可相通特師祭必於所征之地兵祭田祭不必定在征地此其別耳明初親征遣將皆於國兩神社行禱祭禮並告武成王廟明史唐時出師命將發日引辭於太公廟唐書禮志今關岳合祀既仿古禱祭武成廟祭遺意則無論京師及各地方均宜就現有壇廟擇其基地較廣屋宇較闊敞或鄰近郊野足以陳兵習戰遣將誓衆者酌改爲廟俾得爲春秋二祭之外兼在其中行大閱及出師旋師一切祭告典禮

二定名

謹案唐上元元年追封太公爲武成王廟以比於孔子爲文宣王廟當時已譏爲不倫唐貞元四年左可郎中嚴說等議大名徽號不容虛美太公兵家者流彼於聖人非倫也謂宜去武成王號復爲太公廟刑部員外郎陸淳等議武成之名與文宣偶非不刊之典罷上元追封立廟復禮復祠有司以時宋元以來相沿未改明太祖毅然罷之謂三代以前文武兼備用無不宜如太公亭斯得矣



三從祀

之廢揚而授丹書仲山甫之賦政而武古訓召虎之經營而陳文德豈比於後世止論韜略不事經書專習干戈不聞俎豆拘拘於一藝偏長哉春明夢餘錄其言至爲精確陸海軍部原呈擬以關岳合祀作爲武廟竊謂關岳本非全是武人關壯穆長而好學讀左傳略皆上口見吳志岳忠武家貧力學尤好左氏春秋孫吳兵法見宋史本傳二公當時並有國士之目皆見本傳今第名之曰武廟殊未足以盡其爲人况孔子廟已不名爲文廟則關岳合祀自應直稱關岳廟乃爲得當

謹案關岳合祀典禮自應謹遵

大總統申令稽考唐宋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

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惟是關壯穆生於漢末與太公時代先後不同

故武成廟從祀可自周始而關岳廟從祀則當斷自蜀漢以後且宋以七十二將從祀武成以

比文宣七十二賢擬議多未得當政和二年武學諭張滋言南仲吉甫之徒均爲周將餘如鄒

孫宗鑑又請以黃石亞聖十哲之目出於唐相盧杞等懷私崇飾置誰以虛者齊之裔乃鳩其

高孫若虛崔丁呂之族合錢以崇飾之尤不可爲訓今擬關岳廟從祀不設定額必取其人與

請擇自古名將如孔門十哲皆配享之

關岳相伯仲者寧失諸嚴毋失諸濫謹設四例以爲進退一忠武可風二史傳有徵三通於流

俗四身爲將帥故功德顯著別有廟祀者如諸葛亮王守仁之類不錄文臣死事守土就義者

如嵇紹顏杲卿之類不錄人所詬病史有惡聲者如楊素李勣之類不錄蹟備稗野事軼村坊

者如薛仁貴楊業之類不錄事費數典人待論定者如檀道濟王猛之類不錄位秉鈞衡名居

神武者如裴度南霽雲之類不錄錄自蜀漢下逮元明先列二十有四人曰張飛趙雲王濬謝

玄韓擒虎賀若弼李靖尉遲敬德蘇定方李光弼郭子儀王彥章曹彬狄青韓世忠劉錡旭烈兀郭侃徐達常遇春馮勝藍玉威繼光周吉至前清賢民國忠武諸將士以非一時所易論定擬暫從闕如隨後加入其由 大總統特准予記者不在此限

四祭日

謹案唐貞觀中以太公兵家者流始令礮溪立廟開元十九年定上戊釋奠禮上元元年追封武成王享祭之典一同文宣宋金元沿之遂莫不以春秋二時仲月上戊祭武成王廟至明初而罷是武成之以春秋二時仲月上戊祭也蓋擬於文宣之以春秋二時仲月上丁祭也孔叢子問軍禮凡類禱皆用甲丙戊庚壬之剛日然則禱祭但以剛日為主不必定為戊即用戊亦不必定為上戊況關岳廟既不與孔子廟相配則祭日正可不拘是以清於關廟春秋二仲並諷吉以祭不用上戊考陰曆以驚蟄為二月節春分為二月中白露為八月節秋分為八月月中必在其月節不必在其月月令章句今擬每歲以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為關岳廟祭日仍不失春秋二仲戊日之例不定為上戊者嫌與上丁接近深恐將事之人禮煩人倦而賒倚以臨轉失敬意故也公羊莊八年傳出曰禘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何休注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嗣於近郊此即兵祭田祭之禘也以周禮夏官大司馬職中春教振旅中秋治兵證之則祀關岳於春秋二仲正與古禘祭合

五木主

謹案宋以前祀關岳但用本稱稱漢前將軍而已至宋真宗祥符中始追封義勇武安王元文



宗天歷元年加封顯靈義勇武安英濟王明太祖洪武三年定諸神封號盡革後世溢美之稱

於是稱漢前將軍漢壽亭侯其初止壽亭侯嘉祐十年黃芳言漢壽者封邑亭侯萬歷中特

封三界伏魔大帝神威遠鎮天尊則旨從中出據劉若愚燕史謂由掌道經廠太監林朝所奏

請清太祖在關外沿明之習震於伏魔之威名尊為闡瑪法瑪法者滿語祖之謂也統元之竹葉亭雜記

入關以後遂極崇奉順治元年即封關聖大帝咸豐七年又改稱關聖帝君遞加封號至光緒

五年乃有二十六字之多忠義神武靈佑仁勇威顯護國保君舍之上林中神史記前人以為淫祠稱神君者起此日札至元始稱道號尤尊者曰帝君元

封呂純陽為純陽演正警化孚佑帝君文昌為梓潼帝君可證明世宗好道因亦自稱象一帝

君關之得道號實作備於宋徽宗封以崇靈至道真君三教搜神大全以徽宗好道故也不知與關生

平不類殊失諸誣明禮部尙書周洪謨等謂大帝天尊真君帝君諸神稽諸祀典並無所據俱

當罷免崇祀關岳所以立人紀也而以不典之稱加之嫌與淫祀無別今孔子廟木主但稱至

聖先師孔子者豈不以後世尊崇孔子在道不在爵位名稱必以爵位名稱限之則適形其隘

耶關岳並祀所以右武而崇忠烈故擬仿孔子之例皆仍當時初封但題關壯穆侯三國蜀志

羽壯穆侯趙雲傳建興七年追諡順平侯初先主在後主建興七年追諡

見於於昭羽等及雲乃追諡順平侯追諡順平侯追諡順平侯

配曰程注純也其宋史不為年追諡追諡順平侯追諡順平侯

將本傳改岳忠武王宋史追封為郡王傳作嘉定四年五親又理宗本紀實慶元年昭忠武王

紀本凡後世追加封號概從省略名正言順庶合以禮事神之制且不為世俗誤會謂感其靈應

而祀轉失尙武之精意也宋元豐三年詔前代百辟卿士載於祀典者皆不名况謚本易名之典今關岳既稱謚故並不名其從祀諸將士仍直書姓名如孔子廟兩廡之例從其質也

### 六獻官

謹案清祭關廟遣親郡王一人將事特行崇典則皇帝親祭唐貞元中祭武成王廟以上將軍大將軍將軍爲三獻周顯德年間亦以上將軍將軍充三獻官故今擬京師關岳廟由 大

總統遣副總統或參謀總長陸海軍總長爲承祭官親詣行禮則稱

大元帥用尙武之

意各地方關岳廟凡在該地方行政官兼有軍警職者如會辦軍務司令等類亦應一體與祭以起忠烈而壯軍志

### 七鼙鼓三嚴用鼙鼓

謹案周禮春官縛師職凡軍之夜三鼙皆鼓之守鼙亦如之注守鼙備守鼓也鼓之以鼙鼓杜子春云一夜三擊備守鼙也疏引鼓人職云鼙鼓軍事此並軍事故知用鼙鼓也又引鼓人注引司馬法云暮鼓四通爲大鼙夜半三通爲晨戒且明五通爲發曉是一夜三擊備守鼙也今祀孔典禮既鼙鼓三嚴於臨祭之前關岳廟擬亦用之所不同者孔子廟取大鼙鼓徵之義而關岳廟則取備守三鼙之義考詩大雅靈臺鼙鼓逢逢曠腹奏公漢司馬相如上林賦建鼙鼙之鼓馬端臨文獻通考謂詩人託之其鳴逢逢爲靈德之應非實鼓也其制不得而詳知又云鼙鼓建鞞鞞蓋鼙頭然則宋時鼙鼓已失其制但於建鼓之鞞畫有鼙頭以應鼙鼓之名而已月令季夏令漁人取鼈注鼈皮可以冒鼓夏小正二月剝鱉以爲鼓說文鱉魚名皮可爲鼓

逸周書王會篇會稽以鼙注其皮可以寇鼓可見鼙皮冒鼓爲古昔所通用靈臺詩疏引陸機  
疏云鼙形似水螭蜴四足長丈餘生卵大如鷄卵甲如鎧甲其皮堅可以冒鼓殆謂今鱸魚之  
屬鱸屬並即鼙後世得鱸魚不易因以牛馬皮冒鼓畫鼙頭其上以代鼙皮古惟祀天地以牛  
并除冬至擊黃鐘之鼓鼓用馬革夏至鼓用黃牛皮可證陳今擬仍之惟鼙鼓之制當視所用  
鳴樂書雷鼓以馬革乾爲馬故也靈鼓以牛革坤爲牛故也而異宜不必定爲建鼓故孔子廟之鼙鼓擬用晉鼓而關岳廟之鼙鼓則擬用鼙鼓周禮鼓人  
職晉鼓鼓金奏鼙鼓鼓軍事以祭關岳廟爲近於師祭故也周禮考工記鞀人職爲鞀陶長六  
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注以爲晉鼓又長八尺鼓四尺中  
圍加三之一謂之鼙鼓鼙鼓異於晉鼓者在鼙鼓之長倍於其面晉鼓則較短而已

#### 八改答福胙爲受賑

謹案明禱祭及告武成王廟皆飲福受胙清祭關廟亦答福胙左閔二年傳帥師者受命於廟  
受賑於社疏大宗伯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今言受賑於社明是祭祀之肉盛於賑器賜元  
帥也周禮地官掌蜃職祭祀共蜃器之蜃注飾祭器之屬也蜃之器以蜃飾因名焉鄭司農云  
蜃可以白器令色白又孔叢子問軍禮天子命將出征告大社蒙宰執賑立於社之右兩所授  
大將大將北面稽首再拜而受之承所頒賜於軍吏孔叢子書雖後出然說必有本是古代師  
祭皆受賑也今擬改答福胙爲受賑示與他祭有別賑爲賑之正字說文賑社肉盛以蜃故謂  
之賑是也凡賑宜生穀梁定十四年傳膳者何俎實也祭肉也生日賑熟曰膳是也

#### 九器數之增損

謹案唐開元十九年始置太公尙父廟牲饗之制如文宣祝文書皇帝遺某敢昭告上元元年

追封武成王置廟祝版親署建中三年定武成王廟樂奏軒懸貞元四年改祝辭昭告爲教祭

不親署後唐長興三年定武成四壁從祀諸英賢各設籩二豆二簠簋各一爵一宋以酒脯享

昭烈武成王紹興十一年復用牲牢金泰和六年建昭烈武成王廟其制一遵唐舊禮儀用中

祀金祭武成王宗翰子房各羊一豕一餘共用羊八無豕元以羊一豕一犧尊象尊籩豆俎爵

行三獻禮明洪武初罷武成王廟此歷代武成廟之沿革也京師關廟隋已有之春明參餘錄

在宛平縣東成化十三年建唐建中三年配享武成明洪武二十八年建廟於南京永樂中北

京始建廟歲五月十三日祭以太牢果品五帛一清順治元年建廟於地安門外歲以五月十

三遺祭雍正三年增春秋二祭五年定用牛一羊一豕一白色帛一果品五尊一爵三春秋用

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登一罏二簠簋各十尊一爵三用慶神歡樂設鼓一篋一管一

雲璈一篋二板一乾隆三十三年添設雲鑼二方響二排簫二簫二笛四篪二管二笙二壎二

鼓二拍板二祝慶神歡加隆咸豐三年升入中祀樂章照帝王廟用六成佾舞照帝王廟八佾

文舞武舞並用而山西河南湖北之關廟並列入祀典此歷代關廟之沿革也岳於宋乾道五

年卽建廟於鄂號忠烈明洪武二十一年從祀歷代帝王廟並建廟於杭州蕞側湯陰故里清

亦以岳從祀歷代帝王而河南江蘇湖北之岳廟並列入祀典此歷代岳廟之沿革也今旣以

關岳合祀所有器數擬本前代武成關岳廟祭禮而變通之殿內正位仍用牛一羊一豕一白

色帛一登一罏二簠簋各十尊一爵三從祀位器數悉與孔子廟十二哲位同前清



孔子未升大祀以前樂用文舞六佾今祭關岳擬改用武舞六佾以表示右武之精神唐制禱祭設獲幣陳氏明制禱祭亦設壘坎位於神位西北明史禮忠故今亦遂舉而不送燎

### 十告祭

謹案古者行師出則告廟謂宗廟歸則獻社今國體更變既無廟社之可言凡出師旋師應有一切祭告典禮擬卽於關岳廟行之唐立太公廟每出師命將辭訖發日便就廟引辭元祐明初遣將亦有告武成廟儀明志則出師本可告祭於武成也漢孔鮒謂將士戰全已克敵使擇吉日復禱於所征之地孔震子則禱亦可爲戰勝之祭也況明永樂中建關廟於北京國有大事則告續通清同治間以江寧克復捻逆蕩平先後親詣關廟拈香清會典則出師旋師告祭於關廟爰例固有行之者矣周制四時田獵皆祭表貉周禮公羊莊八年傳出曰禘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何休注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陳兵習戰殺牲饗士卒今日獵之制雖廢而國慶日大閱猶有習戰之遺意則大閱前一日似亦宜告祭於關岳廟國慶日大閱有定期者也出師旋師無定期者也因別擬大閱告祭禮而出師旋師告祭禮可類推矣

### 十一告祭禮之儀文器數

謹案唐制禱祭置甲冑弓矢於神座之側建帟於神座之後陳氏宋太平興國五年北征前一日祭蚩尤及禱牙於北郊通考明制禱祭建軍牙六纛於神位後故今擬告祭亦建國旗大元帥旗及所閱軍隊旗於殿並置所閱軍器於庭周制禱祭有表貉誓民之舉周禮大後

齊親征亦有坎盟之說其制則督將列牲於坎南北首有司坎前讀盟文割牲耳承血皇帝受牲耳徧授大將乃寘於坎又歃血歃徧又以寘坎禮畢埋牲及盟書考則盟誓自為師祭所不廢故今擬採用并做齊桓葵丘之盛但束牲載書而廢其執牛耳歃血之末節明制親征禱祭若行速止用酒脯祭器籩豆各一前清於闕廟五月十三日之祭亦但用果品五故今擬告祭亦止用酒脯一籩一豆與明同明制親征祭告天地宗社皇帝服武弁祭旗纛則遣武官戎服行禮故今擬告祭概用軍服不用祭服曲禮介者不拜為其拜而夔拜鄭注夔則失容節慮其笄甲折祭告既用軍服則再拜自當改為三肅三肅者古軍服所行敬禮也左成十六年傳郤至見客免胄承命曰開蒙介胄不敢拜命為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可證杜注肅手至地若今撻周禮大祝辨九拜九曰肅拜鄭司農云肅拜俯下手今時撻是也說文撻拜舉首下手也其狀蓋與今鞠躬禮為近古祈勝之禮既誓衆將帥勒士卒陳於廟之右孔叢子故今告祭亦陳軍隊於廟之左右禮成愷歌而歸則取軍人得意示喜之意周禮大司馬若師有功禮樂獻於社注兵樂曰禮司馬受祿之說已別詳於前他若曼鼓左定四年傳君以軍行戰社法曰得意則倍樂愷歌示喜也後齊制禱祭酌雞血酒明制禱祭殺五雄雞之屬雖亦節祭所不廢今俱於師庭而疊鼓奠矢大司馬奠矢不用期省繁瑣

京師關岳廟樂譜 夾鐘清均 夾鐘起調

迎祀 建和

尙宮武宮兮商新角邦商 景角前徵徵角兮商烈角光商 緜宮翊商漢角兮商神宮威商



敢角精兮忠角兮角靖微康角 明下羽祀宮事商兮宮惟下羽誠下羽 庶下羽居宮歆微兮角忠商芳宮

奠帛初獻 安和

蕩宮爽兮商英角姿角 肅宮靈商風角兮商兩下微旂下羽 椒微馨微兮角始角升微 薦下微嘉下羽幣宮兮下羽明角棗商 來角格角兮微洋角洋角 神宮遜商依微兮角在商 茲宮

亞獻 靖和

振宮萬角舞宮兮商宮微縣微 申微式角觴角兮商告角度商 赫下羽灌下羽兮宮聲角靈 角 仰角神微功角兮角億商年宮

終獻 康和

河宮嶽角兮商降宮神商 佑下羽啟角我角兮商後角人商 清微酒角兮微三微申微 通 微精微誠下羽兮宮明商禮宮

微饌 蹈和

備宮物宮兮商吉微鬪角 將微告角微宮兮商瓊角筵商 神宮享下微兮下羽克宮誠宮 垂微英角靈角兮商後商先宮

送神 揚和

瞻宮祠商廟角兮商神微歸微 闕角雲角駕宮兮商驂角駢商 靈下羽盼商兮宮昭宮回下

羽 承角 嘉商 休角 兮商 德商 威宮

各地方關岳廟樂譜 夾鐘清均 仲呂起調

迎神 建和

懿商 鏗下羽 兮商 神角 功徵 震宮 華角 夏宮 兮商 英角 風角 義徵 勇下羽 兮宮 河商 東角

惟商 湯角 陰商 兮商 與下羽 同宮 脩角 祀徵 典下羽 兮下羽 方宮 州宮 佇商 降徵 欽角 兮商

闕宮 宮商

奠帛初獻 安和

神商 來宮 兮商 格商 思角 風徵 馬宮 下角 兮商 靈商 旂角 量下羽 幣宮 兮商 初角 陳角 薦

徵 芳商 馨角 兮商 玉徵 危角 瞻宮 仰商 兮下羽 明商 威角 儼下羽 如商 在角 兮商 軒宮 輝商

亞獻 靖和

萬商 舞下羽 兮商 洋角 洋角 禮宮 再角 舉下羽 兮宮 陳角 膺徵 靈角 昭商 昭商 兮宮 既角 留

商 庶徵 鑿徵 誠角 兮商 降下羽 康商

終獻 康和

名商 世徵 兮角 鍾商 靈角 炳下羽 河角 嶽商 兮宮 日下羽 星宮 祀徵 事徵 兮商 三商 成角

肅下羽 駿角 奔商 兮宮 廟角 庭商

徵 饌 蹈和

告商 徹下羽 兮商 禮商 成角 神角 其角 受徵 分角 苾商 芬角 明商 德下羽 兮商 惟徵 馨角

播下羽聲宮威宮兮商八宮絃商

送神 揚和

雲商駕微兮角高商翔角 神角將微歸微兮角九商闕角  
我下羽武宮兮商惟角揚商

受微福角兮商烝商民角 導微



管理寺廟條例 敕令第六十六號 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屬於左列各款者爲限

一 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二 傳法叢林寺院

三 剃度叢林寺院

四 十方傳賢寺院卷觀

五 傳法派寺院卷觀

六 剃度派寺院卷觀

七 其他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

是）

其私家獨力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爲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管

地方官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 經典

二 法物

三 匾額

第五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但其課程於經典外，必須授以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時，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六條 凡寺廟之創興合併及改名稱並現存寺廟，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七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八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九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十條 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為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

第十二條 凡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住持負保存之責：

一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二 為歷代名人之遺跡者

三 為歷史上之紀念者

四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古物保存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其財產由該管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處分之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四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舉行前項會議時須由發起人開具會議事項場所及規則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其議決事件須稟由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報內務部查核

第十五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者爲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啟發愛國思想

前項講演須於開講五日以前將其時期場所及講演人姓名履歷稟報該管地方官

第十六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準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凡寺廟僧道受戒時由內務部豫製戒牒發由地方官轉交傳戒寺廟按名壇給造



## 冊報部

凡從前業經受戒及其他未受戒之僧道由內務部分別製定僧道籍證發交地方官清查按名填給造冊彙報內務部

無前項戒牒及僧道籍證者不得向各寺廟掛單並赴應經儀各寺廟亦不得容留

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事宜之辦理規則另定之

## 第四章 寺廟註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須向寺廟所在地之該管地方官署爲之

第十九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署應即公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該管地方官不任保護之責

第二十一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須隨時稟請該管官署註冊

第二十二條 關於註冊之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時該管地方官得申誡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

並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誡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

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準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者併科三百圓以下  
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還住持時應即由該寺廟僧道另行公舉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侵佔寺廟財產時依刑法侵佔罪處斷

第二十八條 各寺廟違背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容留無戒牒或僧道籍證之僧道時處該住  
持一回以上十回以下之罰金其有形跡詭異隱匿不報者亦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內務部頒行之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及曾經立案之佛道各  
教會章程一律廢止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大總統令公布

內務部祠廟調查表式 附填載例 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孔子廟調查表			所在地點	現狀	禮器	樂器	器具	祀典經費	保管經費	奉祀人員	附屬財產	備考
區	省	縣										



孔子廟調查表填式例

一本表係調查各省縣及特別區域舉行祀典之孔子廟而臺灣山各地地方官得據所屬地方官接式填載呈由各地地方官簽署送部

一所在地指廟宇坐落地址查從屬屬縣同域往往建有兩廟今府屬低府該縣區域填現時舉行祀典之廟其未舉行之孔廟於官有公者調查表內特別註明

一現狀殿宇及附屬房屋間數若干並是否完整

一禮器樂器指舉行祀典所用之燈爐鑼豆鐘磬祝版之屬

一祀典經費應將每次需用數目及由何處撥用分別註明

一保管經費指平日關於廟內之各項費用

一奉祀人員查崇聖與阿文廟均有設奉祀官之規定嗣以各省經費難於籌措多由知事暫兼或地方紳士管理前經本部調查辦法殊不一致除另案辦理外應將現時管理孔子廟人員之姓名籍貫職務詳細填註

一附屬財產指該廟現時收益之動產不動產

一凡表內所未列舉而於本廟有關係者均註明備考欄內

關於廟調查表

區省

縣

名	項	所在地	原名	現狀	器		祀典經費	保管經費	管理		附屬財產	備考
					禮器	樂器			人員	財產		

忠烈祠調查表填載例

一本表係調查各省道縣及特別區域舉行祀典之開格廟忠烈祠二項應由各地方長官轉發所屬地方官按式填載呈由各地方長官彙齊送部

一所在地點指該祠廟之坐落地址

一原名指現時關係祠廟忠烈祠係由何項廟宇改建者即填入原有之名稱並查明該廟之建設年月及建設之事由有碑誌記載可考者均分別填入

一現狀指殿宇及附屬房屋間數並是否完整

一禮樂器指舉行祀典所用之燈爐燭豆鐘磬祝版及陳列物品之屬

一祀典經費指每次需用數目及由何處撥用分別註明

一保管經費指平日祠廟內一切用項並註明由何處撥給

一管理人員指現時經營祠廟人之姓名填載有田官廳或團體管理者應註明官廳或團體之名稱

一附屬財產指祠廟一切收益之動產不動產

一凡表內所未列舉而於祠廟有關係者均註明備考欄內

官有祠宇調查表

省

縣

事項	所在地	建設		所有者	保管者	器具		附屬財產	現狀	備考
		時代	原因			禮器	樂器			

公有壇廟調查表填範例

一本表係調查各省道縣及特別區域竹祠祀典之宮有壇廟祠宇或地方公款營建之公有壇廟祠宇無論已否改作他用均應載列

一所在地指該祠廟之坐落地址其在城治外者並註明距離城治之里數方向

一建設分二項時代指朝代年號而言原因指創建之事由而言如有碑誌記載可考者應一併註明

一所有者分二項凡官幣所營建者爲官有地方公款所營建者爲公有其營建係地方公款而有官幣補助者亦應認爲公有

一保管者應將現時經理人之姓名填載其由官廳或團體管理者應註明官廳或團體之名稱

一禮器祭器指舉行祀典所用之燈爐燂豆鐘磬祝歆及陳列物品之處

一附屬財產指壇廟祠宇一切收益之動產不動產

一現狀指殿宇及附屬房屋是否一律完整其間數若干已未改作他用

一凡表內所未列舉而於壇廟祠宇有關係者均註明備考欄內

內務部重訂各省寺廟及財產調查表式 附填裁例 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省		縣寺院調查表								
區		中華民國 年 月填報								
寺 院 名 稱	所 在 地	創		建	供 像	住 守 者	常 住 人 數	現 狀	附 設 事 業	備 考
		時 代	事 主							
原 因	原 因									



省 縣寺院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載例

- 一本表係為調查寺院而設應由各省區長官轉發所屬按式切實填載報由該長官每屆年終彙編送部
- 一本表所稱寺院除舊列祀典之禪廟祠宇應歸官有者另行列表調查外所有各地方寺院庵觀宮殿廟堂碑林洞剎等項一律賅括在內
- 一所在地指該寺院之坐落地址距離城池里數方向及區鄉村鎮市名稱
- 一建設分三項時代指朝代年號事主指開始興建之人或團體之名稱原因指興建之宗旨及其事由以上各項如有碑誌或志乘可考者應一併填明
- 一佛像不論雕塑畫刻或係牌位指正殿主龕所供神像之名稱而言其偏殿偏龕有重要者得附入記載
- 一住守者指現時主管人之名氏並註明其為僧尼道士女冠及方丈住持阿衡等項名目
- 一常住人數指平日或現時應居該處之人數
- 一現狀指現存或改併及將廢或已廢而基址碑記可證明者而言如已撥為公用亦註明其事項
- 一附設事業指該寺院自出資財所設之學校病院及其他公益慈善各項事業
- 一他項重要事件表內所未列者均於備考欄內單簡說明



省區 縣寺院財產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填報

數字第二號

院	寺	地	房屋	土地	取得		收益用途				管理者	備考	
					原有者	續有者	房租	地租	其他	房屋			收益
					本原	續有							
					證蹟	證蹟							
					來單	來單							

省 縣寺院財產調查表

填載例

- 一本表填報程序與前表同
- 一本表所稱寺院以前表所列者為限
- 一房屋指所有建築物而言並計其間數及基址丈尺其與本寺不同存在一處者並註明其所在地
- 一地畝指所有田地園圃山林地皮礦產湖租等類并計其畝數或幅員與其在所在地



一 取得分兩項來源指資財之所由出者而言如固有者係何時勸進何人募建何人捐建私建等是續有者由何處捐出何人出資購置何人募設等是附錄指碑誌志乘及文書契約案牘而言

一 收益分三項房租一項計其每月共數地租一項分計各種收入之每年總數其他一項指他項經常收入而言須註明原因種類及其每年總數各項均以銀元計算

一 用途分兩項房屋除供僧衆居住或租出外收益除供香火及僧衆食用外向來或現在有供給他項用途者均分別列入

一 管理者指保管各項證據及帳籍之人並記其人與該寺院之關係

一 關於財產各項重要事項表內未列入者均於備考欄內簡略說明

蒙藏院規定喇嘛印信式樣

一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呢等印 金質方徑三寸厚六分雲紐高三寸漢蒙藏三體篆漢文居中用小篆左列藏文右列蒙文

一 國師印 銀質鍍金方徑二寸八分厚六分雲紐高三寸八分漢藏蒙三體篆漢文居中用小篆左列藏文右列蒙文 禪師印銀質餘同

一 呼圖克圖銀印 方徑二寸五分厚六分直紐高三寸五分漢藏蒙三體書漢文用小篆左列藏文右列蒙文

一 扎薩克達喇嘛扎薩克喇嘛及商卓特巴印 銅質方徑二寸厚五分直紐高三寸五分餘同呼圖克圖印

內務部基督教會調查表 附填截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省 縣基督教會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填報  
數字第三號

事 別	國 別	年 月	所 在 地 址	設 立 年 月	主 持 人	職 員	會 員	財 產	附 設 事 業	備 考
						中	中			
						西	西			
						中	中			
						西	西			

填截例

- 一本表由各省區長官轉發各屬自行調查按式填列每年一次呈由該長官於年終彙訂送部
- 一國別指各該教會所屬之國籍
- 一教會指新舊各教所設立之總分會而言如青年會公理會聖公會天主教會以及其他種種教會皆是
- 一所在地指該會址坐落之城鎮街市等名稱
- 一建設須註明其年月及必要之證據其職在特別案牘或條約者亦應於證據項內註明若係中國所立並須註明在某官廳立案
- 一主持會務人指現在總理該會事務之人名及會長理事等名稱如係中國人須註明其籍貫職業
- 一職員須註明其中西男女名氏及其在會中所當之職務會員僅註明其中西男女人數
- 一財產僅就其自置者註明其坐落之城鎮鄉村里等名稱及房屋厝所土地林園等種類並開棟數樞丈尺等量數其有特別證據者亦應於種類欄內附記之
- 一附設事業指醫院學校工廠及其他公益慈善事業而言均記其名稱及設立地點
- 一如有特別重要事件為本表所未列者均在備考欄內單簡說明



保存古物暫行辦法 五年十一月四日

一 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墳墓在前清時曾由地方官出具保護無誤冊結年終報部然奉行不力徒成具文應由各屬地方官於歷代陵墓設法保護或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芻其有半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又宜樹之碑記以備考查

一 古代城郭關塞壁壘巖洞樓觀祠宇臺榭亭塔堤堰橋梁湖池井泉之屬凡係名人遺蹟皆宜設法保存其有關係地方名勝者應由地方官或公共團體籌資修葺以期垂諸久遠其於歷史有闕足資考證者亦宜樹之碑記勿使湮沒不彰

一 歷代碑版造像畫壁摩崖古蹟流傳至爲繁賾文藝所關尤可寶貴凡屬此類應由地方官各就其所在地責成公正紳士或公共團體寺廟住持認真保存不得任意褻摹毀壞或私相售運其爲私家所收藏及新發見者即斷碑殘石亦宜妥爲保存或由公家設法收買要勿使奸商串賣運往海外其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歷時愈久殘毀愈多不有拓本無從考核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備案

一 故國喬木風景所關例如秦槐漢柏所在多有應與碑碣造像同一辦法責成所在地加意防護禁止剪伐

一 金石竹木陶磁錦繡各種器物及舊刻書帖名人圖畫既爲美術所留遺且供歷史之研究海

通以來船舶商購買不惜重資游歷所及輒事搜求長此不圖恐中國珍奇將盡流於海外擬由各省分別搜集擇其製作最精有關技術著錄最久足資考證者應籌設保存分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嚴定保管規則酌取參觀資金先就公家所有萃集保管其私人所藏一時即不能收買亦應設法取締以免私售外人以上各節均係酌定暫行保管辦法以資維持一俟通盤籌畫略有頭緒再行釐定章程推廣辦理至各該處對於各項古物如必應按習慣上特別保存方法保存者亦可照舊辦理但須分別轉報本部備案俾資查考

禮器保存所章程 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內務部呈准改古物陳列所爲禮器保存所

第一條 禮器保存所掌關於古物保管事項隸屬於內務部

第二條 禮器保存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副所長

三 書記員

四 司事

第三條 所長一人綜理所內事務

第四條 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督率職員協理所內事務

第五條 書記員分掌文書會計及庶務各事由所長呈請充任

第六條 司事分辦庶務及繕寫等事其員額由所長擬呈核定雇用

第七條 如有關於裝潢整理之事得由所長臨時雇用匠作

第八條 所內分設三課如左

一 文書課

二 陳設課

三 庶務課

第九條 文書課職務如左

一 關於登記事項



二 關於編輯事項

三 關於調查事項

四 關於報告事項

第十條 陳設課職務如左

一 關於編列事項

二 關於保固事項

三 關於修整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課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二 關於匠作物料事項

三 關於本所糾察事項

第十二條 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關於審查各事另行組織評議機關協贊進行

第十四條 本所如有應行調查蒐輯之事所長得向保存古物協進會徵集意見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應由所長查酌隨時呈請總長核奪辦理

第十六條 每屆年終應由所長將陳列物品造冊及辦理成績報告於總長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本會爲籌辦博物院之預備暫時附屬於古物陳列所專事徵求中國歷史上應行保存之古物以協贊陳列所之進行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一 會長

二 名譽會長

三 會員

四 名譽會員

第三條 會長一人由內務總長聘請綜理會務



第四條 凡中外博古專家夙具宏願對於本會有特別補助者得由內務總長聘請爲名譽會長

第五條 會員由會長介紹入會分任會務其會員額及其資格須經內務總長認可特致聘書

第六條 名譽會員無定額由會長及會員紹介經內務總長認可入會參與會務

第七條 凡爲本會會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俸

第八條 凡會員對於本會有所發明及實力贊助者得由會長報明內務總長給與名譽褒章

第九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一 調查部

二 評議部

三 建設部

第十條 調查部掌關於徵訪蒐輯事項

第十一條 評議部掌關於審查鑑別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部掌關於建築陳設計畫事項

第十三條 每部設主任一人由會員公推主理其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爲全體會議及職員會議兩種

第十五條 全體會議由會長召集凡屬本會會員均得與會

第十六條 職員會議由部長召集開本部職員會

第十七條 各部有應聯合研究事項由會長召集開全體職員會

第十八條 本會應行開會事項如左

一 內務總長交議事項

二 古物陳列所送議事項

三 本會會員提議事項

四 會外各機關或個人建議事項

第十九條 關於前條第三第四兩項之應否開會時由會長酌定之

第二十條 全體會議每季舉行一次會期由會長酌定先期公布

第二十一條 職員會議無定期由各部主任隨時通告舉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對於第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討論結果應由會長分別報告於內務總長

及古物陳列所

第二十三條 關於第十八條第三第四兩項討論結果應由會長報告於內務總長並知照原

提議建議之機關及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內務部咨 各省都統長官 煙苗禁盡各省仍須嚴飭縣知事并派員認真查察以絕根株文

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內務部咨  
文二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查我國禁煙自與英人訂約以來各省長官竭力進行業已成效昭著現計會勘禁絕及外人認爲禁盡一體停運印藥者已有十餘省之多卽未經禁盡之蘇粵贛滇黔陝六省亦先後來電報請會勘日期約計掃蕩廓清爲期當不甚遠惟非種既在必鋤而爲山尤爭一篑轉瞬限期將屆亟宜戮力同心共竟全功毋貽後患蓋外人視煙苗已否淨盡以內地有無罌粟發現爲斷內地有無罌粟發現以各縣鄉有無偷種情事爲斷不得以業經會勘曾認禁絕稍涉鬆懈近如報紙所載禁盡省分某地煙苗遍野某處煙禁廢弛雖傳聞未必盡實而播之遠近實駭聽聞年來外人足跡幾徧內地耳目所及消息甚靈設屆限滿未能割盡根株則彼必執約責言不特十年之功廢於一旦更恐影響所及牽動全局瞻念前途惕焉危懼爲此咨請貴省都統長官未滿期內通令各縣知事認真查勘加意防範並隨時加派幹員分途嚴密稽察偷各該地方官玩視要政奉行不力卽予據實糾劾毋稍瞻徇以重煙政而專責成此咨

內務部咨各省區對於兒童吸食紙煙一節請設法曉諭嚴加取締文

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內務部通告

九月十九日  
登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查近年吸食紙菸之風流行遍於全國效尤及於兒童若非嚴行禁止誠恐貽害青年據科學家考驗菸草原質含有毒素既能刺激神經亦易薰灼肺臟肺癆症導源於此類毒素居多在軀幹素強者吸之固無益衛生在秉賦較弱者吸之更易罹痼疾試思童穉之年肺臟滋

生尙形柔脆神經發育未達完全體育一事正在應行注意之時倘任其習爲嘗試則全體之組織已損卽難望有健全之一日病羸弱種爲患何窮查東西洋文明各國關於兒童吸菸一事懸爲厲禁防微杜漸亟應仿行除令京兆尹暨京師警察廳設法曉諭嚴加取締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京師警察廳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民國六年六月

日公布 六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一六〇

第一條 凡以飲食物爲營業者本規則均適用之所謂營業者分類如左

一 飯莊飯館酒鋪及零售飲食物者

二 大小旅店之供人飲饌者

三 擺列福攤售賣飲食物者

四 挑擔售賣飲食物而遊行無定者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

一 牛羊豬鷄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者

二 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三 各種瓜果蔬菜之壞爛或不熟者

四 漿酪飲料之陳腐及污穢不潔者

五 酒品之加有毒質藥料如信石鴿糞之類者

六 過宿之生熟食品其顏色臭味皆惡者



第三條 凡舖店之廚竈不得接近便溺處所致染穢氣

第四條 凡舖店之泔水桶及泔水處所須勤加沖洗不得污穢

第五條 凡舖店之水缸須每日洗刷一次

第六條 凡飲食物應備相當器具爲之盛貯並須蓋護紗幮罩紗等物以免沾染塵土招集

蚋

第七條 凡舖店所用之刀勺鍋蓋及其他鐵器務須勤加拂拭不得任其生鏽

第八條 凡舖店所用之瓦器磁器等物不得積有垢膩其爲竹木各器尤宜清潔

第九條 凡飲食物不得加以染色及含有毒質之顏料

第十條 凡熟食物不得以鉛質器具煮賣

第十一條 凡飲食物用冰防腐者不得用泥污不潔之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查明按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科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如經警察人員查見得隨時飭令改良其有不

遵者仍照前條之例科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務部化驗室章程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務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一六二

第一條 化驗室直接隸屬於內務部掌管關於衛生上各種化驗事務

第二條 化驗室置職員如左

化驗室主任一員

化驗員六員

助手二員

事務員一員

書記一員

化驗室主任由衛生司司長商承內務總長由部中人員選派之

化驗員由化驗室主任商承衛生司司長由部中選擇專門醫藥技術人員請內務總長派充之

事務員書記由錄事選充之但人員不足用時得酌量備用

助手由化驗室主任酌量備用之

第三條 化驗室主任承內務總長之指揮及衛生司司長之指導管理化驗室一切事務

第四條 化驗員專掌化驗事務

第五條 助手輔助化驗員佐理化驗事務





第六條 庶務員經理會計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七條 書記掌管繕寫事務

第八條 化驗室事務暫置檢明及藥品兩股分掌之

第九條 檢明股之職掌如左

一 掌管化驗空氣用水土壤衣服材料飲食物品鑛泉及其他有關於衛生之一切物品並調查其對於衛生上關係各事宜

二 調查關於衛生試驗方法事宜

三 調查關於病原事宜

四 裁判醫事上之化驗事宜

第十條 藥品股之職掌如左

一 掌管化驗呈請立案西藥之精粗真偽及適用醫藥與否事宜

二 掌管化驗呈請立案之丸散等藥有無阿片嗎啡及其他禁制藥品事宜

三 調查西藥製造方法並模仿製造事宜

四 調查中藥之性質並研究其調製方法事宜

五 試製藥用阿片製品事宜

第十一條 化驗室辦事規則化驗室收費規則另訂定之

第十二條 化驗室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官立公立廁所規則

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內務部訓令 三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一六四

第一條 凡官立公立廁所均宜標題名稱並將管理規則擇要懸示俾資遵守

第二條 廁所務須保持清潔不得在糞坑尿池外便溺或在尿池內大便

第三條 廁所內外應由該處清廁夫糞夫及土車夫等隨時掃除不得堆積污穢渣滓

第四條 廁內每晚宜備置燈支

第五條 廁內墻垣不得有坍塌汙穢等事

第六條 凡磚石或洋灰砌成之廁所宜常用水洗滌

第七條 凡掘地爲池之廁所前面宜敷設磚石俾便立足並宜將池掘深勿令便尿外溢

第八條 凡廁所每日宜由該處清廁夫及糞夫於清晨及正午掃除兩次並用石灰末撒布周

圍消除穢氣

第九條 糞夫除糞時所有尿池積尿均須用桶挑運並不得將糞尿潑漏廁所內外

第十條 凡稽查廁所人員應隨時向該管廁所內外時加巡視如查有違犯以上各條規定者

輕則立加申斥重則按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罰辦

內務部呈本部組織防疫委員會文

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呈准

一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爲呈報事竊查歸綏五原薩拉齊地方發生時疫經部接准報告查照傳染病豫防條例呈請令派檢疫委員擔任豫防事務在案查防疫事宜爲本部職權但於外交財政陸軍交通各部均有關係非共同籌議不足以臻周妥茲由本部組織防疫委員會會同各部選派委員間日會議俾利進行而昭慎重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檢疫委員設置規則

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敕令第一號 一月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一六六

第一條 傳染病發生時應設檢疫委員若干人並得設置檢疫事務所

第二條 檢疫委員應遴選醫學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關於檢疫事務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增派檢疫事務員

前項檢疫事務員亦應遴選專門醫學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檢疫委員承長官之命令指揮檢疫事務員辦理檢疫豫防事項並執行舟車檢疫及

其他救治事項

第五條 傳染病發生時得依情形之必要令檢疫委員分區辦理檢疫事務

第六條 檢疫委員及檢疫事務所之由地方設置或廢止者應由地方行政長官報明內務部

其由內務部運行設置或廢止者應由內務總長呈明大總統

第七條 檢疫委員職務細則及檢疫事務所之組織由地方行政長官擬定報明內務部

但由內務部設置時由內務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火車檢疫規則

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敕令第二號

一月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沿鐵道路線之區域及與鐵道路線距離較近之區域發生傳染病時駛行該區域之列車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施行火車檢疫時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員應依照傳染病豫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第三項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員於車中發現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時應即速將該病人移送於沿路線所設之傳染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療治之

第四條 移送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於傳染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時所需費用應由檢疫事務所或地方官酌予補助其病人願自備費用者聽

第五條 火車中發見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其與該病人或屍體同乘車輛之乘客應嚴重予以消毒其不同車輛之乘客及行李如認為必要時亦得扣留予以消毒

第六條 車輛發見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應即令該車輛離開列車予以消毒需用之藥品及器具得令鐵路補助之

第七條 火車駛行中途發現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不能即速移送病院時應立將該車輛鎖閉禁止乘客出入移至檢疫設備完全之處

第八條 本令施行細則由內務部交通部會同規定以部令行之

清潔方法消毒方法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一月三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一六八

第一章 清潔方法

第一條 清潔方法之要項如左

一 凡患傳染病之家須注意患者之居室其有病毒污染可疑之場所於施行消毒方法後須加掃除所餘塵芥則燒燬之

二 家屋掃除時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須取出燒燬之

三 患傳染病者之家其井戶廚房便所或塵芥委積之處須於消毒方法施行後加以掃除

但於必要之場合須修理改造或浚治其井

四 對於百斯脫之傳染病除前各項之規定外須於屋脊天棚板壁間地板下等處施行鼠族之搜除

五 污染傳染病毒或疑有污染者之家宅施行清潔方法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洶浚溝渠最足爲病毒蔓延之媒介故於必要場合須投以消毒藥  
(生石灰末或石灰)始可洶浚之

第三條 於傳染病之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對於家宅之掃除溝渠之浚治不可濫行撒布消毒藥

第四條 浚治溝渠之泥芥須裝入一定之運搬器棄置於不害健康之指定場所不可散布或堆積路側

## 第二章 消毒方法

第五條 消毒方法爲左之四種

一 燒燬

二 蒸汽消毒

三 煮沸消毒

四 藥物消毒

第六條 適於燒燬者如左

一 傳染病患者或死體所用被服臥具便器及其他器具污染病毒最甚消毒後不再供使用者

二 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暨塵芥動物之死體

第七條 適於蒸汽消毒者如左

一 衣服臥具布片等及一切絹布綿布麻布毛織物類

二 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鑄製或木製品等堪以蒸熟者

第八條 施行蒸汽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革類革製品漆器橡皮製品糊附品膠附品其他塗飾物品及毛皮象牙鑲甲骨角之類最易損壞不可用蒸汽消毒

二 被服類施行蒸汽消毒須檢索其袖中或衣囊中若有彈丸火藥等易爆發或發火之物須取去之又有易染顏色之物亦不可用蒸汽消毒

三 蒸汽消毒須用流通蒸汽又須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使於一時間以上接觸攝氏百度以上之濕熱

第九條 適於煮沸消毒者與適於蒸汽消毒者同

煮沸消毒須將消毒之物品全部浸入水中沸騰後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供藥物消毒之藥劑并其用法如左

一 石炭酸水(二十倍)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製造石炭酸水凡石炭酸五分約加水一分攪拌或振盪之逐次注入定量九十四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一分若用溫湯則其溶解更速但使用時每次須先振盪之

石炭酸水最適用於各種物件之消毒惟使用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加入藥水同容量善爲攪拌之

二 器具室內一切消毒須擦拭或撒布之

三 手足等之消毒須於洗滌後更以淨水洗濯之

四 衣被等之消毒須用未加鹽酸之藥水浸漬六時間以上後更以淨水洗濯之

庫列拙爾水(庫列拙爾石鹼液六分水九十四分)

製造庫列拙爾水凡庫列拙爾石鹼液六分須配水九十四分

庫列拙爾水最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其用量及用法可依石炭酸水

二 昇汞水(十倍)昇汞水一分鹽酸十分水八十九分

製造昇汞水須以昇汞溶解於定量(九百八十九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

昇汞水性猛毒且無色無臭危險最大故貯藏使用時際須加顏色使其容易辨識以防危

險但不可貯藏於金屬器內最適於陶器玻璃器木製器而室內之消毒或飲食用器具玩

具之消毒及飲料水滲透場所之消毒並金屬製品糞便吐瀉物之消毒則不適用若用於

手足等消毒完竣後須更以淨水洗滌之

三 生石灰(灌以少量之水發熱而崩壞者)

生石灰末(以少量之水加於生石灰使爲細末者)

生石灰末須臨時製造之最適用於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壅溝渠床下等之消毒其容量至少須投入五十分之一而攪拌之在床下則宜撒布地面四周

石灰乳(十倍)(生石灰一分水九分)

製造石灰乳以一分生石灰漸須加以九分水徐徐攪拌其用量視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等容量四分之一以上但每次用時須先攪勻在無生石灰之場合可以普通石灰代之須加倍其用量

#### 四 格魯兒石灰水(二十倍)(格魯兒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格魯兒石灰水用法並用量與石灰乳相同但須臨時製造之

#### 五 加里石鹼或綠石鹼

以加里石鹼或綠石鹼二分溶解於熱湯百分中使用時須再加熱最適用於不潔之木製器具及戶窗地板等之消毒

#### 六 佛爾嗎林

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溫室內或加以微熱蒸發之或入噴霧器內行噴霧消毒法惟施行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如泥造或磚造屋宇及洋式樓房凡可以密閉之室屋及室內安置之器物或物件內部均可以之消毒

二 消毒時其用量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見方須噴用四十五瓦以上如用消毒燈使之生氣噴霧則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以水百瓦蒸發其汽但須密閉室屋達七點鐘以上

第十一條 消毒方法之應用如左

一 患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者須使全身入浴更換其衣服但有時得以溫濕布拭淨之以代入浴

二 死體

傳染病之死體收殮入棺時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撒布於其被服或包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浸漬之布或填以石灰

三 看視病人者或病者之家人及其他接觸污染病毒者

對於以上人等須為衣服及手足之消毒使之入浴

四 患者及死體之搬運器

搬運傳染患者及死體等之用具使用後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擦拭之

五 便所及塵芥委積處溝渠等

貯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之便所糞池肥料委積處等須灌以生石灰末或石灰乳或格魯兒石灰水善為攪拌之便所於以石炭酸水消毒後立刻可以使用其消毒後之糞便於一週間以後亦可供肥料

病毒污染之土地須灌以石灰乳或格魯兒石灰水病毒混入之塵芥委積處須灌以石灰或

格魯兒石灰水其塵芥則燒燬之

病毒混入之溝渠須灌以石灰乳或生石灰末或格魯兒石灰水

六 衣服器具鋪設物等

傳染病患者使用之衣類並臥具及其病室之諸器具或看病人及患者家人之衣類暨其他有病毒污染之虞者須各從其物件之種類施行消毒方法

第八條第二項所載之物品須以加里石鹼或綠石鹼(毛皮忌用)洗滌之或以石炭酸水拭淨或撒布之又或用佛爾嗎林亦可使之消毒

不能施行第五條所載之各種消毒方法者須置於日光或火氣中使之乾燥

七 (甲) 家屋患者之居室及其他污染傳染病或疑有污染之室內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拭淨之但土造或磚造可以密閉之室內得使用佛爾嗎林消毒消毒後須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

(乙) 井戶水槽等污染傳染病毒及疑有污染之井戶水槽等須以水量五十分之一之生石灰製爲乳狀投入攪拌之須達十二時間以上或依適當之裝置通以熱蒸氣使沸騰至三十分間以上

八 汽車

有傳染病患者或死體之汽車內消毒與上條相同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捺入消毒藥適宜處置之

車中附屬之便所須以石炭酸水施行消毒

九 船舶

有傳染病者或死體之船舶內消毒與七八兩項相同對於其他之場所須以消毒藥撒布或  
擦拭之船底之水須投以容量二百分之一之生石灰末於二十四時間後汲出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咨山西直隸省長綏遠察哈爾都統附送本部規訂防疫配備表及百斯脫患者調查表填寫式樣請轉行所屬遵辦文

爲咨行事查現在防疫事宜積極進行所有關於疫症一切詳細情形亟應隨時分別調查以資考核而便設施茲由本部規訂防疫配備表及百斯脫患者調查表二種應由各防疫區域地方官暨檢疫委員逐項填列報部其百斯脫患者調查表並應按五日一次填報除分行外相應附送該二種表紙各三十分暨填寫式樣各二張咨請貴省長轉行所屬遵照辦理此咨

內務部規定防疫配備表及百斯脫患者調查表二種令檢疫委員遵照辦理文

令 二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民國七年二月七日內務部訓

查現在防疫事宜積極進行所有關於疫症一切詳細情形亟應隨時分別調查以資考核而便設施茲由本部規訂防疫配備表及百斯脫患者調查表二種應發各防疫區域逐項填列報部其百斯脫患者調查表並應按五日一次填報除分行外合函附發該二種表紙各四十分暨填寫式樣各一張令仰該檢疫委員遵照辦理此令

防礙配備簡明表

年 齡	患 者 之 年 齡
姓 名	患 者 之 姓 名
縣 轄	前 項 地 點 屬 某 縣 轄
地 點	某 地 (旅 店 或 家 宅 并 應 註 明)
百 斯 脫 患 者 調 查 表	
備 考	該 處 由 某 官 提 議 設 立 或 經 部 電 告 某 機 關 辦 理 之 類
在 事 警 人 數	
在 事 軍 官 姓 名	在 該 處 辦 事 之 軍 官 或 警 官 姓 名 官 職
監 督 姓 名	如 鎮 守 使 道 尹 縣 知 事 姓 名
醫 員 履 歷	在 該 處 之 醫 員 姓 名 及 履 歷
成 立 日 期	據 某 官 某 日 報 告 遮 斷 交 通 據 某 官 某 日 報 告 設 所 檢 驗 或 設 所 隔 離
防 檢 設 備	遮 斷 交 通 或 檢 驗 所 隔 離 所
交 通 關 係	係 由 某 處 至 某 處 之 街 道 或 某 流 域
縣 轄	某 縣
地 點	某 地



職業	患者現有或原有之職務業務
所來地	患者最近所從來之地方并記明其月日本處人或來此已久者闕之
起病日期	就其起病之月日如未能知悉者可附註現象理由依醫理上當然之推定記載之若仍無可推測者得略之
死亡日期	此指在本表報告期間內之死亡者若雖患疫尙生存者則至下期再行造報
葬埋處置	如火葬或深埋之類
備考	前各欄列記未盡事項載之

京師警察廳醫藥室規則 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七年二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本廳醫藥室隸屬於衛生處專掌救急治療及警察醫務等項事宜其普通病症仍由

內外城官醫院辦理

第二條 醫藥室應辦之事如左

- 一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診治及鑒定之事
- 二 各種急病及門毆殺傷服毒等人救急治療之事
- 三 醫治拘留及待質人犯之事
- 四 精神病患者之診斷
- 五 疑似傳染病患者之診斷
- 六 警察官吏因病缺勤之診斷

七 考驗巡官長警等體格之事

八 奉總監或衛生處長特別委辦之事

九 其他關於警察醫務之事

第三條 各區署遇有上條第一項第五項之事不便送廳及抬赴醫院者得隨時由電話通知

衛生處派醫員前往診治但無須救急治療者仍照向章分送內外城官醫院辦理

第四條 受傷及中毒之人須住院醫治者由醫藥室施行救急療法後即分送內外城官醫院

俾得留院調治但遇有傳染病患者時應送入京師傳染病醫院調治

第五條 醫員由本廳科員辦事員兼充承衛生處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診治事宜

第六條 救急治療分爲三路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醫藥室每月辦理事項及診治人數按月開單經由衛生處長詳報總監以備考核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內務部咨

各省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咨送華洋文執照式樣請將各該處衛生防疫人員

分別用中西文簽名送部文

附執照式樣

府公報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內務部通告 三月二十六日登啟

爲咨行事准外交部函開前准澳稅務司懇請將中國各口衛生防疫人員開單惠示等情當經本部咨准貴部先後咨復並鈔送直隸江蘇奉天河南山東福建江西等省該項衛生防疫人員名單前來查此項名單未曾附有西文礙難向澳政府接洽將來運貨至澳時誠恐不無窒礙應請詢明各該省所有此項人員務將西文簽字式樣開送以便交由該總領事轉達其餘未經開

送各省亦希速報轉咨等因到部查衛生防疫人員名單前准外交部咨當以各口有衛生防疫機關者應由該機關籌商辦理其未設此項機關者即責成原派肉質檢查員設法兼辦等因咨行各省並准直隸江蘇等省先後開具員名咨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將前訂華洋文執照式樣一紙送請查照轉發各口岸檢查員於華洋文執照簽名之處分別用中西文簽名送部以憑轉咨辦理可也此咨

存根

字第

號

執照	警察廳	給發執照事案據商人	報稱茲有	為
		裝載	輪船運至	
		於衛生並無妨礙合給照證明須至執照者	國請發執照等情當經飭令檢查員逐一查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商人	准此
			廳長	日
			檢查員	

The Chinese Police Head Quarters.

—————  
Date \_\_\_\_\_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Cargoes After  
Due Examination, Have Been Found in Good Condition  
by This Office.

Cargoes \_\_\_\_\_

Ship on Board as \_\_\_\_\_

To \_\_\_\_\_

By Police Master \_\_\_\_\_

Examiner \_\_\_\_\_

The Chinese Police Head Quarters.

# 京漢鐵路檢疫暫行細則 二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 第一章 防疫設備

第一條 本暫行細則係依照火車檢疫規則第八條定之

第二條 保定順德各設防疫院一所並於石家莊設檢驗所一處所有旅客欲由石家莊搭車者須在該所留住五日(先留所三日後漸增至四五日)如於留住期內經醫生查明實無疫症即給與憑照旅客即可購票搭車如於留住期內客人實有染疫形勢當即扣留不准購票乘車其客人在防疫院中一切房飯費由該路酌予津貼

第三條 北京石家莊保定順德四處各設常駐醫生檢查來往旅客

第四條 北京保定順德石家莊四處之間另派醫生五員組織游行檢驗隊隨車檢查由京至保由石至順往來各列車

第五條 車站客廳及各等客車凡旅客所經者宜一律認真消毒站上廁所及陰濕處用藥料及乾石灰散布

第六條 在車站客廳及各等客車多備痰盂內洒消毒藥水(一對千昇汞)逐日清潔並於各

三等車加派車夫一名專司清潔廁所痰盂車箱等事

第七條 嚴禁旅客及一切人等在痰盂以外吐痰該路巡警對於不遵約束之客人應嚴格干預對於此事並多備廣告

第八條 在站內車內及客廳內張貼簡明白用中西文字說明肺疫病狀及預防辦法以便

周知

第九條 防疫院檢驗所每處各設巡長巡警常川駐所輪流守崗

第十條 站上及車上檢疫醫員並巡行隊各派巡警隨同巡行檢查

第十一條 防疫院及檢驗所值崗長警及隨同檢查醫員並巡行隊巡警均受各該醫員直接之指揮

第十二條 防疫院及檢驗所值崗長警遇有所內旅客喧嘩滋擾等情應善言禁阻妥爲彈壓

第十三條 站上及車上隨同醫員檢查巡警遇有旅客不服檢查等事應和平勸告不得操切但旅客中有不遵行者該路局得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二十條處罰之

第十四條 該路員司及沿綫地方如有患傳染病或可疑之症該員司等應隨時電報該路防疫委員會

第十五條 梁格莊枝路客車暫行停駛

第十六條 靈樞暫時停運

第二章 車上檢查

第十七條 每次客車應有醫藥車一輛分作兩段一爲隔離段至少可容病人四名一爲辦公段並有查驗車一輛或二三輛

第十八條 列車到各站所有旅客須盡登查驗車如經醫生查有可疑染疫之處立即送至醫藥車之隔離所段內如經查過無染疫之可疑者方准入尋常客車內



第十九條 所有旅客於某站登查驗車後須於未至次站之前一律查驗完畢將該車騰空以便至次站時收容新旅客

第二十條 隨車醫生除在驗疫車查驗外仍須往來各車上檢視旅客有無臨時發生疾病

第二十一條 南下之查驗車及醫藥車行至順德爲止即行摘下俟北上車到時仍隨掛北上至京

第二十二條 每查驗車內有巡警二名設崗於車前後兩門維持車內秩序並幫同醫生開導旅客不致受驚而樂於照章受驗

第二十三條 旅客由京南下可直搭普通車內其備妥之醫藥查驗等車務須一律關鎖以免客人誤入

第二十四條 北京長辛店保定府正定府四站每站設常備醫藥車一輛如於各該處有疫發現即將病人立時安置車內俟列車到時即帶赴防疫院

第二十五條 此等常備醫藥車既常在站內須隨時消毒嚴行鎖閉派人看守並掛有特別標號以免無疫者誤入更免有疫者竊出

第二十六條 如尋常客車內發現疫症或有染疫客人在查驗車內未經查出而混入尋常車者即將該車完全封鎖該病人送至醫藥車內其餘旅客視距離病人之遠近由醫生酌量分別消毒留所檢驗

第二十七條 責成該路巡警嚴格檢查並飭知該路員役認真注意旅客有無咳嗽吐痰帶血

各病狀如有此種病發現即須知照醫生診驗

第二十八條 車上如查有病死之人應將該車卸脫並由近處醫生趕速消毒

### 第三章 站上檢查

第二十九條 旅客由疫區搭正太路雖經該路查明無疫並准在該路搭車者若在前站未經留驗五日之正式檢查則至石家莊時仍須與普通旅客一律入該處檢驗所留住五日

第三十條 石家莊南北附近小站如柳辛莊高遷村寶壩暫行停止售票以防旅客因不能在石家莊搭車而潛行至附近小站再搭該路車輛其在石家莊南北各大站搭車者須經各該站該路醫生驗過無疫方准上車

第三十一條 由高碑店定州及望都等站上車之旅客亦當格外防驗

第三十二條 北京保定石家莊三站為直晉交通要地各派常駐醫生一人遇有染病或疑似患疫之旅客應禁止上車由醫生指揮巡警護送至防疫院

### 第四章 分派醫員

第三十三條 驗疫車設有醫生一名防疫員二名

第三十四條 常川駐站醫生北京前門站派西醫巴西文檢驗由京南下由南到京之旅客長辛店派伍醫員檢查保定派西醫陸長樂石家莊派醫生陳泰謙查驗

第三十五條 隨車檢驗醫生共五員任檢查北京至順德車上旅客

### 第五章 置辦藥品及應用器具

第三十六條 醫生檢驗旅客如遇有疑似肺疫之病應用驗種法將痰檢驗或取血查看如因所帶器械不敷應由就近醫生供給

第三十七條 製備防疫面罩及蠟布衣褲以供檢驗人員之用

第三十八條 置辦痰盂石灰及消毒藥水分發車上及各站之用

第三十九條 所有應用醫藥及查驗車輛均限即日一律籌辦完竣

第四十條 以上規則皆就普通商民人等規定所有軍隊人等應由陸軍部遴派軍醫會同該路檢疫醫員辦理

第四十一條 其檢疫地點暨停售客票之車站及調派檢疫醫員如認須變更時應由該路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內務部擬定袁公林歲祭禮

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呈准

六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每歲以六月六日前大總統袁公忌日由河南省長親詣安陽致祭有故則以屬代祭前一日袁

裔奉祀宗子謹率子姓掃除林內外既畢遂於景仁堂正中設俎一豕一羊一豕一香案一鍤鍤具設奠

几於香案之前陳奠池其上設祝案一於香案之右設尊桌饌桌各一於堂左分陳帛篚一尊一

爵三於其上陳罍一饗教一飯筮四實時果餅餌魚豆四實爨穀時及七箸醴醬之屬於供案上

設盥於階下之左設樂於西階下無則闕之凡言樂作樂止例同

右掃除陳設

屆日質明主祭以下在安陽各文武暨袁裔奉祀宗子以下諸子姓畢集凡與祭及諸執事一俎制

有勳章大綬者均佩勳章帶大綬不備燕尾服者大禮服乙種常禮服及軍常服皆得適用所司然燭明鐙陳祝辭於祝案通贊一人立堂左階下

右向執事人各以其職爲位與祭者序立行禮位前文東武西重行內嚮守土官在前袁裔諸子

姓在後奉祀宗子則班於子姓之首贊引引主祭進中門就盥至行禮位前贊就位主祭就位北

向脫幅肅立通贊贊皆就位與祭者皆就位北向脫幅肅立執事進詣神龕捲簾退通贊贊參神

樂作贊引引主祭升自中階入堂中門詣香案前正立執事二人一焚香一挹尊酌酒進爵主祭

酌酒於地反爵於几贊引贊復位引主祭仍出中門復行禮位立贊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祭以

下皆行三鞠躬禮樂止通贊贊奠帛爵行初獻禮樂作贊引贊就奠帛獻爵位引主祭進中門至

供案前肅立司帛進帛主祭受帛拱舉授司帛奠於案退司爵進爵主祭受爵拱舉授司爵奠於

正中退贊詣讀祝位引主祭就讀祝位肅立通贊贊讀祝樂暫止司祝進展祝辭立主祭之左讀祝辭曰維中華民國 年六月六日河南省長某道員則曰河南省長某道某官某謹致祭於前大總統袁公之靈曰於庠自公云遐日月颺馭劍佩在望英靈何處鬱鬱佳城風雲永護嵩邱拱揖洹漳帶互將吏懷思士女歌慕公游九天氣調時豫公福中原惠茲蒸庶敬修時享千秋母教尙饗讀畢掩訖

置於帛篋退樂作贊引贊復位引主祭復行禮位立贊引贊鞠躬主祭以下皆行一鞠躬禮樂止通贊贊行亞獻禮樂作司爵奉爵進案前拱舉奠於左退樂止通贊贊行終獻禮樂作司爵奉爵進案前拱舉奠於右退樂止通贊贊送神樂作贊引贊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祭以下仍行三鞠躬禮如前樂止通贊贊送燎樂作司祝捧祝辭司帛捧帛酒送燎由中路出贊引引主祭轉立西旁東向與祭者各轉立東西向俟過畢均復位樂止通贊贊禮畢哀奮奉祀宗子率子姓出謝主祭以下各員行三鞠躬禮主祭以下均嚮答禮畢贊引引主祭退與祭者隨退所司垂簾撤祭器

執事退

右祭儀

大總統任滿典禮 民國七年十月二日內務部呈准 十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大總統任滿之日

新任大總統就職先期由國務院通告中外各官署內務部適備慶賀旗飾燈綵張掛惟宜所司派員赴

大總統府大禮堂正中近北交懸國旗設

大總統休憩室於其東室設兩院議長副議長國務員特任官接待室於其別室又於懷仁堂正中設禮臺臺上交懸國旗設

新任大總統休憩室於其後室並於寶光門內設議員文武官外賓等接待室陳禮與肩輿於新華門次又陳肩輿於居仁堂外

右設備

迺辨位大禮堂東西隅爲大禮官副禮官位侍從官班立於兩序鳴贊官二人分立於大禮官副禮官之次懷仁堂禮臺上正中北嚮爲

新任大總統敬禮國旗位兩嚮爲

新任大總統宣誓位大禮官副禮官侍立東西隅侍從官東西班立臺下典儀官一人西嚮立傳贊官若干人東西分立衛侍夾臺翼立其前爲兩院議長副議長議員靜聽宣誓位至慶賀時東序爲兩院議長副議長議員商民代表位西序爲國務員特任官以次文武各官等慶賀員位皆北嚮樂隊於大禮堂階下懷仁堂東廊外居仁堂外新華門次景福門左儀衛隊於新華門次均分列序立公府衛隊由新華門至大禮堂居仁堂及寶光門外分列序立

右辨位

至日執事員以時豫集於寶光門內慶賀員均服大禮服議員及商民代表文官燕尾服軍官軍服一律由西苑門入詣寶光門接待室靜候

大總統特派國務員一人與大禮官侍從官率儀衛隊以禮輿前詣

新任大總統府邸恭迓就職禮與既行副禮官導

大總統由居仁堂乘肩輿詣大禮堂休憩室少憩

新任大總統俟禮輿到門國務員大禮官進謁

新任大總統行三鞠躬禮

新任大總統答禮畢請

新任大總統具大禮服即燕尾服並佩帶大勳章大綬升禮與國務員大禮官參乘侍從官率儀衛隊

護從比抵新華門降輿樂隊奏樂易肩輿至大禮堂降輿與國務員恭導入大禮堂大禮官前行侍

從官隨樂隊奏樂

大總統迎候於大禮堂門內兩院議長副議長分立於

大總統左右各國務員暨特任官立於後

兩大總統登堂兩院議長副議長國務員特任官以次序立

兩大總統詣國旗前北嚮肅立鳴贊官贊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兩大總統行禮畢大禮官導

大總統轉東嚮立

新任大總統轉西嚮立樂止

大總統致頌詞

新任大總統答致頌詞畢各一鞠躬樂隊奏樂



大總統與

新任大總統握手大禮官導

新任大總統恭送

大總統回居仁堂(咸乘肩輿)侍從官隨至居仁堂樂隊奏樂

兩大總統降輿少憩

大總統與辭

新任大總統與

大總統握手兩院議長副議長國務員特任官均詣居仁堂嚮

大總統行三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畢兩院議長副議長國務員特任官均退至居仁堂外立候樂隊奏樂

新任大總統恭送

大總統出居仁堂特派大員與文武侍從官率儀衛隊護送

新任大總統視

大總統升輿後入室休憩

大總統出新華門易禮輿就邸

大總統禮輿經行地方軍警敬謹警備如儀

右迎送

新任大總統由居仁堂出乘肩輿大禮官導引侍從官隨至懷仁堂先由各執事員分引兩院議長副議長議員入懷仁堂序次肅立

新任大總統由中階升臺南嚮立侍從官大禮官副禮官依次左右侍立就位者皆肅立典儀官贊肅靜奏國樂樂作

新任大總統以次皆肅立敬聽樂止典儀官贊行宣誓禮侍從文官進誓詞兩院議長副議長議員前嚮靜聽宣誓

新任大總統對於兩院議員宣讀誓詞畢樂作大禮官導

新任大總統轉北嚮立典儀官贊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贊傳贊之

新任大總統暨在位者皆向國旗行三鞠躬禮畢樂止大禮官導

新任大總統入室休憩

右宣誓

執事員引兩院議長副議長議員及商民代表入東序立又引國務員特任官以次文武官入西序立大禮官導

新任大總統出登禮臺南嚮立典儀官贊宣言侍從文官進宣言書

新任大總統宣言畢樂作典儀官贊行慶賀禮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贊傳贊之

慶賀員皆行三鞠躬禮

新任大總統答禮畢樂止典儀官贊禮成大禮官導

新任大總統入室休憩執事員分引各慶賀員由堂東而門出

右慶賀

外交部官及禮官引外交團入懷仁堂北嚮序立大禮官導

新任大總統出至禮臺前兩嚮立外交總長文武侍從官侍立樂作各國公使暨參隨各員鞠躬

新任大總統答禮畢樂止領銜公使代表外交團致頌詞通譯詞畢

新任大總統致答詞通譯詞畢各國公使暨參隨各員同行鞠躬禮

新任大總統答禮畢前嚮領銜公使及各國公使由外交總長大禮官以次引見

新任大總統一一與之握手致詞每一國公使引見後即由該公使引該國館員鞠躬

新任大總統答禮俟引見既畢樂再作大禮官導

新任大總統仍回禮臺前外交團復同行鞠躬禮

新任大總統答禮畢入室休憩樂止外交團退赴接待室

右接見外交團

內務部官及禮官引清皇室代表入懷仁堂北嚮序立大禮官導

新任大總統出至禮臺前兩嚮立內務總長文武侍從官侍立樂作清皇室代表鞠躬

新任大總統答禮畢樂止清皇室代表致頌詞

新任大總統答詞畢清皇室代表鞠躬

新任大總統答禮畢前嚮清皇室代表由內務總長大禮官引見

新任大總統與之握手致詞樂再作清皇室代表復行鞠躬禮

新任大總統答禮畢入室休憩樂止清皇室代表退赴接待室

右接見清皇室代表

舉行國葬修建專墓及致祭禮節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務部呈准

二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一九八

修建專墓事宜

一專墓制度

- 一 墓地四周環以墻垣前置墓門立碑於門外之左（碑銘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頒給）
- 二 墳墓高寬方圓無定式墓前或後樹石碑一標題姓氏
- 三 相度地勢建築饗堂三楹中間龕一安設神位前設案一置爐一燈二另備饌棹祭文案各一兩旁陳列生前衣冠劍帶之屬左右餘屋各二間存置祭器什物及爲致祭者休息之所

說明 凡墓地廣狹石碑高下及建築饗堂方向均由監造員因地制宜以期合度緣各省山地平地形勢既殊且又關繫財力均難懸斷是以不爲規定

一呈報葬期

葬有日內務部預以葬期呈報大總統並請派簡任以上官一員隨帶祭文花圈前往會葬致祭（祭文由公府撰寫花圈由特派員製備）並由內務部通行全國各官署各團體屆日均下半旗設位遙祭京內由內務部擇地設位通知各官署各團體派員致祭省會地方由行政長官派員擇地設位各官署各團體一律致祭

說明 國葬法第六條有全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設位遙祭等語京師官署衆多團體亦夥若分處設位致祭跡近繁瑣擬由本部擇定地點定爲公共祭所較爲利便

### 一致祭事宜

- 一 殯前一日特派員親詣靈前獻花圈一行三鞠躬禮諸會葬者亦隨同行禮
- 二 出殯日應由所在地方長官酌量遣派軍隊軍樂護送
- 三 墓地預張靈幄(用蘆席藍布均可)並設特派員及諸會葬者暫憩處所靈柩至昇入靈幄內其前張幃幔設靈位陳祭品特派員致祭地方官吏均列班與祭祭畢由所司監視掩壙並鳴葬轍十七發

說明 國葬法第五條予國葬典禮者由大總統親往或派員致祭等語湖南舉行國葬典禮遠隔京門似未便率請大總統親行屆時或派該省地方長官致祭抑或由京另派專員俟有定期再行由部呈請

### 特派官致祭禮節

殯前一日大總統特派官著大禮服(凡會葬官員及諸執事均一律服大禮服左臂纏黑紗不佩勳章服乙種常禮服及軍常服者亦纏黑紗)親詣喪者之家致花圈於靈前行三鞠躬禮諸會葬者亦隨行禮殯日預張靈幄於墓地並設特派官及諸會葬者暫息處特派官先至該處少息俟靈柩到墓地徹殯安於靈幄內張幃幔所司設祭案於靈前正中陳餼一(實籩)一(實飯)一(實豆)一(實時果餅餌魚膳獸膳之屬)豆四(實炙載時蔬之屬)前設香案陳爐一

燈二再前設爵案陳奠池一爵三壺一（實酒）設祭文案於左稍前軍樂隊分立靈輦外左右  
俟供張備樂作讀祭文官捧祭文由中路進置祭文於案上立於案左特派官由中路進贊禮  
官贊就位特派官至爵案前立諸會葬者在兩旁稍後肅立樂暫止贊讀祭文讀祭文官至案  
前讀祭文畢贊奠爵樂作執壺官實酒於爵執爵官進爵特派官受爵拱舉奠於池內以爵授  
執爵官仍置案上三奠爵畢特派官行三鞠躬禮諸會葬者均隨行禮樂止贊禮官贊送燎特  
派官轉立右旁讀祭文官捧祭文至靈位前拱舉由中路由樂作特派官隨行至燎所焚燎禮  
畢樂止

憲法成立慶祝法

民國六年五月七日法律第二號 五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一 憲法宣布時特開慶祝憲法成立大會三日

二 慶祝期內全國議會暨政學軍警農工商各界一體開慶祝會並講演憲法之意義及人民

對於憲法之關係

三 特置憲法紀念郵票

四 關於籌備慶祝事件中央由政府各地方由行政長官酌派員紳預爲佈置

五 慶祝經費由各省作正項開支

定七月十二日爲紀念日令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

六月二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上年七月十二日國軍恢復共和邦基永奠尤宜著爲紀念以昭令典一應舉行事項均查照前定各紀念日一律辦理此令



定夏正八月二十七日爲聖誕節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大總統令

九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國會議決聖誕節案茲公布之此令

孔子聖誕卽夏正八月二十七日爲聖誕節應放假慶祝懸旗結綵



內務部擬定袁公林保管規則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發政府公報

一 前大總統袁公墓地，在河南省安陽縣安陽橋之北，係由政府發給帑項，並私家協助工款，共同建築，定名為袁公林。

二 墓地建有祠堂五楹，名曰景仁堂，正中供奉神位，兩旁陳列生前衣冠劍帶之屬，左右餘屋，存儲祭器什物，兼為致祭者休憩之所。

三 每歲以六月六日袁公忌日，由河南省長躬詣致祭，有故則以屬代，所有祭品及祭儀概由內務部特為規定，俾資遵守。

四 袁公墓地應由該管地方官文明四址報部立案，每年應完丁銀漕糧一律准予豁免。

五 凡關於袁公林保護修建大宗款項出入，概由主持工程暨協款同人共同組織一董理社，詳訂規則，推舉值年維持，永久遇有要事，得由該社知照袁氏家主及地方官會議處置之。

六 袁公林應設管理員一人，由袁氏家主遴選公正妥實之員，開具銜名函送地方官呈請河南省長委任，報部備案，並責成地方官照料查察，見有不能稱職情形，得呈請省長知照該家主隨時撤換。

七 管理員得雇用司事二人，打掃夫十二人，夫頭一人，即由該管理員督同經理祭田租課備

辦祭品及保存碑碣培養樹木修理渠道整理器具掃除墓地房屋一切事宜

八 每歲祭田收入概由管理員造冊三分分報袁氏家主董理社及地方官以資查核除開支

經常費用外餘款預備陸續購置祭田及特別歲修工程之用不得移作他項開支

九 管理員薪水暫定每月六十元司事各二十元打掃夫各七元夫頭十二元均於收入項下

開支日後如有變更增損之處須按照第五條辦理

十 袁公林所有房屋平時一律封閉如有中外游歷人員聲請入內參謁者須經管理員許可

方得引進事畢即出概不留宿其閒雜人等設或任意作踐及有芻牧樵採毀傷牆屋等事准

由該管理員送請地方官訊明懲治

## 第一款 宗教

蒙藏院管理雍和宮規則 民國七年九月二日蒙藏院令公布 十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二〇六

第一條 雍和宮事務向設扎薩克喇嘛管理該喇嘛例有坐牀教經之資勢難兼顧應由本院派員兼管以昭慎重

第二條 兼管雍和宮事務員秉承本院長官管理該廟全體事務

但該廟例應呈報喇嘛印務處事件仍由該管喇嘛照舊辦理

第三條 雍和宮各職任以下喇嘛除由該管扎薩克喇嘛監督教管外須受兼管雍和宮事務員之監督指揮

前項監督其事務方面以兼管雍和宮事務員為主教務方面以該管扎薩克喇嘛為主

第四條 雍和宮各殿庫除看殿守庫者外加派該廟各得木奇分管以專責成

該廟得木奇六員由兼管雍和宮事務員會同該管扎薩克喇嘛將該廟各殿庫等處分為三區每區派得木奇二人分管

第五條 前條分管得木奇對於該廟事務及得木奇本職應盡責任均仍其舊

第六條 各殿諷經事務照舊由各該職任喇嘛經理管殿得木奇不得為職外之干預

第七條 雍和宮各殿庫物品每月由該管得木奇檢查一次報告於兼管雍和宮事務員每屆年終由兼管雍和宮事務員會同該管扎薩克喇嘛按冊清查一次彙報本院查考

第八條 該管得木奇如查有物品遺失時應即報告兼管雍和宮事務員及該管扎薩克喇嘛查究並轉報本院核辦

依前條規定年終清查如有物品遺失時應由兼管雍和宮事務員會同該管扎薩克喇嘛嚴行查究報院核辦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如查有物品損壞或原係毀壞其程度與原冊不符時應報院分別核

辦

第十條 雍和宮瞻覽售票事宜設售票處於該廟隸屬兼管雍和宮事務員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售票事宜仍照向章辦理由兼管雍和宮事務員按月冊報本院備核

第十二條 雍和宮各連爲僧衆集居之所應派該廟得木奇輪流值日嚴行稽查左列情形概

行禁止

一 擅自出外住宿或假滿尙不歸廟者

二 容留閑人者

三 酗酒賭博者

四 凌虐班第或互相鬪毆者

五 因吸食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者

六 有其他不守清規之行爲者

該廟僧衆違犯前項各款者革除驅逐如涉及刑事範圍報院核辦其值日得木奇失察或知情徇庇者照例分別處罰

第十三條 雍和宮各項舊章如有應行改善之處由兼管雍和宮事務員會同該管扎薩克喇嘛辦理報院核准

但該廟售票處定章如應更改時專由兼管雍和宮事務員辦理報院核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由兼管雍和宮事務員酌量擬訂報院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院管理隆福護國妙應三寺規則

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蒙藏院令公布 十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二〇八

第一條 隆福護國妙應三寺早經開有廟會事務較繁應各由本院派員兼管以資整理

第二條 前條兼管事務員得由本院酌量廟務繁簡將各該寺專派一員或合派一員充之兼

承本院長官管理各該寺全體事務

但各該寺例應呈報喇嘛印務處事件仍由該管喇嘛照舊辦理

第三條 各該寺各職任以下喇嘛除由各該管喇嘛監督教管外須受本寺兼管員之監督指  
揮

前項監督其事務方面以各該寺兼管員爲主教務方面以各該管喇嘛爲主

第四條 各該寺各殿房佛像器物照舊由看殿僧等看守每月由各該寺得木奇檢查一次報

告於本寺兼管員每屆年終由兼管員會同各該管喇嘛按冊清查一次彙報本院查考

第五條 各該寺廟會日期照舊辦理

第六條 商人向各該寺租賃閑房空地營業無論官有公有其租賃契約應由各該寺兼管員

與商人核訂報院辦理

本規則施行前所有商人與喇嘛私定之租約應經各該兼管員酌核追認或改訂方能有效

第七條 各廟會商攤應按佔用地點分別長期或臨時租用交納租金

前項商攤租賃辦法按各該寺情形另以細則定之

第八條 各該寺商店商攤租金之交納保管及分配方法另於細則內定之

其有地畝收入者其收入及支用方法亦同

第九條 各該寺所有規則各商店商攤等均須遵守違者酌予取締其取締方法另於細則內定之

第十條 各該寺有應行改良事宜得由各兼管員報院核辦

第十一條 各該寺各殿房有應修葺或改造時由各兼管員呈明本院核辦

第十二條 本院管理雍和宮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適用之

第十三條 各該寺兼管員辦理文件及其他庶務得由本院繕寫內酌派一人助理之

第十四條 各該寺細則由各兼管員擬訂報院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由各該寺兼管員酌量擬訂呈報本院核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咨各省長請令飭各屬遇有關於宗教事件應遵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

並將關於宗教之單行章程咨部核准文

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內務部通告三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為咨行事案照臨時約法中華民國人民無宗教階級之區別是宗教財產即應視同人民私產一律保護歷年以來政府遵照約法保護宗教已不啻三令五申本部亦經先後制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及管理寺廟條例陸續公布施行各在案各地方官吏其能切實奉行者固屬不乏而沿襲舊貫聽信紳董假借興辦公益之名收取寺廟財產者亦所在多有以致各屬關於僧道案件層見疊出一經訴訟纏累經年幸而得直其所蒙損失已多殊非國家尊崇約法保民衛教之意甚者或於現行法令之外另定章程查提廟產在地方大吏其用心惟期取締所冀去莠而防奸若不肖官紳將藉口以肆侵漁不免因財而毀教使非加意考核嚴予限制流弊所至不惟宗教財產橫遭侵奪而現行法令亦且視等弁髦查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載寺廟財產不得借端侵占又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載省單行章程不得違背現行法令各等語久經呈奉教令公布施行應請貴省長令行所屬關於宗教財產事件務當遵照現行管理寺廟條例辦理所有各公署自定關於宗教或寺廟之單行章程應由各該長官咨部核准其從前未經咨部者亦應補咨核准庶幾宗教得資保護而現行法令亦不致視同具文除令行京兆尹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司法部請轉知法律編查會調查各宗教規儀習慣於各項法典中酌

量分別規定文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咨行

九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按照臨時約法中華民國人民無宗教階級之區別是各項教徒應與一般人民適用普通法律方爲合法惟吾國釋道兩教相傳數千年本固有之規儀爲通行之風尙既已置其身於普通社會以外卽不能泥其跡於一般習慣之中而凡關於民法物權繼承兩項與其他公私權利不能與齊民相例者所在多有蓋其規儀之所特標卽其精神之所攸寄既已久經違循而不易自應認爲習慣所宜存若必拘臨時約法之文而毫無辨別似反乖保護宗教之意而大失平衡考東西各國教徒與人民實無界限之可分卽各宗教師遵用教規頗與人民有異亦僅居其少數故其法律之製定自可一律適用而略無窒礙然其對於各教師亦往往於各項單行法規中爲特別之規定俾教規效力不至全歸喪失用意至爲周密吾國僧道實與各國之教師無異且教規所定效力甚強而與普通習慣相懸者至遠且夥似宜略仿各國立法之意酌量加入俾有違循查貴部原設有法律編查會爲編製各項法典機關應由貴部轉知該會對於上述情形特加注意凡各宗教之規儀習慣均應詳細調查分別規定於各項法典之中俾將來法律適用時不致別生障礙除現在各項法律未完備時本部關於宗教行政仍查據向來習慣酌宜區分監護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宗旨 元年九月四日

教育部部令

茲定教育宗旨特公布之此令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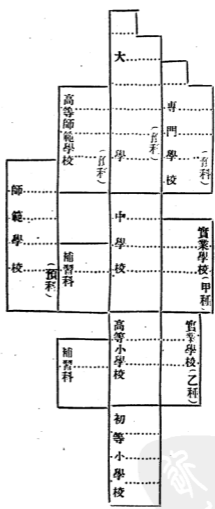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日

新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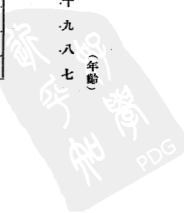
PDG

學校系統表 元年九月五日

廿四廿三廿二廿一二十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十一十九八七



(年齡)



初等小學校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

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

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爲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

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

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

前表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各學校修業期限有隨宜增減者詳見各學校令及規程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日

學校管理規程 元年九月四日

第一條 本規程爲各學校管理學生之準則

第二條 凡關於養成學生品格之各項管理規則學生應遵守之

第三條 校長教員及學監負訓育學生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應服從之

第四條 校長應按照學校種類狀況訂定管理細則

前項應訂之細則凡教室自習室操場食堂寢室等及其他關於學生應守之規約須分條規定之

管理細則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總長在地方立及私立學校應呈報本地方監督官廳

第五條 學生在校得於課餘設游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但須得校長之允許併由職員督率之

第六條 學生對於教授上及校務事宜如確有意見得上書或面陳於本校職員聽候採擇但不得固執己見藉端要挾以妨礙學業

第七條 學生行爲有違背學校規則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儆戒

第八條 學生有因犯校規退學者非實已悔改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種學校但初等小學校規則應由各學校長用淺近文字規定並以語言訓導之

第十條 本規程於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日

學校儀式規程 元年九月五日

二一六

第一條 元日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 學年開始日行始業式 學生畢業時行畢業式

各種紀念日(如孔子誕日本校成立日等)行紀念會式

第二條 祝賀式 立國旗於禮堂職員學生以次向國旗正立奏樂唱國歌職員學生行三鞠躬禮校長致訓詞復奏樂唱國歌畢退

第三條 始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校長教員致訓詞畢退

第四條 畢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可兼設教育長官及來賓席)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畢就坐校長依次授與畢業證書學生趨前受領一鞠躬退就坐授訖校長教育長官教員依次致訓詞來賓演說既畢學生一人代表答謝行一鞠躬禮畢退

第五條 紀念會式 得由各院校長自定但拜跪及其他宗教儀式不適用之

第六條 學校舉行儀式時職員服禮服學生均服學校制服惟初等小學校不以此條為限

第七條 本規程詳細節目均由各院校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日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條 廢止

第二條 廢止

第三條 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元六角

第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一元至二元

第五條 甲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八角至一元五角

第六條 高等專門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二元至二元五角

第七條 大學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三元

第八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均免徵收學費但於入學時徵收保證金一次以銀元十元為限除中途自請退學外畢業日仍照原數發還

第九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一次於入學前及每月初五日以前繳清

第十條 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徵收學費每學期一次於入學前繳清

第十一條 徵收學費之初等小學校有學生無力繳費者仍應酌核輕減或竟免除之

第十二條 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學生有無力繳費者得呈請校長酌減其學費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各學校為鼓勵學生起見得於成績最優者分別減免學費

前項減免學費章程得由校長定之但須呈經管轄官廳認可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由省行政長官聲明理由報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不以本規程所定為限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爲平時成績試驗成績

第二條 平時成績由教員審察學生動情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判定

第三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前項三種試驗外又有入學及編級試驗於招募學生及收受轉學學生時行之

第四條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行之但自一月至三月之一學期得免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免學期試驗

第五條 學年試驗於每學年終行之但屆畢業時得免除學年試驗

第六條 畢業試驗於修業最後之學年終行之但在未屆畢業以前遇有一科目教授完竣時

得先行試驗屆畢業時即以所試驗之分數爲該科目之畢業試驗分數

第七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滿六十分

前項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

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命其退學

第八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 本學期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期成績

二 本學期各學科判定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期成績

第九條 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 本學年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但內有

一學科或數學科爲學期試驗所不及者得照前款辦理

二 本學年各學科之學年成績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第十條 畢業成績評定法如左

一 最後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又與前

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爲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先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每學科學年成績再依前  
法得畢業成績分數

二 各學科畢業成績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依第六條先經試驗者應免除試驗

第十一條 各項試驗由各教員評記分數校長核定之

關於升級畢業事項有應協議者經教員會議後由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有應與操行成績參酌者適用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試驗但遇必要時亦得施行適宜之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視特別情形祇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

前項外其他學校遇有平時成績無可參合時得以試驗成績爲準

第十四條 專門以上學校之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其主要科目有一學科分數不及丙等者

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得請求補試

中等學校得酌量情形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免其補行試驗但分數須減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

第十七條 各項試驗規則由各學校定之

學生有違背試驗規則者其試驗成績作爲無效或酌減其分數

第十八條 學生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小時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多於四十小時

者每逾二十小時遞減半分不滿二十小時者免減

第十九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練習分數除特別規定外應占學業成績五分之一至五分

之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或學監應隨時審察學生之操行默記於冊

第二條 各學級主任教員及學監於每學期內以平時審察所得註於操行一覽表其他教員並以所審察者告於學級主任教員彙註於表送校長核定

第三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第四條 學生每學年之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給以褒獎狀

第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

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  
學業成績僅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經教員會之評議由  
校長決定之

第六條 考查操行之要點如左

一關於心性者為氣質智力感情意志等項

一關於行為者為容儀動作言語等項

以上各項條目由校長規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其考查操行規程得由校長酌察本校情形特別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第二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

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在中等以下學校以經地方行政長官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

第三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再行編級試驗

審查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時如遇有未將每學期各科考試分數詳細填註者不得與以編級試驗

第四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第五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在原校退學之故如係因事革退及進級試驗落第因而退校者不得收錄

凡外洋留學生如有前項情事亦不得收錄

第六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內遵照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並鈔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

第七條 國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但小學校勿庸報部

第九條 縣立或城鎮鄉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縣行政長官備案但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案中學校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在北京者直接具報教育部備案在外省者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備案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元年九月五日・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

長許可得變通辦理但非教育部直轄各校應呈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呈教育總長許可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爲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之

但高等專門及大學得再延長二十日或三十日

年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鄉立初等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惟在暑假期內仍應

減少授課時間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爲民國紀念日孔子誕辰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等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日

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及說明 三年二月九日

一 關於職員事項

叙明校內某職某姓名因何項事由於某月日離校由何人接充或因何項事由增設某職於某月日延聘或由某機關委任何人擔任

一 關於設備事項



叙明校內建築何項房舍或場所若干間購置何項器械標本物品並何種參考用圖書等  
其設備等項受有意外損失者亦於此項註明)

一關於學生事項

叙明某學期招生若干名插班若干名畢業若干名退學及死亡若干名(除招生插班畢業  
照常另報外退學及死亡者并詳其姓名事故與病原)

一關於經費事項

叙明歲入歲出視原報有無變動並徵收學費之情形(其有受人捐助銀款或物品者亦於  
此項註明)

一關於學業事項

叙明學科及教授時間有無增減並增減之原因以及本校學生成績或講義錄等出版物

一關於課外游藝事項

叙明校內有益身心之游藝如校友會中運動演說雜誌等類

一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叙明學校有無疾疫災變及學生滋事等或與外界有何項交涉等類

一關於未來計畫事項

叙明將來校舍如何擴張教科如何整頓經費如何整理學風如何養成等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附表式 二年八月三〇

第一條 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大學依第一號證書式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依第二號證書式中等以下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第二條 選科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大學選科依第四號證書式高等師範學校選科依第五號證書式

第三條 大學預科生畢業發給證書依第一號證書式但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不給證書

第四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

第五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在校備查

第六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證書定式時應呈報教育總長

第一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
	門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第一號證書大學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預科生應將某科某門字樣改爲預科某部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某大學或私立某大學字樣學長之上冠以某科字樣並各  
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證書左方後面某字第幾號係與存根簿相連崎縫填寫加蓋學校印章

四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四寸寬一尺六寸爲度預科證書長與寬各減二寸

五紙色用白四周可加黑色邊欄

六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第二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

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第二號證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高等師範應於某科字下加入某部字樣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公立某學校及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 專門學校所設別科及高等師範學校所設專修科研究科其證書內應將科目列入式樣由校長自定之

四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附設甲乙種講習科者均應分別敘明該科如有主任員專辦並應署名

五 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小學校證書其主任員並應署名

六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二寸寬一尺四寸爲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但第四項甲種

講習科第五項附屬中學校長與寬各減二寸第四項乙種講習科第五項附屬小學校長與寬各減四寸

七 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三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

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 一 第三號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師範學校應叙明本科第一部第二部或講習科在實業學校應叙明本科專修科別科講習科在初高等並設之小學校應叙明初等或高等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立某縣立某城鎮鄉立某學校或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 三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屬乙種講習科別有主任員專辦者並應署名
- 四 紙幅在中等學校以營造尺長一尺寬一尺二寸為度小學校及其同等之學校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二尺為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
- 五 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四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

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 一 第四號證書大學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三寸寬一尺五寸爲度
- 三 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五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

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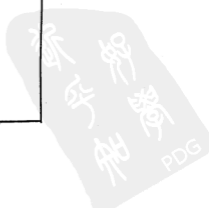
科目 分數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 第五號證書高等師範學校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一尺三寸爲度  
 三 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二號證書同

第一號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畢	業	年	月	畢	業	總	平	均	分	數	備	注	

第二號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修	畢	年	月	選	習	科	目	及	分	數	備	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 獎學基金條例

教令第九十四號 三年七月九日

第一條 國家設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息金充獎學經費

前項基金額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滿息金未足時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爲歲出

第二條 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獎學基金監教育總長兼任之掌基金本息及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員由基金監委任酌給薪金

第四條 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年度由基金監先期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獎學經費分左列各款

學費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員委員薪金及其他關於獎學之費

第六條 全國設學資額一千二百名每名每年領取四百元

前項名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第七條 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全額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缺額爲度不能滿額時暫缺待補

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爲候補

補缺之次序以提出論文或著述之先後爲準同時提出者先年長年同抽籤定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提出其專攻科目之論文或著述於學術評定委員會並送驗畢業證書經評取後得領學費至滿四年爲止

前項所稱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國高等學校以高等師範爲限專門以上學校依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種類爲限

學術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評取論文或著述認爲學問優異者得特別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

第十條 受領學費人於受領學費期內須提出論文或報告學程及其心得諸記錄於學術評定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曠者除其學費

第十一條 受領學費人受有俸薪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費

官俸停止除因褫奪公權或受懲戒處分者外得再提出論文或著述並具聲明書於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評定後復其學費

復費次序適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費之頒發每年分春秋兩季各領半額其日期及頒發程序基金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飭第一百九十五號 四年六月四日

爲飭知事查學校校長統轄全校教授管理事宜職任繁重自宜專任校務不得兼充他項確定之職務用特明白規定通飭遵照辦理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一日



# 國民學校令

教令第三十一號 四年八月一日 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第十三第十五及第二十六三條

二三八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

第二條 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負擔設立者名區立國民學校由私人之經費設立者名私立國民學校

第三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爲準

第五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

第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協議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定之

在單獨制自治區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會之意見陳請縣知事定之  
學務委員會之規程別以教令定之



第七條 自治區之一學區內如有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者區董得令鄰近學區處理其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

鄰近學區遇有不能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時縣知事得令該區與鄰近自治區組織學校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或將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委託於鄰近自治區

前項學校聯合及委託事項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八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六項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處理之

第九條 自治區因特別情事於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一時未能全設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用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之設置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遇不得

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除修身國文算術外其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增減科目在區立者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補修科之設置與廢止時應照前項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學校校長會議擇定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修科不在此限

遇傳染病豫防或非常災變時區董得命臨時閉校但須陳報縣知事

除前項外遇有急迫情事校長得臨時閉校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十九條 關於國民學校教則及編制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視地方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為他用

第二十二條 關於國民學校設備之細則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程式定之

###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三條 兒童自滿六周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為學齡

兒童達學齡之日後以最初學年之始為就學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之時為就學終期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有使之就學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學齡兒童如以瘋癲白癡或殘廢不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免除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

學齡兒童如以病弱或發育不完及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達就學期而未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展緩其就學

區董認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實以貧困不能使兒童就學時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齡兒童未經國民學校畢業而為人傭役者其主人不得因其為傭而妨其就學

第二十六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應令兒童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或代用國民學校但經區董之認可得令其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

就學於國立或省道縣立各學校之附屬國民學校者與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無異

第二十七條 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不得令入國民學校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或有可慮之情狀者或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凡擔任國民學校全部教科之教授者爲正教員

因特別情事正教員亦得不擔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教員

補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特別情事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國民學校助教員

關於代用教員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得變通之

第三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三十四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區董應

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為必要時雖未據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七條 私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八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第三十九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

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

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負擔之其概目如左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 職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 校內雜費

關於學校聯合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縣知事認爲自治區財力於擔任前條所列之經費有未足時應由縣予以補助

第四十三條 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有未足或不能負擔時應由縣

予以補助或以縣經費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縣之財力不能擔任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經費

時應由省或特別區域予以補助

第四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不徵收學費但視地方特別情形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徵收之

徵收學費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學費作爲自治區之收入

第八章 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七條 區董承縣知事之指揮管理本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八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管理本學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五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令第三十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五十二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五條畫分學區事項第四十一條擔任經費事項由縣知事處理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六第七條及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三十三第三

十六第四十七條所有屬於區董之職務由縣知事遴委學務委員任之  
第五十三條 未設縣治地方關於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處理由地方長官咨陳教育總長定之

第五十四條 京師地方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教育部所屬京師學務局處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校令關於初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從前設立之初等小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第五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附表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第二等十條及表

二四六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國民學校應遵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本旨教育兒童

兒童身心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育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  
體育智育情育志育均宜並重以鍛鍊兒童之能力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國民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熟習應用自如  
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

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補助

###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遵照教育綱要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宜就孝弟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  
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

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諍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

自第三年起兼授公民須知示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

### 第三條 刪

### 第四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啓發其智德

首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文章並使練習語言

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爲模範者其材料就各科內擇其富有趣味及爲生活所必需者  
用之

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

國文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

書法所用字體爲楷書及行書

教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作俾讀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

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敏捷不宜潦草

第五條 算術要旨在於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

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簡易之小數分數諸等數加減乘除

算術宜用筆算兼及珠算

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密演算純熟又宜說明演算之方法理由尤宜令熟習心算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第六條 手工要旨在於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審美之趣味

宜授紙絲黏土麥桿竹木等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簡易製作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七條 圖畫要旨 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

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其清潔縝密之習慣

第八條 唱歌要旨 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首授平易之單音唱歌

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第九條 體操要旨 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體操時所習成之姿勢務宜恆久保持

第十條 縫紉要旨 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首宜授運鍼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

縫紉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

法

第十一條 教授各科時常宜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啓發兒童愛國自覺之心並引起其審美

觀念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號表

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  
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為限

視地方情形得酌加手工時間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施二部教授時其教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各部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但在第一第二學年得減至十二小時

前項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編製數學年之兒童為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則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為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 第二節 編製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二學級以下

有特別情事時區立者由區董私立者由設立人經縣知事認可後得變通之

依特別情事設分校時其學級數以四學級為限不在第一項制限之內

第十八條 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數足敷編制一學級時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但第一第二學年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修身手工唱歌體操縫紉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縫紉之兒童數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或分校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分二部教授

- 一 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者

- 二 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兒童者

- 三 兒童就學上教授上有特別之必要者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級應置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有特別情事時依前項規定外得更置助教員使之輔助教授

依前條規定分二部教授時每二學級以置正教員一人為常例

第二十三條 凡四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校長擔任教授者得置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輔助其教授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酌置專科教員

第二十五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七條規定制限之外惟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國民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國民學

校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即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八條 補修科以使國民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爲目的

第二十九條 補修科之教科目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教科目管理人或設立人得定爲隨意科目

第三十條 授補修科之教科應加課切於本地業務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補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以下由管理人或設立人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補修科之教授得選一定季節行之

第三十三條 補修科之教授日教授時間及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斟酌兒童之

便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補修科之教場得設於正教科校舍之外

第三十五條 補修科之教授應令正教科之教員或代用教員任之

補修科之教授時數定在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有特別情事時得變通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第三十三條辦理時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三十七條 校地校舍體操場學校園及校具均須與學校規模相副

校地宜擇無害於道德衛生且使兒童之通學

校舍宜擇質樸堅固適於教授管理衛生

第三十八條 依地方情形得設教員之住宅

第三十九條 校舍之新築增築改築或私立國民學校校地之選定更變時應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 第三章 就學

第四十條 區董每年調查該區兒童遇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者應照第二號表式於五

月終編製學齡簿但依學校學年學期及修業日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以四月爲學年開始

者應於上年十二月終編製學齡簿

第四十一條 區董編製學齡簿後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之兒童

來住該區者應即登載學齡簿內其以四月爲學年開始者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亦應登載學齡簿

區董遇有在就學期間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即將其就學始期登載於該區同一年之學齡簿

登載學齡簿內之兒童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區董應即註銷但因第二款之情事註銷時須將學齡簿之膠本通報移居地之區董

一 兒童死亡者

二 兒童移居該區之外者

三 兒童之居所不明逾一年以上者

前二項外學齡簿所載事項設有變動應隨時增刪訂正

第四十二條 區董令兒童入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應豫定日期通知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前項通知時區立國民學校有二所以上者區董得捐入某校但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亦得擇入他校聲報區董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姓名及入學日期區董應通知該學校校長通知後就學有變動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凡應就學之兒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遇有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陳請免除義務或展緩就學時除貧困一項外須附送醫生之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展緩就學之期以一年以下為限

第四十六條 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區董有監督其教育之責認為必要時得就兒童試驗之

第四十七條 區董對於前條兒童教育認為不當時應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

書之規定撤銷所予之認可

第四十八條 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欲令兒童入學於他處區立國民學校或省道縣立之

附屬學校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應將該校管理人或校長之承認書陳報該管區董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每屆學年之始應照第三號表式編製入學兒童學籍簿

學籍簿內之入學兒童有變動時應隨時訂正

第五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設在學兒童考勤簿註明其出席缺席

第五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遇有依照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已過入學

期七日而尚未入學者應將兒童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二條 校長遇有在學兒童並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七日者應即告知其父母或監護

人判令出席如仍連續缺席七日以上應即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三條 區董依前二條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連令兒

童就學出席

依前項之規定督促至二次以上兒童仍不就學出席者區董應陳報縣知事

第五十四條 縣知事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

速令兒童就學出席

第五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於每學年終將該年畢業兒童之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六條 依第四十八條及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兒童於應入學

校外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無論其已經畢業或未畢業而退學廢學時應由該校長或其父母及監護人陳報該管區董

二五六

#### 第四章 職員

第五十七條 校長教員應遵照法令規程誠實服務

第五十八條 校長整理校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五十九條 正教員擔任兒童之教育並掌教育所屬事務

第六十條 助教員輔理正教員之職務

第六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應在該校所在之區內居住但經該管區董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第六十二條 校長及教員不得任營利目的之業務

第六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不敷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國民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第六十四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縣知事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本章規定中關於助教員者代用教員準用之

#### 第五章 學費

第六十六條 國民學校徵收學費者每月以銀四二角以下為限其定數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七條 有特別情事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條制限外之學費

第六十八條 國民學校補修科之學費由區董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九條 國民學校學費不得以學年不同之故分別多寡

第七十條 對於他自治區來學之兒童得於第六十六條制限內增收學費惟依國民學校令

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屬於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對於貧困不能繳納學費者管理人應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家有兒童二人以上同時入國民學校者管理人得酌減其學費

第七十二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國民學校不適用之

第六章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七十三條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幼兒爲目的

第七十四條 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以輔助家庭教育

幼兒之保育須與其身心發達之度相副不得授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務

幼兒之心情容止宜常注意使之端正並示以良善之事例令其則效

第七十五條 保育之項目爲遊戲唱歌談話手藝

第七十六條 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七十七條 蒙養園得置園長

第七十八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爲保姆

保姆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二五八

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十條 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

第八十一條 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

第八十二條 蒙養園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室以平屋爲宜  
恩物繪畫遊戲用具樂器黑板桌椅鐘表寒暑表煖房器及其他必要器具均須齊備

第八十三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得置校長

第八十四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教員須有國民學校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八十五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任用懲戒等項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已設之國民學校當第一章第一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第四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八十八條 國民學校有不能依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國民學校除第二十二條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製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區董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報經縣知事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八十九條 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九十條 第三章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四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九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一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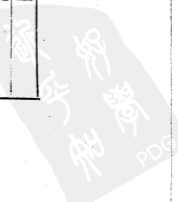
學 科 目	教 學	
	年	時數每
	第一學年	時數每 數授週
	第二學年	時數每 數授週
	第三學年	時數每 數授週
	第四學年	時數每 數授週

第二號表

總計	縫紉	體操	唱歌	圖畫	手工	算術	國文	修身
二三			四 唱歌 平易之單音		一 簡易製作	五 百數以內之 數法書法二 十數以內之 加減乘除	一〇 文字之讀法 書法及日用 文章之讀法 書法作語法	二 道德之要旨
二六			四 唱歌 平易之單音	一 單形 簡單形體	一 簡易製作	六 千數以內之 數法書法百 數以內之加 減乘除	二二 簡單文字之 讀法書法及 日用文章之 讀法書法作 語法	二 道德之要旨
男二九 女三〇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一四	三
	運鏡法 通常衣服之 縫法	普通體操 遊戲	唱歌 平易之單音	單形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乘除 (珠算加減)	通常之加減 讀法書法作 語法	道德之要旨 公序須知
男二九 女三〇	二	三	一	女男 一	一	五	一四	三
	縫紉法 通常衣服之 縫法	普通體操 遊戲	唱歌 平易之單音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通常之加減 乘除及珠算 乘除等 珠算加減乘 除	簡單文字及 日用文章之 讀法書法作 語法	道德之要旨 公序須知



考 備	學 就 不		學	就	名 姓	
	展	情 由			住 所	生 年 月 日
	期 限	年 月 日	修畢國民學校教員之年月	就 學 之 年 月 日	曾經入學之校名及教員姓名	學 齡 屆 滿 之 年 月 日
	除 補	免 年 月 日				人 護 監 或 母 父
	情 由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職 業
						與 兒 童 之 關 係





附註 未設校醫之學校得暫缺身體狀況一項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八日



高等小學校令 教令第三十號 四年八月一日

二六四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普通之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定爲縣立其校數及位置由縣知事定之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之

第三條 各自治區已設國民學校於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確有餘款時得設立高等小學校

二自治區以上依前項之規定得聯合設立高等小學校

前二項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或關係自治區之經費支給之

第四條 凡以私人之經費依本令規定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稱爲私立高等小學校

第五條 前二條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條 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

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外國語

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第九條 高等小學校之增減科目在縣立者由縣知事定之在區立或私立者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休業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備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加課農業

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曾經國民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亦得入高等小學校

第十六條 凡教授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為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事

外國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專科正教員補助正教員者為助教員

第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高等小學校

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並受有許可狀者

關於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遇有特別情事高等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高等小學校助教員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知事定之並詳報該管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

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之俸額由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二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縣知事應

予以懲戒處分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應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前項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第二十五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為或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為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二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  
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二年

第二十九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小學校令關於高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第二第三第三十七第三十九四條

二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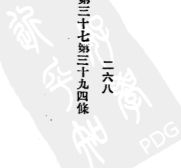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應遵照高等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育兒童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至第七項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條 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各科目之要旨及教授上注意事項適用國民



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修身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

國文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

算術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漸進授以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

手工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製作及簡易之製圖

圖畫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

唱歌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體操宜授普通體操仍兼課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第二條二 讀經要旨 在使兒童薰陶於聖賢之正理兼以振發愛國之精神  
宜講授論語大義務期平正明顯切於實用

第三條 本國歷史要旨 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况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第四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畧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

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授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教授地理宜先注意於鄉土之觀察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及其愛鄉思想並示以地圖標本片地球儀等物使具有確定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填注暗射地圖及習繪地圖

第五條 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畧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進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川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理科教授以適切於農事水產工業家事等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加工品之製法及其效用

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六條 農業要旨在使兒童知農業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森林或水產

農事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森林宜就森林之管理保護利用及林產之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水產宜就漁捕養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

第七條 商業要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

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注重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八條 外國語要旨使兒童畧識外國語文以供實用

外國語首宜授發音進授單詞短句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外國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興味者其程度宜與兒童知識相稱教授外國語宜以切用為主並注意於發音以正確之國文譯解之

第九條 家事要旨在使兒童習得家事整理上之必要知識技能並養成勤儉周密整潔之習慣

家事宜授以縫紉及其他家事大要

第十條 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照左表

國 畫	手 工	理 科	地 理	本 國 歷 史	算 術	國 文	讀 經	修 身	教 學	
									日 年	時 數
女二	女二	二	一	一	四	一〇	三	二	第一學年	每週 教授 時數
簡單形體	簡易手工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要略	珠算(小數) 諸等 (珠算加減)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 之讀法書法作法	講授論語	道德之要旨	第一學年	每週 教授 時數
女二	女二	二	二	二	四	八	三	二	第一學年	每週 教授 時數
簡單形體	簡易手工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要略	分數 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 之讀法書法作法	講授論語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第一學年	每週 教授 時數
女二	女二	二	二	二	四	八	三	二	第三學年	每週 教授 時數
諸種形體	簡易手工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元素 與化合物諸易器械之構造 引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外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端	分數 百分算 比例 (珠算加減乘除)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 書法作法	講授論語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第三學年	每週 教授 時數

農業改爲商業時可授以商事大要  
外國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一學年始

(一)係隨意科符號

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

加授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二小時爲其教授時數

手工農業得視特別情形酌加時間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

總計	外國語	家事	農業	體操	唱歌
三三二		二 縫紉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二 單音唱歌
三四	(二)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二 單音唱歌
三四	(二)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二 單音唱歌

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外國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爲限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爲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目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爲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 第二節 編制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學級以下

遇有特別情事得不依前項之制限但在縣立者須由縣知事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在區立或私立者須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高等小學校得設分校其學級數須在二學級以下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依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

第十七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家事農業商業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家事農業商業在兒童數超過七十人時仍應分級教授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校應置本科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



兒童

第十九條 凡三學級以上之高等小學校得置本科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補助校長所擔任之教授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酌設專科正教員

第二十一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四條規定制限之外但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高等小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高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在縣立者應由縣知事陳報該管長官在區立或私立者應由區董或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以使高等小學校畢業生並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高等小學校之學業爲目的

前項關於補修科之教科目修業年限及教授時日每週教授時數須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九至三十五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之學級不得合男女生編制之

##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區立或私立高等小學校校舍之建築改造及校地之選定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七至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三十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第三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不敷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高等小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二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中關於助教員職務事項代用教員準用之

## 第四章 學費

第三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不得過銀元五角

有特別情事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項制限外之學費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高等小學校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高等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對於現在第三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第三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有不能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者自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除第十八條關於設置教員之規定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制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管理人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條 高等小學校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二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高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由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八日

調查小學校暨私塾各種表式及事項 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調查表式

縣		項		小學校表	
別	立	校	物	日	
校	數	學	童	數	國
校	數	學	童	數	民
校	數	學	童	數	學
校	數	學	童	數	半
校	數	學	童	數	日
校	數	學	童	數	學
校	數	學	童	數	校
					備
					考

私塾表

縣	項	別	目	合															
				計	私	區	縣	私	區	縣	私	區	縣						
			私塾數																
			現有塾師數																
			入塾兒童數																
			備																
			考																





合 計	國民學校	高等小 學	國民學校	高等小 學	國民學校	高等小 學

一本表應填數目須以最近一年之數為準  
 二本表收入欄內固有學款一項係指地方原有學款如附加稅公益捐及公款公產所生之收入等  
 三本表基本財產一欄係指地方公款公產或特別捐款專作學校基本財產者而言

教員表

縣 別	學 校 別	高 等 小 學	國民 學校	師範 學校 畢業 者	高等 師範 學校 畢業 者	曾受 檢定 合格 者	簡易 師範 及 講習 所 畢業 者	專門 學校 畢業 者	中學 及 相當 之 學校 畢業 者	未經 以上 等 學校 畢業 者	共 計	備 查	







一學區分畫及區教育費之籌集狀況

一有無中學校附設之預備學校其狀況如何

一各自治區已否成立之狀況

一學務委員會組織之狀況

一設立師範學校及小學教員講習所之情形

一有無蒙養園及與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其狀況如何

一設立學校園或學林等之情況

一近三年內小學校數及學童數之比較

一近三年內小學經費之比較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日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附書式 五年五月四日

二八四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除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暨別有規定外以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二條 凡施行檢定應由各省區行政公署組織檢定委員會並得就所屬地方酌量地點分行檢定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應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會長

二 常任委員

三 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會長以各省區行政公署教育科科長充之

常任委員額設二人至六人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教育科科員

二 省道縣視學

三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各省區行政長官執行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省道縣視學

二 師範學校教員

三 中學以上學校教員

本條第二第三項規定之資格遇地方特別情形得變通辦理但須報經教育總長之認可

第五條 會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報告該管行政長官

會長有事故時得由該管行政長官指定常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常任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教員檢定事務

臨時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第七條 檢定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分掌記錄及庶務

第八條 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均得酌給津貼書記宜酌給月俸

前項經費由各省區支給之

第九條 各省區行政長官每年應將檢定委員會經過事實暨檢定成績報告教育總長

第十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并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

試驗檢定除檢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加以試驗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結清者

三 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

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宣布日期並同時咨陳教育總長

第十三條 關於試驗規則由各地方指定委員會定之但須報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

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具有第一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具有第二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及高等小學校專科正教員具有第四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助教員或專科教員並准充高等小學校本科專科正教員或助教員

第十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

四 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集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應依照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但在男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在女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家事園藝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除農業商業家事園藝外國語可毋庸檢定外應比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酌減其程度行之但因特別情事並得缺圖畫唱歌體操縫紉

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八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爲圖畫唱歌體操縫紉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與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相準但無論試驗何項專科均須並試教育學及受驗科目之教授法

畢業於陸軍學校者檢定體操科時得免試兵式體操

第十九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

第二十條 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修身國文算術三科目之試驗分數非各滿六十分者仍作不及格論

第二十一條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二十二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皆得爲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

查核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請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一圓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前項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二十六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關於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檢定委員會得授與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右本條證明書者更請受試驗檢定時其證明書中所載之科目得免行試驗

第二十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應由各省區行政長官以其姓名籍貫年歲及檢定之種類成績年月送登公報宣布之

第二十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二十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時應詳具理由陳請受驗地之行政長官換給許可狀

陳請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三十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及其他不正行為玷辱學校名譽者受驗地之行政長官得褫奪其許可狀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預備學校教員以依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分別充之

第三十二條 京師地方檢定小學教員事務由教育部所屬學務局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省區因特別情形須展緩該管地方全部或一部之檢定者得由行政長官咨

陳教育總長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本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各種書式

志願書	
(受驗學科)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應填注受驗學科	姓名原籍 現住所
今志願充當 學校 教員應受試驗(無試驗)檢定除履歷書及品行證明書另紙陳送外謹	
填具志願書	
年 月 日	姓名印

印花  
稅票



品行證明書

茲查有(受驗人姓名)身家清白品行端方并未犯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保證人姓名  
職銜  
住所  
印

履歷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學校	辦學經歷	備考

科目成績證明書 第 號

茲檢定(受驗人姓名)於某科目成績優良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某省  
檢定委員會印

教員許可狀 第 號

茲許可(受驗人姓名)為

學校

教員此狀

年 月 日

某省  
檢定委員會印

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規程 四年八月七日

第一條 甄別試驗由教育部組織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委員會辦理

第二條 甄別教員以現充公私立小學校教員爲限

第三條 京師學務局直轄之小學校教員甄別由甄別委員會督同學務局辦理

第四條 京兆各屬距京較遠者由教育部派員分赴各屬會同地方官試驗將答案交甄別委

員會評定

第五條 甄別試驗之科目分列如左

一 教育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理科

五 本國歷史地理

凡專科教員除試驗教育國文外得就其所擔任之一科或數科試驗之

第六條 評定試驗成績以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凡未受甄別試驗者應取銷其教員資格但先陳明有事故願補受甄別試驗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試驗不及格者各地方得設教員講習所聽其肄習一科或數科六個月後得再受試驗一次

第九條 凡試驗及格者由教育部給予合格證書檢定時得受無試驗檢定

第十條 關於甄別之施行細則由甄別委員會擬訂陳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中學校令 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

第三條 中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

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命各該省增設中學校

第四條 省立中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第五條 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尙有餘力時得依本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

縣設立中學校爲縣立中學校

第六條 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規定設立中學校爲私立中學校

第七條 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四年

第九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與其程度及教科書之採川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關於轉學退學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額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校長定之其有因特別理由免收或減

收學費者必經省行政長官許可

私立中學校徵收學費額由設立人定之報告於省行政長官

第十五條 本令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元年十二月四日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改正第十八條

## 第一章 學科及程度

第一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  
手工樂歌體操

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

外國語以英語爲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並勉以躬行實踐完具國民之品格  
修身宜授以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尤宜注意本國道德  
之特色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並使畧解高深文字涵養文學之興趣兼以啓發智德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畧及文學史之大概使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習字

第四條 外國語要旨在通解外國普通語言文字具運用之能力並增進智識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拚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畧會話作文

第五條 歷史要旨在使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各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知地球之形狀運動並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地文要略

第七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並使其思慮精確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法

女子中學校數學可減去三角法



第八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動物礦物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兼課實驗

第九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悟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兼課實驗

第十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十一條 圖畫要旨在使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兼練習意匠涵養美感

圖畫分自在畫用器畫自在畫以寫生畫為主並授臨畫之法又使自出意匠畫之用器畫當

授以幾何畫

第十二條 手工要旨在練習技能使製簡易物品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簡易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及工具之保存

法

女子中學校手工應以編物刺繡插棉造花爲等主

第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園之知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並栽培蒔養等事兼得實習烹飪

第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第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使諳習唱歌及音樂大要以涵養德性及美感

樂歌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

第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

體操分普通體操兵式體操二種兵式體操尤宜注意

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十七條 中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女子中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第一表

學 科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 身	一	一	一	一
國 文	七	七	五	五
外 國 語	七	八	八	八
歷 史	二	二	二	二

修 身	學 年	第二表											
		總 計	體 操	樂 歌	手 工	圖 畫	經 濟	法 制	化 學	物 理	博 物	數 學	地 理
一	第一學年	三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二
一	第二學年	三四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二
一	第三學年	三五	三	一	一	一				四	二	五	二
一	第四學年	三六	三	一	一	二				四		四	二



樂	縫	國家	手	圖	經法	化物	博	數	地	歷	外	國
歌	襪	商事	工	畫	濟制	學理	物	學	理	史	國語	文
一	二		一	一			三	四	二	二	六	七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四	二	二	六	六
一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三	二	二	六	五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四		三	二	二	六	五

體	操	二	二	二	二
總	計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第十八條 中學校教科用圖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數及典禮日

第十九條 學年學期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二十條 除休業日外每學年教授日數應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二十一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二十一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二十二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二十三條 中學校之學生數須在四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六百人

第二十四條 學級當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五十人以下

第二學年以上各學年之學級數不得超過第一學年之學級數但有特別情事受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修身樂歌及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第二十六條 省立中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中學校校長由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中學校校長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七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八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八條 中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二十九條 中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 一 普通教室

##### 二 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 三 禮堂

##### 四 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 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三十條 中學校之寄宿宿舍者當設自修室寢室學監室膳堂應接室浴室盥漱室療養室等

第三十一條 體操場分屋外屋內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第三十二條 中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三十三條 中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中學校之法令

二 學校日記簿

三 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 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 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查簿

六 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七 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

模範等簿

八 往來文件簿

第三十四條 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學科課程及教授時數

二 修業畢業事項

三 休業日

四 學生入學退學及儆戒事項

五 學費及其他收費事項

六 管理學生事項

七 寄宿舍事項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三十六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五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三十七條 設立中學校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學生定額

五 學生納費額

六 開校年月



七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備載校地之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并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三十八條 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三十九條 私立中學校改爲縣立中學校私立或縣立中學校改爲省立中學校時均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仍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十條 中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第六章 入學轉學退學及儆戒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期須在學年開始三十日以內但遇有缺額時得在第二或第三學期開始十日內招考插補

第四十二條 中學校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小學校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

如具有第一項第一種資格者超過定額時應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二科

凡具有第一項第二種資格者必須行人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標準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特別事故自請退學未滿一年仍欲回校者准免入學試驗惟應編入本學年以下之級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正當事故願轉學於他校經校長認可者應授以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令呈驗於轉入之校

中學校收受轉學生以有缺額時爲限轉學生如未呈驗前校所給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不准入學

轉學生須受編級試驗合格者始編入相當之學級

第四十五條 凡未修畢一學年之課程及受學年試驗不及格者應停其升級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畢中學校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 一 性行不良難望悔改者
  - 二 成績過劣難期造就者
  - 三 陸續曠課至百日以上者
  - 四 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 凡因前項事故退學者除第三款外不得援第四十三條之例再請回校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請退學當受校長許可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正當行爲校長得加以懲戒

第七章 學費

第五十條 中學校之學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私立中學校之學費額由設立者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



中學課程標準二年三月二十三

外國語		國文	修身	學科 學年
女六	男七	七	一	每週 時數
文法 默寫 習字	讀法 發音 會話 解字	講讀 作文 習字 楷書 行書	持別處 世待人之 道	第一學年
女六	男八	女六 男七	一	每週 時數
會話 文法	讀法 譯解 默寫 造句	講讀 作文 文字 源流 習字 詞類 學年	對國家之 責務 對社會之 責務	第二學年
女六	男八	五	一	每週 時數
文法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講讀 作文 文法 要略 習字 詞類 學年	對家族及 自己之 責務 對人類及 高有之 責務	第三學年
女六	男八	五	一	每週 時數
文學要略 文法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 史 習字 行書 草書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 特色	第四學年

(備考)  
 女子中學欠缺三角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展長算術教授時數至五學期以內  
 而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三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分類 生理等之分布應用 動物等之分布應用 普通動物之形態分類 生理等之分布應用 植物等之分布應用 動物等之分布應用	女五 男四 代數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三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	女五 男四 代數 平面幾何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四	二 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女五 男三 代數 平面幾何	二 外國地理	二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四 物理學 力學 熱學 電學 光學 物性學 磁學		女三 男四 代數 平面幾何 三角大要	二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二 西洋史
二 法制 經濟 大要	四 化學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大要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圖畫	一	一	一	一	一
手工	一	一	一	一	一
家事					
園藝					
縫紉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樂歌	一	一	一	一	一
體操	女三	女三	女三	女三	女三
(備考) 女子中學免課兵式體操可代以舞蹈遊戲照所定時數分配					
圖畫	自在畫 寫生畫	一	一	一	一
手工	竹工 木工	一	一	一	一
家事	家事管理 家事衛生 飲食物之調理 實習(洗濯烹飪 等)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園藝	蔬菜花木等之培 養法 庭園構造法 實習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縫紉	初步技術之練習 *通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樂歌	基本練習 歌曲	一	一	一	一
體操	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女三	女三	女三	女三
圖畫	自在畫 寫生畫	一	一	一	一
手工	木工 粘土細工	一	一	一	一
家事	侍病 家產 經理 家計簿記 實習(洗濯烹飪 救急療法等)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園藝	庭園構造法 實習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縫紉	初步技術之練習 *通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樂歌	基本練習 歌曲 樂器	一	一	一	一
體操	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女三	女三	女三	女三
圖畫	自在畫 寫生畫	一	一	一	一
手工	木工 粘土石膏細工 工業大意	一	一	一	一
家事	侍病 家產 經理 家計簿記 實習(洗濯烹飪 救急療法等)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園藝	庭園構造法 實習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縫紉	初步技術之練習 *通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樂歌	基本練習 歌曲 樂器	一	一	一	一
體操	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女三	女三	女三	女三
圖畫	自在畫 寫生畫	一	一	一	一
手工	木工 粘土石膏細工 工業大意	一	一	一	一
家事	侍病 家產 經理 家計簿記 實習(洗濯烹飪 救急療法等)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園藝	庭園構造法 實習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縫紉	初步技術之練習 *通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女二	女二	女二	女二
樂歌	基本練習 歌曲 樂器	一	一	一	一
體操	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女三	女三	女三	女三

師範教育令 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爲目的

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爲目的

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

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定由省行政長官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縣立

師範學校

兩縣以上聯合設立師範學校者亦須依前項之規定

私人或私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私立

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第二條之第二第三第四項不得援用

第四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目及程度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編制及設備別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畢業後之服務別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併由本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

依前項規定外得收自費學生

第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中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

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

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

第十二條 本令第二條之第五項第三條之第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施行期別以部

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師範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注意左列事項以教養學生

一 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二 陶冶情性鍛鍊情志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 愛國家尊法憲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四 獨立博愛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尙大公

五 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狀實事求是爲生利之人而

勿爲分利之人

六 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七 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八 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暨國民學校令並其

施行規則之旨趣

爲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第二章 預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第三條 預科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

第四條 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爲四年

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五條 預科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學校加  
課縫紉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  
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前項科目外得加課商業其兼課商業農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  
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外國語爲隨意科  
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具為師表之品格並解悟高等

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修身教授法

修身首宜採取嘉言懿行就學生平日行為指示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

授倫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演習禮儀法

第九條 講經要旨在講明吾國古先聖哲相傳人倫道德之要尤宜注意於家庭社會國家之

關係以期本經常之道適應時世之需

講經宜先就論語孟子全文中之合於兒童心理及其學年程度簡明詮釋次即節取禮記中

之曲禮少儀內則大學儒行檀弓等篇春秋左氏傳中之大事紀載撮要講解並宜研究高等

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不得沿襲舊日強為注入之習（女子師範學校春秋左傳

可畧）

第十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育之旨

趣方法習其技能並修養教育家之精神

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論理學之要畧進授教育理論哲學發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

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時除各科教授外凡關於管理等事項均應隨時指導

第十一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啓發智

德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國文教授法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二條 習字要旨在練習書寫具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習字教授法

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行書及草書並練習記錄與黑板寫法兼課教授法

第十三條 外國語要旨在習得普通外國語文以增進智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外國語教授法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畧會話作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人羣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治之因革與國家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

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地理教授法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畧授地文學人文地理兼課教授法

第十六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兼使思慮精確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算術教授法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簿記要畧及教授法

第十七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動礦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九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二十條 圖畫要旨在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涵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圖畫教授法

圖畫以寫生畫為主兼授臨畫想像畫圖案用器畫及美術史之大要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一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手工教授法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摘綿造花等

第二十二條 農業要旨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以養成農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農業教授法

農業宜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森林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

視地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園之智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及栽培蒔養等事兼實習烹飪

第二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川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縫紉教授法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乎習得音樂之知識技能以涵養德性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唱歌教授法

樂歌宜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法

第二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乎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體操教授法

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七條 商業要旨在乎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商業教授法

商業宜授以商事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及本地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八條 預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

須滿三十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在本科第四學年得於第三學期酌減他項科目增加實習時數并得將本學年功課提前於第一第二學期勻配教授完畢即以第三學期專為實習之用

第一表

學 科 目	年	預	科	本 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一	一	一	一
經濟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一〇			五	四	三	實習九(三)二
習字	二			二	一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二
歷史				三	二	二	
地理				二	三	二	
數學	六			四	三	二	二
博物學				三	二	二	
物理化學					三	三	二
法制經濟							二
圖工	二			三	三	三	三



缺農業者得酌增他科目時數  
視地方情形得將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目增加二小時以內但以不逾本條第一項規定之  
最多時數為限

第二表

學 科 目	年 前	科	本 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 身		二	一	一	一	一
讀 經		二	二	一		
教 育				三	四	
國 文		一〇	六	四	二	二
習 字		二	二	一		

實習(三) 九(二) 二

農 業					三	三
樂 歌		二	二	一	一	一
體 操		四	四	四	四	四
總 計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五



第二十九條

本科第二部學科以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書手工農業

總計	外國語	體操	樂歌	縫紉	家事園藝	手工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三三 (三五)	三	三	二	四		二				五		
三三 (三六)	三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三三 (三六)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三三 (三六)	三	三	一	二	四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四 (三六)	二	二	一	二	四	三	二	三		二		

樂歌體操

第三十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

工縫紉樂歌體操

第三十一條 修身依第八條教以道德要領並演習禮儀法及教授法

第三十二條 講經依第九條以論語孟子爲主兼課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

第三十三條 教育依第十條兼課歷史地理教授法

第三十四條 國文依第十一條以近世文爲主又令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五條 數學依第十六條授算術及簿記要略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六條 博物依第十七條就天然物補習已得之知識并授標本採集製作法及教授法

與教授時必須之實驗

第三十七條 物理化學依第十八條就自然現象補習已得之知識兼課教授法與教授時必

需之實驗

第三十八條 圖畫依第二十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九條 縫紉依第二十四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兼課教授法

第四十條 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條兼課教授法

第四十一條 本科第二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

二表但遇不得已時得依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變通增減其時數

第一表

學 科 目	年	第一學年
修身	一	
讀經	二	
教 育	一 五	實習 八
國 文	二	
數 學	二	
博 物 學	三	
物 理 化 學	三	
圖 畫	三	
手 工	三	
農 業	三	
樂 歌	二	
體 操	三	
合 計	三六	



第二表

學 科 目	年	第一學年
修身	一	
國文	二	
算術	二	
常識	二	
國文	三	
算術	二	
博物學	三	
物理化學	三	
圖畫	三	
手工	三	
縫紉	二	
樂歌	二	
體操	三	
合計	三六	

實習  
八七  
一五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

三二八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四十三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四十四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四十三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四十五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十六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 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第四十八條 修身縫紉樂歌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外國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亦得合異學級學生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限制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儆戒

第四十九條 豫科及本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豫科  
在豫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一部

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

第五十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  
收錄其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由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試國文算  
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入學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并試習四個月以內  
前項規定以豫科及本科第一學年為限

第五十二條 本科生修畢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五十三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五十四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做戒學生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六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膳宿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豫算詳請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五十八條 學生因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

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為標準

#### 第六節 服務

第五十九條 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

日起算

第一部公費生七年

自費生三年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

公費生五年

自費生三年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

地但以教育事業為限

半費生五年

第二部生二年

半費生四年

第二部生二年



第六十一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高等師範學校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長官得允許之

在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相當者得免除本校之義務

第六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長官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十三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義務者

二 因懲戒免職者

三 依高等小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褫奪者

四 依前條情事免服務者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六十四條 講習科為既得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

遇特別情形亦可為欲任國民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

欲養成手工農業等專科正教員時亦得設講習科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為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

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講習期一年以上

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國民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六條 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爲欲任保姆者設之

第六十七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 第四章

附屬高等小學校與國民學校及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並應設附屬蒙養園

地方長官遇有特別情形得以公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代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九條 附屬國民學校應並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附屬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十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應行二部教授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一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之許可狀

第七十二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爲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 第五章 設備

第七十三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設農業科者須有農事實習場女子師範學校須有藝圃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五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 一 普通教室

二 博物物理化學圖書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 三 禮堂

四 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 事務室教員豫備室學生休息所自修室寢室學監室浴室療養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七十七條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二 學校日記簿

三 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 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 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查簿

六 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實習教授批評案

七 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

模範等簿

八 往來文件簿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二 修業畢業事項

三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 學生入學退學及儆戒事項

五 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六 管理學生事項

七 寄宿舍事項

八 講習科事項



九 附屬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及附屬蒙養園事項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十一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八十二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 第六章 職員

第八十三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職教員由設立人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十四條 凡四學校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五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詳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定額

五 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蒙養園者并開具幼兒之級數

六 開校年月

七 經費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八十六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

縣行政長官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在特別行政區域所立師範學校詳由本區域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八日